

保安月刊

韓德勤



八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二日出版

要

總裁告全國軍民書
韓主席告軍民書
顧處長為駐蘇幹訓班成立週年紀念告全體同學

論著

論地方部隊之整理與訓練
展開對敵之經濟游擊戰

保安與保甲

專載

第二期抗戰中對於通訊部隊指揮配備之檢討
步砲兵協同實際問題一砲兵聯絡班動作之研究

法令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編製表
戰時軍風紀巡察隊組織法

幹部園地

帶兵的方法(續完)

使用迫擊砲應注意的幾點

對於訓練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抗戰文藝史實

蘇北各保安部隊七月份游擊戰記

江蘇省保安第五旅建軍史略

程萬里(劇本)

周特三氏主義 傅頌 神餉話
研究保安問題 加強抗建力量

中央黨部秘書處

第四期

生活的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的的生活。

風氣之新轉換

政治學者認為政治制度可易；社會習俗難移。但亦深信「風俗厚薄，自乎二人心之所向」，可見最重要，與最難解決之問題，仍為吾人本身「知」的問題。能知即能行。能「真知」即能「力行」；一二人能力行，則移風易俗，猶反掌也。

以言軍事，亦復如此。蘇北自本省 主席韓公西上歸來，先有軍整會之召集，繼有點委會之組織。本處 顧處長任職以來，翼贊 主席舉行經理人事會議，督導點驗編練，實開軍政治理之端，而精誠所播，遂為全般所景從。

溯自整軍會議，延迄今日，時方四月；敵寇活動騷擾於前，匪徒破壞暴亂於後。然整軍風氣所屆，保安旅團所有部隊皆能一心致力整飭風紀，注意教練；對經理人事，尤能日趨統一。且予寇匪，不斷打擊。

間有一二個人主義封建意識之軍人，却已受到雷霆裁制；此後武裝同人將更認識錯誤心理不可有。三民主義革命立場之不容背棄矣。

惟敵寇週光，總欲反照，匪徒亦思草蔓滋生。但我全體部隊風氣之新轉換，實使我等對於蘇北抗建前途，抱有萬斛熱望焉。

——編者 8.18.

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織起的生命。

總

裁

保安月刊

八月號 (第四期)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二日

風氣之新轉換

編者

特載

- 韓主席：告軍民書
- 顧處長：為幹訓班成立週年紀念告全體同學
- 論地方部隊之整理與訓練
- 展開對敵之經濟游擊戰
- 保安與保甲

徐海平
蔣貞崗
周建言

專載

- 第一期抗戰中對於通訊部隊指揮配備之檢討
- 步砲協同實際問題「砲兵聯絡動作」之研究
- 軍事委員會戰區風紀巡察團規程
- 軍事委員會戰區風紀巡察團編製
- 軍事部統一養成辦法
- 軍事委員會校閱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 軍事委員會校閱委員編製
- 修正對降落敵機包圍辦法
-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組織條例
- 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
-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服移細則
- 蘇北各縣緩靖暫行辦法
- 江蘇省蘇北各區縣遞傳哨組織暫行辦法
- 總裁嘉言錄(一)
- 帶兵的方法(續完)
- 步兵操典(問答)
- 使用迫擊炮應注意的幾點
- 對於射擊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 抗戰隨筆(通訊)
- 十員戰鬥歌(附譜)
- 鑽地炸彈
- 民衆軍木刻畫選頁

錫九

唐雨甘

孟逸京

徐渭樵

韓寶霖

幹部

- 蘇北各保安部隊七月份游擊戰記
- 江蘇省保安第五旅建軍史略
- 郁仁治事略
- 創務書懷(七律)
- 有感(調寄虞美人)
- 程亦里(劇本)
- 火網(詩)

孫信符

郁仁麟

唐雨甘

陳鶴林

張明聰

劍夫

西黃

抗戰文藝史實

附載

- 江蘇省的軍隊黨務統計圖表
- 本期各篇附錄共十則

後記

編者

特 載

總裁：告全國軍民書

親愛的全國軍民同胞們，現在敵國的徹底崩潰，已為無可退避的命運，臨此抗戰建國三週年重要紀念日，願我軍民，一致感念國父革命昭垂之偉大，一致感念我們民族祖先遺產之特厚。使我們在三年前的時候，能夠決定國策，奉以奮鬥，而且愈戰愈強，保衛了國家的人格，保衛了人類的正氣，更願我軍民，將三年來悲壯史蹟，各人反省一番。

中正在這三年來，對於抗戰成敗的至理，無時不竭其所知，告我軍民，凡我所言，我全國軍民，都可用後來的事實相覆按，現當抗戰兩年開始的今天，我們應該檢討過去，尤其已往一年間敵我情況，以及國際局勢，我們更該知道，我們抗戰勝利日近，我們應加緊奮鬥，以消滅我們的敵人。

過去敵寇的狂暴所表現者，還是零星的，而不是整個的，他的野心，還是遮掩的，而不是全般顯露的，等到近衛聲明發表的一天，那就是他悍然不顧對着世界而自白其滔天野心的開始。從此，我中國民衆，更透澈知道敵國不僅要占奪我全部的領土，實在要奴隸我中華民族世世代代的子孫，後來淫逆和敵國私訂的密約披露了，更把近衛聲明進一層的具體化，證明了敵人要將我們中國自天空以至地底，自物質以至精神，自人身以至靈魂，自遠古的歷史文化，以及後代的民族生命，一齊掠奪過去，一起摧殘淨盡，要我們整個民族，永遠沉淪為奴隸牛馬，不得翻身。

這一個亘古未有的大陰謀的總暴露，更激怒了中國，更震動了世界，更加強了我國人民殺敵自衛的決心，也更增加了敵國內部的矛盾和變亂，就是三尺童子，也都知道不拚死，就再沒有存活的餘地。祇就近衛聲明中視為最平凡而似乎無關重要的一條，所謂「要求日本臣民有住居及營業自由」一項來說，這就是所謂內地雜居，實際上，這一條的內容，已經是惡毒到了極點，我們很容易知道，如果這一項依他辦到了，中國的各鄉各村，都要佈滿了本浪人和間諜，到處都是日本的特務機關，而中國人民，在精神上，行動上，都要受他永久監視和脅制，再不能呼吸一口自由空氣，聽他隨時滅亡我們，這種很明白的道理只有幫兇賣國的奸汪兆銘之流裝着不知道，而我全國人民，和世界人士，是沒有不洞若觀火的，與遠東有關的各國，更是知道近衛的一套，既然要獨霸東亞，並且要攫奪歐美權益，在太平洋，印度洋，弄起大亂來，後來近衛下台，由平沼而阿部，而米內，因為都襲近衛那套衣鉢，依樣實行，換來換去，結果總是場台，而且使敵國的政洽，外交，均走向絕路了。敵寇被我愈吸愈緊，陷於無可動彈死地，先就軍事來說，現在，敵軍士氣的頹喪，戰意的消沉，已至不可挽救的地步如敵人在黃河流域長江及珠江流域，都是一無所得，在晉南呂梁，一條山地區，我以掃蕩戰的實力，而敵軍不得不狼狽竄逃。此外，們我去年九十月間，有湘北之捷，年底有粵

南京圖書館藏

北之捷，今年三四月間，有五原之捷，四五月間，有豫鄂之捷，無一次不使敵人傷亡慘重，最近襄河西岸之役，沒有一個據點被他確實佔領，而且處處被我們磁鐵戰術所消耗，至於開封信陽等地，屢失屢得，進退攻守，其主動完全在我，我一年來的戰術，隨處都表現出敵軍我軍力比率下，今昔懸殊，這實在由於敵軍士兵對於作戰目的之錯誤，造成他風紀的頹敗，戰意的消沉，使我們在戰略上，可由被動而進入主動，由防禦而轉為進攻，同時我軍不獨經驗增加，而敵軍心益趨堅強，地理形勢更見有利，所以常能以特殊戰術，如磁鐵戰術，把敵人愈吸愈緊，愈引愈迫於進退維谷，無可動彈之境地，隨時可予以致命的打擊。敵國轉入暴亂無治，整個經濟一定崩潰，再就政治經濟來說，我國抗戰以來的政治，因為有正大的主義，做明顯的目標映着是很有步驟，而敵國的政治基礎，本已敗壞，隨着戰事的進行，矛盾更不要再說，是已臨到末日，我們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確已成爲全國上下共同努力的國家，在此一年中間，意志統一的加強，軍民協同努力的進步，誅斥敵國的熱烈，都是這種國家所陶鑄而成，我們建設基層政治，樹立民主基礎的種種努力，以及關於制定憲法的決議，尤其表現了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是向政治建設的大道邁進，在敵國方面，政治的黑暗日深，內閣的更迭頻繁，人民的怨望日甚，最近近衛文相所謂改組新黨運務，無非企圖奴化一種既存的

政治勢力，摧毀一切舊有的憲政軌範進一步澈底實現軍閥專政之夢其惡劣的趨勢，將爲極端的黑暗，與整個的潰決，所以敵我這一年來，政治上的對比，我們是由抗戰而漸次進入於憲治，敵國由已經衰落的憲治，而轉入於暴亂的無治，我們依然具有持久抗戰的條件，不但地大物博與人衆，而勤勞刻苦，本是我們民族的天性，所以我們不但怕封鎖，而是早已準備着敵人來封鎖我們的，如果敵人在一年以前實施封鎖，我們對於機械工業，確是有些困難，但到了今日，一切的武器，多能自補自給，工業的原料已經儲藏充足，封鎖不封鎖，於我們不發生絲毫影響，而且我現在努力更生中的民族，愈困乏就愈能激勵我們着重生產和創造。我會經說：「抗戰是有益於我們整個經濟計劃之發展與完成的」，最近我們確立了一個第二次三年抗戰經濟計劃，相信全國上下，必能於抗戰緊張中間，痛感需要，提高熱誠，共同努力，來提早完成這個計劃，我們交通的增闢，農村貸款的增加，工業的繁榮，商業金融網的設立，其他煤荒，米荒，早準備無虞，所以我們的抗戰，是在困難中促成經濟復興，而敵國命運，一定是整個經濟崩潰。友邦繼續援助我國，敵國外交走頭無路，再就國際情勢來說，我們的抗戰，始終爲安東亞的一個主力，如果沒有我們的抗戰，歐戰發生後，遠東將成何種局面，稍有識者，不可不而論，我國外交政策，自抗戰發生，早經決定，從無變更，我們始終反抗敵寇的侵略，我們始終遵守國際約束，抗戰三年以來，我們始終保持既定的外交政策，以求取我們之自由平等爲職志，世界上任何愛好和平主義，而不侵犯我們的國家，都是我們的友邦，國際間的局勢，因我們的堅強態度，使我得居於有利地位，在過去一年，各友邦繼續予以精神上及物質上的援助，這是極值得我們感激的敵人方面的外交動向，則舉棋不定，朝更夕改，過去一年來，始而高唱加強對軸心國家的關係，繼而高唱調整對英關係，後來又高唱實行日美親善，總之，口惠而實不至的陰謀，早爲舉世所識破，加之美國最近通過禁運軍需品法案以後，對日貿易，特設立統制機構，此在敵國，已遭過致命的打擊，因爲敵國經濟本已走頭無路，過去所需的軍需及一切工業原料，均仰之於美國，現在這一點已絕望，而美國禁運實施以後，敵寇既無法

打破此難關，再加以美國最近之積極增進遠東的實力，更使敵寇益覺不安，此皆決定敵寇未來命運最重大的因素。

綜上各點，可以說我們抗戰至今，無論軍事，政治，經濟，外交，諸般情勢，任何一點來看，都是敵人一天天的趨於末路，我們最後勝利的信心，越發堅定，但是我們軍民，必須把握着這個自信，信心愈堅定，我們愈須努力若稍一疏忽，使敵國軍閥侵華計劃，竟令獲得成功不僅國家將趨於滅亡我們的子子孫孫，將永遠受敵人殘暴的蹂躪，永遠不得翻身。試看敵軍所到的地區，無一處不是土匪流氓，隨之猖獗，種種設施，無一不是壓榨我同胞，東北各省如此，華北各省如此，華中，華南亦復如此，敵寇的險毒，實非言語所能形容，我們若不加緊努力，誓死戰鬥，將使華敵軍驅除於國境以外，那我們和我們的子孫，不僅要喪失一切自由，並且要喪失一切生存本能，因此，我全國國民，必須要在任何狀況之下，保持堅強勇氣壯大的力量，與敵人決戰到底，勝利一日不達，奮鬥一日不停，我們抗戰至今，已經三年了，革命戰爭，本無時限，但必須爭取時間，急起直追，必須再接再厲，增強力量，我們這一戰，要擊退敵人，更要完成建國，中正今天對我全國親愛的將士和同胞們，要鄭重提出幾點具體努力的事項。希望全國軍民，務必一致接受，共同實行（甲）要一致實行國民精神動員。我們必須確實履行國民公約，必須真誠實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必須知廉恥，守紀律。人人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為目標，集中意志與力量，準備為國家民族而作任何的犧牲，世局愈變幻，戰爭愈緊張，我們要愈堅定，愈勇敢，我們務必建立起鞏固不拔的精神堡壘，使每一個黃帝子孫，能夠經得起最後的勝利以向任何艱難與磨練，（乙）要一致擁護政府的軍事計劃，人

人接受軍訓，踴躍應徵兵役，或參加勞務任務，並全國皆兵。全國皆兵的目的，一般官兵，尤其高級長官，更應臨勝毋驕，遇挫不餒，嚴守紀律，達成任務，無論敵前敵後，必須遵照計劃，遂行果敢的殲滅，與堅強的打擊，使我們已有的軍事基礎更充實，使我們已得的戰果更擴張，使我們國軍日益壯大，以戰必勝，以攻必取，（丙）要一致擁護政府的政治，要人人負起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新縣制的責任，奠定五權憲法的真正基礎，這是充實國力，集中人力的必要工作，及持久抗戰的本能，各省市各鄉鎮的紳士，各大小學校的校長等，一言一行，都可為同胞的表率，我們決一致努力，以實現三民主義為己任，精誠團結，生死不渝，以擊破敵偽政治分化的陰謀，（丁）要一致擁護政府的經濟計劃，海內外同胞的資本技術與勞力，必須集中，後方的生產建設，必須加緊進行趕日實現，更須知道敵人今已走頭無路，濫施轟炸，妄冀威脅以外，實已無能為力，今後必將轉其方向於經濟掠取，所以應該盡力保持資源，粉碎敵人的陰謀，尤須要求我全國軍民，在一致信仰下，擁護政府的外交，我們的外交，是擁護公理，講信持正的外交，九一八以來，始終不渝，七七抗戰開始，我們就認定，侵略我國家領土主權的，是我們的敵人，同情和援助我們的，都是友邦，我們把握着這一個中心觀念，決不變更，我全國軍民，必須共體斯旨，擁護國家，善盡責任，不負友邦期望，然後再能增進同情，共同協力，以摧毀侵略我們的暴敵，而共奠遠東及世界的和平，中正受國族重託，領導抗戰，凡我忠勇將士之捨身殉國親愛同胞之顛沛流離，無時無刻不在紀念之中，但可告國人者，我們抗戰的國策，定能貫徹到底，三民主義革命勝利，更具有絕對把握，必當不遺勞怨奮鬥犧牲，完成抗戰建

國的大業，以慰吾黨。總理在天之靈，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嗚呼之望，對於在職文武人員，社會各界領袖，尤望確認抗戰能有今天，完全是三民主義之力量，我們的任務不僅是抗暴日，救中國，並且是救亞洲，救世界，「當仁不讓」，我們而且確有此把握，我們的勝利愈近的時期。也是我們奮鬥最嚴重的階段，我們必須明白愈久愈奮鬥的道理，要自尊自信的精神，抱定不成功便成仁的決心，衝破一切的艱難困苦，我們從這艱難困苦中，發揮中華民族的偉大精神，為中國，為全人類未來的永久的福利，我們團結，我們努力，我們持久奮鬥，我們必定能成歷史的偉大任務。

韓主席告軍民書

神聖抗戰，至今三年，同仇禦侮，信念維堅，殺敵致果，勝利日近，倭寇窮蹙，既為民族與生存之基，蓋代仰望，亦為國際作和平之障，唯是殘寇當前，國難未已，還我山河，責在後死，肅彼妖氛，義無旁貸，用是撫先烈之血跡，體領袖之訓示，貫茲芻言，期與共勵。

(一) 中華民族之大轉變

中華民族，得天獨厚，生於廣漠之野，秉其堅忍之操，筭路樞機，以次開拓，西起崑崙，東及於海，以蒙古為北鄙，以南洋為外藩，地大物博，蘊藏至富，生活資料，無事外求。經濟政策，恆主自給，故亘古以還，我立國根本，不務侵略，無事掠奪，與當代列強之悉力外求，彙弱攻味者，大異其趣，蓋國基於經濟關係，自古以還，皆止於自衛作戰，其向雖因游牧之內侵，奮力抗拒，但其外交政策，始終以親仁善鄰為寶，與廢繼絕為則，本

之信義，力求和平，於此蔣方震先生指有國防的守勢，軍事的自衛，所有周之井田，秦之長城，漢之屯田，唐之府兵，皆以此原則為基礎。反之華族在歷史上雖以軍守守勢，遂成本身之自衛，但在政治上則恆以文化攻勢，取得異族之同化。考華族文化體系，民族倫理，殆形成於春秋戰國之間；其道以恕為起點，以大公為目標，以至誠為重心，以忠孝仁愛，團結全民，以信義和平，維繫隣國。其道以儒為體，以法為用，以老氏之「為而不有」輕其權利之心，以釋氏之「自度度他」，重其犧牲之念。其道起於格致，終於治平，起於盡己之性，終於盡物之性，其於人無所不容，于物亦無所不容，其道本其容物之量，既對外來文化，絮精取華，融會化合，俾歸於一貫；其道本其容人量，亦對外來之族，絮長補短薰陶咸召，俾形成一族。使此例諸歐洲，則耶回之戰，可至百年普法尋仇，遜且百世，此於中國，誠難一見，蔣方震先生指此偉大的同化力，為華族之文化攻勢，其故蓋因我國於一度吸取外來文化之後，加以綜合，使之融化進之，即持新與之文化體系，加之異族，使皆同化。

我國文化體系，當形成之始，即具有三大特點，(一)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凡此三同，實舉我華族之生活，習慣，文字，思想，行為，信仰，使納於大一統之中。因之，秦漢繼起，資以成大一統之局，厥後有六朝之動亂，則得大唐之一統，有五代之動亂，則得兩宋之一統，有遼金元之內侵，則得明太祖之復興，此間數千年，雖因隋唐以後，經濟與武力分離，使國防不固武力浸弱，但其對文化攻勢之執行，則未曾少間，滿清入關，垂三百年，華族雖以攻勢之文化力量，使之同化，但以清初拊制之嚴，壓迫之烈，我固有之民族精神，則為之喪失幾盡，故遜及清末，歐風東漸，清之暴政，既無一不與我民族之傳統精神，大相

違背，故其對外之自衛力量，亦為之一蹶不起。蓋我國數千年來，雖對外族之武力壓迫，力求自衛，但對外來之文化優點，則無不容納，清府反是，則徒屈服於外來武力之下，而深拒歐美之文化優點，康梁放逐，載滄囚繫，滿清覆亡不足惜，遂使我偉大民族，身歷百劫，幾乎不振。

於斯時也，我國父挺生南國，首倡民族主義，即嚴立一義：一曰在軍事必求自衛，一以我中華民族之獨立自主，一以求國際各民族之平等自由。一曰在文化必求綜合，一對固有民族倫理，須從根救起，一對外來之自然科學，須迎頭趕上，進之，則遠衡國障，俯察國情，上繼往聖前哲之薪傳，下窮近代學說之精義，綜合萬有，謀立三民主義之文化體系。其要以生元為本體，以民生為重心，以求生存為動力，以人口經濟為社會之兩大基礎，以健全組織力，用發展人力物力為爭取生存之必要條件，綱舉目張，條理井然，方略政策，一時大備，至此吾偉大之中華民族，乃得重新體認其本來面目，堅定其無上信心，奮起為救民族和人類而戰。

總理之言曰，有主義而後有信仰，有信仰而後生力量。向當辛亥之役，三民主義僅及同志，落伍大夫，行且動搖，自十三年改組，繼以北上，感化之力，始及南北，迨北伐出師，全國震撼，農工商學兵青年婦女之流，始踴躍來歸，願為效死，中經匪亂，異說紛歧，而國難日亟，倭寇且至，於是旁鶩之士，矜奇之人，規茲現實，再度來歸。七七事變，民族自衛之戰，舉國並起，民族意識，奔騰湧洶，三民主義益復普及，蓋向者三民主義之教，雖以國父四十年之綜合創造，總裁二十年之光大實踐，但因限於環境，制於交通。故雖普及於沿海城市之民，及黨政軍學之士，但卒不能深入農村，達於腹地。大戰既起，京滬中津粵漢

之文化團體，工業部門，文武機關，男女志士，既相率西遷，青甯甘陝川滇黔桂之官佐上兵，青年男女，更集團東征，於是此偉大之文化體系，乃得在偉大之人口交流中，遍及全國，深入全民。此外更以大戰之刺激，敵國之瘋狂，危疑震撼，忍性動心，頓使此數千年老大之民，由淳樸而活潑，由冷靜而熱烈，由懦弱而堅強，由浮動而嚴肅，由自私利之愛家思想，轉而為至忠至勇之愛國精神，民族文化，由此合而交流，由交流而深入，乃使此老大之族，得起死回生之機。

嘗考兩周漢唐之際，民族之文化成就，最為阜大，民族自衛力之發展，亦最稱彪炳，此其故，如就文化言之，則因其能綜合外來文化，以樹立新體系；就武力言，則因其能適應經濟條件，以奠定自衛之基礎，周行井田，漢唐征兵，皆務使武力經濟統於一元，自產自衛，兩不相害。自宋元以迄清季，歷時千年，吾族既於文化無綜合創造之力，更對武力經濟行相尅相伐之道。遂使民族之文化，日就衰落，民族武力，一蹶不振，使此時無我國父，及時挺生，把握固有之民族精神，吸取外來之文化優點，樹立起繼往開來之三民主義的文化體系，提示自衛圖存，生產救國之不二途徑，則吾族前途當堪設想。

考立國三要件，曰人力，曰物力，曰組織力。人力之表現，為人口繁殖；素質優異，為信仰統一意志集中；物力之表現，為原料豐富，為工具改進，為勞動力合理使用，我國地大物博人衆，不患無人力物力，而患無堅強之組織力，以集中人力開發物力，使國力作最大之表現，使武力作最強之組成，以是，故三民主義特以民族主義，指導組織力之發展，務期能以萬能之民族組織力開發生產，斷行自衛，三民主義之文化體系，大致如是。

今試思之，距今三十年，吾族之民被謚為病夫之民，吾族之

國被設爲無組織之國，然則今日果如何？彼法蘭西以蓋世雄姿，英吉利以海上霸王，數十日間一則敗潰，一徒困守，乃我獨以病夫之民，無組織之國，面對強虜，據擊至三周年，而國力日強，武力轉盛，致彼三島之寇，泥足深陷，遂且敗亡，溯厥原因，夫其無故？蓋向當清季，曾無國策，小站軍閥，更少戰志，國失重心，士失所守，貨藏於地，人無信心，以此立國，安得不亡？以此論戰，安得不敗？以是我國父既凜然於民族自信力之喪失，更洞悉無組織之危險，故首創三民主義，以喚醒全民，用集中其信仰，繼以國民革命，以鼓勵全民，用激發其志氣，終則立革命集團（中國國民黨），使領導全民，用團結其力量，歷時四十年，乃使四萬萬五千萬炎黃之胄，漸生信心，形成力量，總裁繼之，發揚踴躍，行之以管教養衛，實之以五大建設。（精神建設，倫理建設，政治建設，社會建設，經濟建設），歷時十五年，乃使四萬萬五千萬之民信仰集於一元，（主義）領導集於一元，（黨）指揮集於一元（政府）。先之以信仰，繼之以組織，故能使四萬萬五千萬人皆能以最大之信任，付之領袖，皆能以所有之能力，貢之領袖，於是乃使吾偉大領袖，成爲民族之重心，乃使吾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皆在此唯一重心下，凝結不舍，形成堅固之個體。北伐出師至今十年，自衛抗戰至今三寒暑，感召所及，遍乎全國，於是更無人敢自絕於三民主義，敢自絕於中國國民黨，敢自絕於國民政府，敢自絕於偉大領袖，語曰：「匹夫不可奪志」，何況四萬萬五千萬人，皆凝結於唯一信仰之下，唯一領袖之中，以是今者吾人即持此組織力，以集中必要之人力物力，加以鍛鍊，使成爲吾族之武力，更持此組織力，集中全國之人力物力，加以合理支配，使成爲吾族之國力，抗戰健國，初不相離，人力物力，集中並進，故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皆爲必然之至

理。

且也，三民主義文化體系之偉大，其任務將不僅於指導中華民族，使能達自衛求存之目的，進之，且將以其偉大之內涵，指導國際，使世界人類得和平之保障。其故，因中國文化之傳統精神，雖不圖在武力上侵略異族，而必以其文化之感召力量，影響異域，倭寇侵華，在軍事上不無小成就，但其在文化方面，則早經屈服，蓋敵國學者，夙已頌揚三民主義，敵國軍人，今亦不敢侮辱三民主義，逕至其製造傀儡，亦令之持三民主義爲欺騙華族之工具。不特此也，國際主義者，雖斥談馬克斯，目爲國際聖人之工具。不特此也，國際主義者，雖斥談馬克斯，目爲國際聖人之工具。但一日與三民主義相值，便立即屏其素守，出假三民主義之名，用作號召羣衆之具。夫汪兆銘以及馬克斯之徒，非不知三民主義之深入全民，民族意識之普及無間，徒以感於利祿，脅於異族，遂不惜爲民族罪人，但吾人於此，不遑爲奸僞惜，而應爲民族慶，因在此三年抗戰中，三民主義，既盡其感召力量，以耳提面命，團結中華民族之賢子孫；同時三民主義又發爲鑒別作用，以大刀闊斧淘汰中華民族之不肖兒；進之，三民主義又遠邁英國，感召異族，使各嗒然自喪，失其信心，三民主義，偉大之表現若是。

吳稚老不云乎：「蘇俄建設成功，其道非基於馬克思，而基於民生主義。何也，因所謂一個民族的社會主義者，初不見於馬氏學說，而見之於民生主義」。今我國爲弱者，故蘇聯遂諱言師中國，當知抗戰成功後，吾中華民族既在國際上巍然獨立，則吾三民主義即當轉爲舉世共赴之的矣。三民主義文化體系之偉大若是。

總之，文化主攻，軍事求守，今三民主義實綜合此傳統的民族精神，而爲之發揚光大，三年抗戰，以證明吾人有自衛圖存及

平感召異族之力也。向者，吾族文化經千年之消沉，吾族武力經百年之挫折，蒙病夫之羞，睡獅之名，今則在偉大的抗戰過程中，創造其新生命矣，我國人共勉之。

(二) 抗戰形勢之新發展

關於世界，必有與立，所立者何？是曰國本，國本基之民族，文化、歷史、地理諸德性，依此特性，肆應客觀，立為求存之道。自立之方，是曰國策，因國策而生政略，政略衝突，斷然以威力作用，加之敵國，迫令就範，是曰戰爭。戰爭既起，則把握有利時機，選擇有利場所，集中優勢兵力，以臨敵取決戰，用達成必得之戰果。是曰戰路。

古者，孫子論兵，謂「有道者勝」，謂「廟算多者勝」。國策堅定之謂也。向當第一次歐戰，德人挾其優越之勢，傲然自大，其終也，卒致潰敗。論者惜之，謂其主因，為國策不定，宗旨游移，新當時德國宣戰之理由為對俄。軍事之決戰為對法，經濟之爭奪為對英，至妄行無限制潛艇襲擊政策，則海軍又成對美。四面樹敵，國力有限，雖獲小勝，卒以自斃。

返視倭國，自維新以還，明治大帝磨厲精進，得在中日，日俄之役，兩獲勝利，但當時亦幸賴明治之堅定，伊藤之知機，對中日戰役之三國干涉，對俄戰後之不索賠償，一一讓步，始獲戰果。小勝之後，倭國軍人，本其偏狹，進為驕矜，環視國際，直無敵手，後及明治殞謝，軍人益無忌憚，平舉元老重臣，政黨領袖，財閥要人，如西鄉、伊藤、大隈、大久保、田中、犬養、高橋、濱口、井上諸大臣，無不死於軍人之手。中樞無力，國策動搖，狂妄之狀，概可想見。

蓋是，倭國軍人，雖以三島之地，數千萬之民，亦復斥饒侵

路，妄圖發展，以其國之言之，則海陸軍平均發展，既曰「北進大陸」，又曰「南圖海洋」。以其海軍言之，既圖對美，又圖對英。以其陸軍言之，既曰對俄，實則對我。此外，則內開二元，首相與軍部對立；外交二元，聯俄與聯英并進；大戰既起，一面高唱防共，一面積極反英，一面更與美國成對立之局，七七以還，忘其假想之敵，突舉全力於對華侵略之戰，苦戰經年，結束無望，則倭相近衛，又倡為「東亞新秩序」，「日支滿協同體」之說，期以「亞洲門羅主義」，實行「人種鬥爭」，信心動搖，了無國策可言。軍人恣肆，久失指導重心，不羈之馬，失舵之舟，於此縱挾利器，亦難期戰果，何況消耗已巨，何由資其動亂。

反之自我，國父手創三民主義，以爭取中華民族之自由平等為天下倡，是為歷史文化之大綜合，亦為當前環境之態反映，國本在是，國策亦在是。益之，前至甲午戰敗，五十年中，繼之以「五九」「五三」「九一八」「一二八」諸役，國恥所在，刻骨銘心，假想之敵，只此頑虜，自衛固存，人無退志，故抗戰以還，吾人既以此集中意志，更以此堅定信心，宗旨不移，任勝明確，凡我全民，實共赴之。孫子曰：「台民與上同意者勝」。又曰：「廟算多者勝，少者敗，而況於無算乎？」今倭國之民，以政府無控制之方，軍人唯亂動是務，士有歸思，人皆厭戰，以此例彼，勝負可見矣。

且以倭國之田中奏摺觀之，其併華之策，由高麗而滿洲，而蒙古，而華北，其蓄意亦為蠶食，而不為鯨吞。蓋倭國人口不繁，資源大缺，俄伺其前，美瞰其後，英雖老大，亦不甘自棄權益，故倭國基於國本薄弱，敵國環繞，殊難為一舉亡華之計，敵國不察，徒以驕矜之氣，失反省之力，昧於國情，料敵錯誤，謬然自許，謂以數萬之師，三月之力即可宰制我國，迫之屈服，及乎

傾全倭之力，延三年之久，深陷泥沼，無可自拔，猶復妄想南進，染指英法，狂妄動搖，其於帝德，四面樹敵，不亡何待。

敵人國策，既早動搖，故侵華戰略，亦毫無主宰，因戰略之要，在把握有利時間，選擇有利空間，斷然集中優勢之兵力於有利方向，以爭取決戰，殲滅敵人，使之主力喪失，戰志消滅，用確收戰果，達成任務。

今以侵略時間言之，則倭在速決，必求速戰，以空間言之，則倭在我主力於平原或沿海沿江各地帶，俾倭之陸海空軍以及步騎砲各兵種，得盡量發揮其威力，以爭取決戰。大戰初起，倭軍非不智此，徒以我國既毅然爆發民族自衛之戰，即確立全民全面持久消耗之戰略，大戰初起，我既避免華北大平原之主力決戰，更主動出擊，敵敢於淞滬池沼地帶，使敵人優勢，不得施展，當此時也，倭寇以國本薄弱，估敵錯誤，既逐次增兵，實存心僥倖，故初不能把握有利時機，舉其絕對優勢之兵力，使用於決戰方面，以爭取勝利。後之論者，謂敵人今使用於我國之兵力，數達百萬以上，其三年來消耗之人力，亦在百萬左右，然大戰初期，敵即斷然舉此力量，施之於華北淞滬各戰場，則我國命運，誠難逆料，唯以倭寇無固定之宗旨，少堅強之認識，乃致我主動致敵持久消耗之戰，初奏厥功。

前當第一次歐戰時，德軍不能及時殲英法主力於西戰場，因使英法得從容補充，提兵再戰，用造成均衡，遂且易勢。此時德國縱在東戰場一敗於俄，兩侵羅塞，而時機坐失，終成敗亡。以是，今茲歐戰再起，德軍即當傾全力，以三十八日消滅英法主力於海隅，使法八戰志消失，蒙辱請和，速戰速決，德人近之，倭寇狂妄，不足語此也。

基上所述，勝負之機，昭然若揭，故抗戰第二年，敵我優劣

形勢，大為轉變。

一、當抗戰第一期，在敵工業發達，準備有素，兵員裝配，交通補給，皆為優勢，故此時敵寇，宜把握時機，斷行決戰。反之，在我雖地大，物博，人衆，但因人力動員，物力集中，皆少準備，諸多障礙，故勢必避免決戰，保存主力。以是，吾人在戰略上，第一步為以空間換取時間，第二步則持此寶貴之時間，從事於沿海沿江人力物力之移轉，從事於西南西北人力物力之集中，如魯南，如武漢各會戰，我皆在予敵人以最大消耗後，即全軍而退。移轉於有利的戰略地帶，使確保主力以再戰。

二、二期抗戰開始之第一年，在敵因經濟消耗，兵員已非精銳，裝配補給已非充實，至作戰場所，亦由沿海沿江及平原地帶，移轉至高原，山岳，沙漠之間，陣線綿延，北起內蒙，南至瓊島，於是敵寇向所持以臨我之陸海空聯合，以求步騎砲聯合之優點，以次失去。反之，在我則因民族意識，日見蓬勃，全民動員，漸形普遍，物力集中。以次開展，新軍建設，以次成功，敵寇入武漢，其戰略攻勢，既達頂點，從此敵我優劣之勢，即為之轉變。吾人試觀二期抗戰第一年之各大戰役，如二十八年五月豫鄂之戰，六月中條山之戰，八月太行山之戰，秋末長沙之戰，冬季南甯之戰，粵北之戰，以及天津上海之外郊威脅，鼓浪嶼海島金門之海軍侵佔，重慶桂林及內地大小城市之瘋狂轟炸，其企圖已不在覓取決戰，已不在爭取軍事勝利，皆在以盲目的蠢動，掩護其經濟攻勢，外交攻勢，政治攻勢，以至和平攻勢，希能僥倖圖逞，迫我就範。

當時時也，吾人在軍事上，已漸成優勢，不僅能予敵人以更大之損害，並能確保陣地之重要據點，故敵寇此時，雖蒙重大

之損失，曾不能少有所獲。進之，此時敵人經濟攻勢，則徒助我工業之長足發展，外交攻勢，則徒造成敵國之惡劣環境，瘋狂轟炸，則徒助我民族意識之增長，扶持傀儡，則徒為我澄清民族之毒素，使華族得健全之發展。

三、降及本年度，敵人技窮力絀，則再施陰謀，加強政治攻勢，思以日支關係調整要綱，汪逆兆銘傀儡收權，謀非法之解決，詭計未售，則又集中長江上下游，及平漢粵漢之寇，作孤注之一擲，求逞於豫鄂戰場，五月一日，寇發信陽，輕騎疾進，深入新野，南陽之郊，歷時半月，遂為我大軍分別圍殲於桐柏新野之間。五月下旬，蠢然再動，由棗陽鍾祥，直犯漢水西岸，但逾時兩周，再為我大軍聚殲於南漳宜城之間，襄陽之寇，亦同時潰滅。六月中旬，寇於兩度潰敗之餘，日睹戰事急轉直下，亟思染指南洋，打擊英法，於是除收合餘燼，再犯宜昌外，更加緊轟炸行都，力圖封鎖滇越緬緬大交通線，其意在從軍事，外交，經濟，及精神各方面，分別予以打擊，進而迫我屈服。

今宜昌，沙市，當陽，荊門之敵，既在我大軍控制下，待機殲滅。至其封鎖滇越緬緬之計，初未能售，而英國已從事備戰，撤退香港船塢，同時美國更為之擴軍，禁運，增防太平洋，以史汀生長陸軍。陰謀不售，環境益惡，於是敵寇技倆，又為大敗。比者，委座之言曰，「豫鄂之戰，敵人斥談閃電戰術，初不知其裝配武器，既遠遜德國，其兵員戰志，又早經動搖，其作戰場所，又不利機械，於此乃譽稱作戰成功，實「嘖語」。反視我國，今實以磁鐵戰術，吸取敵軍，一一圍殲，使無漏網」。基此，吾人於豫鄂會戰後，應對抗戰軍事，得一劃時代之認識：

重一點一線，限以空間換取時間。(二)在第二期抗戰之第一年度，吾人因時地不同，漸成優勢，故吾人此時，除隨時打擊敵寇主力，予以最大消耗外，同時吾人亦不復放棄主陣地之重要點線。(三)豫鄂會戰開始，吾人不僅在打擊敵人，予敵人主力以最大之消耗，尤在吸收敵人主力，於有利地帶，斷行戰略殲滅，使敵人主力，根本消滅，以是，吾人應知豫鄂會戰，實為我抗戰軍事之劃時代的發展，自茲以還，吾人不僅在保持主力，而必須制敵先，隨時運其優越之主力，斷行戰略的對敵殲滅戰。

(三)軍民努力之新方向

江蘇跨有江淮，囊括京淞，南起太湖，乘靈秀之氣，北連芒碭，具勇武之風，人之蔚起，為首善之區，產業發達，亦財富之地。大戰既起，首當共衝，志士慕義，鄉人樂輸，人力物力，實多提供，今中華民族空前轉化，抗戰軍事，優勢形成，凡吾蘇人，誠宜盡最大之努力，盡應盡之義務，適應全國局勢，盡成本身使命，使無愧先烈，無負領袖。

(一)宜發揮文化攻勢瓦解敵偽——三民主義，精深博大，遠古絕今，以至誠濟大公，以至勇行大仁，中華民族之生存賴此，世界人類之解放賴此。基此，吾人固宜統一信仰，堅定信念，使江蘇三千萬同胞，凝結於唯一領導之下，更宜持吾族之偉大的傳統精神，執行攻勢，感召敵偽，使敵兵惶然於徒供獻犧牲之非計，使奸偽惶然於降辱事敵，甘為民族工具之全非。今者敵偽奸異，既皆假名三民主義，取本黨旗幟，為欺騙招搖之計，是足證明本黨主義之感召力量，為不可或侮，使得有志之士，深入敵偽奸異之壘，為發揚而光大之，則敵偽瓦解，必從此始。

(二)宜發揮犧牲精神反攻殲敵——我族傳統精神，其表現於軍

事者，奮抗敵自衛，不求戰亦不畏戰。此種精神，存之鄉里，則為效死弗去，則為守望相助，前者徐州淪陷，江淮壯士，多提師進里，力抗頑敵，歷時三載，愈折愈厲，蓋諸君既慕義而來，當犧牲自我，此中了無虛榮，彼此有何意氣，協同共進，發奮為雄，以此求民族之生存，亦以此作鄉里之保障，凡我袍澤，請喻斯旨。

(三)結民心鼓士氣以明禮知恥為要！禮貴服從，尤貴不踰，節節者名分所係，責任所在。逾節則蕩閉越守，枉紀亂法，逾節則奔走是尚，僥倖以求，逾節則權利是爭，義務必避，逾節則功必獨居，罪必推諉，進之，逾節則忘分，忘分則越禮，遂至違法抗命，而不自知，隕廉蒙恥，而不自省，語曰「知恥近乎勇」，勇者富於責任心，以犧牲個體，換取其存之謂也。故責任所在，悉力赴之，事之不濟，死生以之，故曰：「恥不從枉」，「勇者無所懼」，然此斷難持以期諸遠節，不知恥之人也。今蘇北官兵，來自民間，起於自覺，宜乎皆為求仁慕義之士，並曉然於易禮知恥之事矣。

(四)謀團結求共存以協同一致為要！蔣方震先生解：「運用之妙，存乎一心」，謂「運用之妙，非存乎主將之一心，而在求全軍上下意志之統一，故一心者，一致也」。現代作戰，兵種日繁，動員日廣，一致更難，求之更急，語曰：「鞍上無人，鞍下無馬，此技術之事，兵與器，致也。風行草偃，整齊嚴肅，此紀律之事，兵與兵之一致也，使士卒與上同意，可與之生，可與之死，此訓練之事，兵與官之一致也。互信既立，共信必固，彼此呼應，如手如足，此精神感召之事，將與將之一致，軍與軍之一致也。遂至我今為全民之戰，武力與民衆結合，經濟與武力適應，全長精神，既須統之與三民主義，全國人力，更須供之於

中央政府，故一致之極，則為舉全民之力量，以共赴於同一之目標。

唯是蘇北部隊，來自田間，雖多血氣，實少素養，故迄不能以一致行動，發揮協同精神，自今以往，誠宜鑒往勵今，各圖前進，先之以精神訓練，政治教育，使官兵皆能以拙易巧，以相濟兼，以成仁取義為榮，避事諉過為羞，成效既著，繼以刑賞，使官兵皆知有死之榮，無生之辱，有互助之共存，無僥倖之苟活，然後方可期共進，求團結。謀反攻殺敵之效也。一總裁之言曰：「全民抗戰，存亡之機，關係民族，寧止一軍，故當血濺骨岳中，必以本軍之犧牲，換取友軍之勝利，因友軍勝利，即為本身之勝利，反之，售敵以隙，坐視不救，則友軍既敗，亦難自存」。以是吾人迅宜體領袖之意，以民族為重，私利為輕，恕以待人，嚴于責己，庶能收協同之效耳。

(五)明法立紀貫徹任務。大戰既起，舉國奔赴，軍民上下，合作無間，故我國抗戰初起，乃能以劣勢兵力，取得勝利，此誠我社會紀律，嚴肅整飭之功也。二期抗戰後，總裁重申「紀律重於一切」之意，更特於戰鬥紀律，諄諄致戒，力行監督，其言曰：「命令為全軍生命所寄，亦民族存亡之機，其在事先，研究必臻精密，決定必須慎重，其在事後，下達必求確實，執行尤須徹底，其在執行過程中，更必嚴行監督，使無所推諉，不得逃避，萬有放棄任務，玩忽命令者，則必付之有司，課以嚴刑，因其貽誤命令，即為上誤長官，中誤友軍，下誤士兵，甚至斷送民族國家之生機，子孫世代之生命也」。前自抗戰開始，韓復榘，李服膺擅自新輩，以次服法，十氣大振，人期必死，今我蘇北袍澤，誠宜明法立紀，急挽頹風，俾能負擔使命，達成任務。

(六)集中人力加強生產！徐海之民，史稱勇武，江淮之士，

自古明慧，文武相成，可與共濟，是吾蘇之人力非弱，江海之間，工商繁盛，淮泗之郊，農產至豐，開源節流，可與自給，是吾蘇物力非薄，在此，吾人所急宜努力者，僅為廣泛之動員，合理之支配，使人力物力得能集中。抗戰三年來，吾人苦力撐支於四面楚歌中，曾未大挫，勢且日堅，其故即因吾人有此人力物力以為之基礎，今寇勢已頹，我軍大振，在全面既將開始反攻之戰，在蘇北亦當斷行殲敵之舉，以是吾人對蘇北人士，自智識份子，技術人員，以至農工商學婦女青年之流，其有動員不及，組織未至者，亟宜及時領導，加以鍛鍊，使成重心，資為後盾。

進之，抗戰與建國並進，武人與經濟相依，蘇北過去對物力開發，未能盡最大之努力，而部隊龐雜，又反加無形之阻礙，時機坐失，誠堪扼腕。今我兩淮本為漁鹽之區，通海亦工業發達之地，誠能體最高之國策，師大後方之邁進，則多難興邦，吾人亦必能於萬難之中，為生產建設之事。西人云，工業之發明改進，在平時為十年，在戰時則為一年，其故因需要之殷，消費之廣，不能索之異國，只有求之本身也。今我大後方在敵寇封鎖之中，建設孟晉，其推進理由，實不外是。前當大戰初起，危疑震撼，吾蘇人士，不乏攜資逃避，或隻車走滬滬之間者，今英法敗退，滬滬動搖，其安全程度，反不逮內地，不及蘇北，凡我蘇人，其各集其資財，及時來歸，俾同心協力，共圖生產建設之大業。

綜上所述，不外三義：

一曰、體認中華民族——應知華族有廣漠之土地，具悠久之歷史，其文化主政，軍事主守之傳統精神，歷數千年而不衰，國父為綜合而光大之，總裁為發揚而實踐之，其團結之力，及乎全民，其感召之力，及乎異國，今既以空前大戰，陶鑄新生。將行見持此卓絕古今之文化體系，指導華族，完成偉大之民族自衛

，且進圖威召國際解放人類也。

向當歐戰未起，中國自衛之戰未發，世人視日德實力，目為平衡，或曰日且強於德也，使是時有人以中國實力，比之英法，人必斥其不倫。因英法為強，我皆落伍也。今者英法敗退，而倭寇則深陷泥沼，無以自拔，強弱之勢，概可想見，於此吾人當認取吾族文化體系之偉大，吾族潛力之無窮，吾族應毅然擔負保障東亞解放人類之大任。於此，吾人應深自慶幸，得誕生今世，得目睹中華民族之更生，得在民族轉化中，身為民族之戰士，但吾人於此，亦宜深自反省，是否已知總裁之訓示，以至誠濟大公子孫，無負本身，無負時代？

二曰、體認抗戰現勢——應知吾人在軍事上，今已由劣勢轉為優勢，由戰略消耗進而為戰略殲滅，抗戰目的，在消滅敵人主力，屈服其戰志，今敵寇宗旨動搖，精神渙散已久，豫鄂會戰，更對敵人主力，殺傷過半，至此，所有敵寇駭聽之技，如狡滑陰謀，外交攻勢，更屬自尋煩惱，投諸絕路，其故，因彼倭目睹大陸固美，南洋尤佳，心炫目迷，主宰全失，曾不知島之民，僅有一命，挹此注彼，徒速敗亡也。

三曰、體認本身任務——應知空前國難，起於江蘇，雖三年奮鬥，略具基礎，而來自反攻，更多義務，以是，吾人亟宜檢討過去，把握當前，努力將來，務求於精神方面，奮發為雄，至公無我；於事業方面，毅然進取，當仁不讓；於農工商學之各界同胞，務積極組訓，使貢全力；於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務努力健全，使資領導；於生產消費運輸補給各部門，務合理支配，使能自給。進之，則團結一致，協同反攻，犧牲務必自我，殺敵務為前驅，勝利在此，有厚望焉。

顧處長：爲中央軍校駐蘇幹訓班成立週年紀念

告全體同學

親愛的同學們！我們在抗戰決勝的最後五分鐘裏，欣逢本週年紀念日，無論在班或畢業的同學，都該沉思一下：你們是繼續着什麼精神？認識當前是什麼時代？肩頭是担負着什麼任務？

現在我來借幹特刊的篇幅，給你們提示一則人生至要的綱領，像在飛轉的時代輪子裏，放上一根連着「過去」，透澈「現在」，貫通「未來」的心軸，這綱領也許你們深切知道，或者還未知道。

首先要繼承着黃埔革命的精神。你們應該看到前輩昭垂着的光榮史實，和明瞭當前本身的使命，革命事業像一部生產的機器，而我們像煤礦或是柴油，要想到豐富的生產，必須加緊工作，我們就得像煤和柴油來毀滅自己，發揮熱和力去增高機器的效率。現在，這部機器正遭受着許多意外的阻力，我們做基層幹部的份子，更需要燃燒着熾盛的火焰，推動機輪。同學們！國族存亡，世界安危，人類福禍，都担在你們肩頭，你們當發揚先烈的偉大精神，服膺 校長的訓示，堅苦卓絕的勇往邁進，克服環境，創造宇宙。

有了精神基礎，我還要告訴你們所處的時代！是科學的，是羣衆的，現代的洪爐裏，已經鎔化了非科學時代的所有渣滓，同時也化盡了非羣衆時代所有的個人思想。所謂科學時代，是說一切事情，像帶兵打仗……件件事都要運用科學頭腦，作有計劃和有方法的行動，才能以一當十，以百當千，事半功倍，爲什麼又叫羣衆時代呢？就是現代的一切，都是屬於羣衆的，因爲現代人們

的一切活動，事無巨細，都靠着羣衆力量去完成。祇想滿足少數人們慾望的封建時代，業經剷除；抱着英雄主義，盲目衝擊，不顧全般利益的個人思想，也萬難立足於今日。所以羣衆的強弱，離合，關係到整個國族的榮枯。存亡，個人生活如果不能插到羣衆裏面去，不能把個人生命寄託到羣衆裏面去。那末不獨個人生活與多數人無關，就是生命也將與羣衆無關，反過來講，如果一個人能夠生活在羣衆裏面，那末他的生命，一定變成偉大羣衆時代裏和時代混合的偉大生命哩。時代的鏡子，利銳的照着每個人容顏和內心，你們應該由觀察到反省，由反省到認識到力行，再從力行中體驗真知，要在科學化的羣衆時代中，表現出你們幹部的精神和力量。

同學們！你們具有着革命的精神，和認識了科學的羣衆的時代，還要肩起重大的任務，現在我來明確告訴你們：

- 要毀滅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戰爭，
- 要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 要拯救本身和後代做奴隸的劫運。
- 要復興中華民族。

要創造宇宙繼續的生命。

要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

革命事業像一條悠長的道路，偉大的時代，橫亘在面前，你們應該一分一秒的不輕易放棄責任，成功成仁，在革命的生活中，均負有重大的意義和價值。

我在策勵你們，並在策勵自己。

論 著

論地方部隊之整理與訓練

徐海平

(一)

所謂地方部隊，是包括了保安隊，游擊隊，自衛隊，以及各種帶有地方性的抗日隊伍，抗戰兩年以來，隨着敵寇進擾，各地民衆，感於保家保國地方的責任重大，自動的乘時而起，有的成爲義軍，有的成爲勁旅，直接間接給與敵寇以莫大的威脅與打擊，這確是國家民族的莫大慶幸；然而另一方面，因爲社會秩序的紊亂，地方部隊的份子複雜，表現出來的弱點不免很多，我們知道，在抗戰中的地方部隊，要從不斷的對敵戰爭中，加以發展，加以整理，加以補充，再加以鍛鍊，在整理與鍛鍊中間，祛除壞的，留存好的，再逐漸升爲國軍，或補充國軍；同時，我們更知道，地方部隊住的展過程中，只在數量上擴充，不知在素質上選擇，只知帶隊伍，不知練隊伍，更不知如何用隊伍，暴露弱點缺點，當然是難免的；現在的問題，是如何整理地方部隊，如何訓練地方部隊，從整理訓練當中，向着爲祖國解放鬥爭的道路邁進，前途是限光明的。

(二)

我們要談地方部隊的整訓，先要瞭解地方部隊的特質；在抗戰中，各地活躍的部隊等，兵員大半都是募來的，而各級帶兵官，大半也都帶有些封建關係，關於餉項，有的由政府發給，但

大部還是就地籌餉，因爲如此，所以就很容易表現以下各種缺點：

(一)指揮不統一：地方部隊，不論官兵伏役，大半都來自田間，不知軍事上協同動作指揮一的重要，只能任意的各自爲戰，表現出羣龍無首的情態，這因不能大規模的聯合作戰，而對消力量却是很值得痛惜的。

(二)缺乏領導人材：在抗戰期中所長成之地方部隊，最感缺乏的，就是領導人材，各級官長固然不知戰略爲何物，而民族抗戰在政治上作用，更是莫名其妙其他如進攻退却，以及宣傳主義組織民衆等，都是不知就裏的。

(三)組織太散漫：各地地方部隊，支隊大隊，某某路，某某××，重皮複雜，名稱繁多，力量佈置不能適當，不能互相聯絡，不能牽制敵人，數目雖多，短期作戰，因爲組織散漫的結果，無所節制，無所管束，散兵游勇，騷擾民衆，談起來也是令人焦慮的。

(三)

要糾正地方部隊的缺點，首先就要加以整理；我們知道地方部隊雖不完善，然始終是抗日隊伍，抗日隊伍要能很好加以整頓，很好加以運用，力量還是很偉大的。

關於整理地方部隊的實施辦法，我們以為先決條件，首先應根據既成事實，那個部隊數量多的，那個領導人員有威信的，那個地方有辦法的，來加以整理；其次，對於地方部隊，截至現在止，應該節制發展，如有事實上需要，必須經過政府批准或軍事長官許可，合法的有計劃的在某某區域活動發展，不然的話，就應該嚴加取締；決定了這兩個先決條件，我們以為地方部隊整理辦法有下列六項：

(一) 統一組織：目前地方團隊最要緊的任務，為統一各地部隊組織，我們以為統一組織辦法有三：(甲) 統一名稱，有省防性質的，可成立保安隊，其他有特殊任務，經中央規定活動區域的，可成立游擊隊；(二) 統一編制，保安隊等各旅團營連排班等，編制可仿國軍建制，游擊隊在各失陷省份，可設立一司令部於相當地點，由中央及各省當局派員組織，各游擊隊編制可由總隊支隊大隊中隊分隊，分隊下設若干班，每班率兵十人或十餘人；(丙) 統一指揮，地方部隊屬於縣者歸縣長指揮，屬於省者歸省主席指揮，然不論保安隊或者游擊隊，都應歸全省保安司令及戰區司令官指揮。關於這幾項，現在事實上已漸漸做到。

(二) 餉糧統籌：餉糧是部隊的生命線。過去地方部隊所以紀律敗壞的原因，大部分由於餉糧無着，現在我們以為要革除過去地方部隊的缺點，以及節制地方部隊的行動，必須根據地方部隊的需要，來統籌餉糧，這批大宗餉糧的來源，一方面可由中央補助，另一方面可由各地方政府整頓稅收，統收統發，人民負擔固可以減輕，而地方部隊亦可藉此整理完善，實在一舉兩得的辦法。

(三) 效核戰績：整理地方部隊的唯一標準，應該根據過去的抗敵戰績，那個部隊戰鬥力強的，那個部隊作戰歷史長的，都是好的部隊；相反的，那個「游而不擊」的部隊，那個「擾民有餘」的

部隊，都要加以改編或取締；我們看到在抗戰期中所發展的地方部隊表現出兩種現象：一種現象除別有異圖者外都是各地方黨政領袖自然領袖激於義憤召集地方子弟或有為青年，在各地活動，打游擊，是真實抗日的地方部隊；另一種現象，是各地野心家，投機份子聯絡地方土匪強盜，在各地擾亂剝奪，是假名抗日的部隊中的敗類，前一種不斷出現敵人四週，給予敵寇以莫大的打擊，後一種則橫衝直撞，有利必爭，望敵先逃，自身却發了很大的財；前一種應予褒揚獎勵，後一種則應予嚴罰，曾文正公曾經說過：

「古人用兵，先明功罪賞罰」。蔡松坡先牛也曾經說過：「治軍之要，尤在賞罰嚴明，煦煦為仁，足以隳軍紀而誤國事」。我們覺得整理地方部隊，必有循名核實與信賞必罰，而考查過去抗日戰績，則為在名賞罰的唯一準繩。

(四) 召集點驗：所謂召集點驗，就是循名核實的實施方法，我們看到地方團隊幾百個人為一支隊，幾十個人為一團營，矯止這種現象，必須分批分函召集點驗，點驗項目可分三項：(甲) 部隊數量，就是人員馬匹，是否合乎規定，多，應予擴充或縮編，少，應予歸併或裁撤；(乙) 部隊素質，士兵是否老弱，識字程度如何，官長出身如何，是否有不良嗜好；(丙) 部隊武器彈藥以及被服裝具如何？是否兵多槍少，合乎編制否？是否彈藥缺乏，士兵服裝如何，裝置齊全否？根據這三個項目，可組織一點驗委員會，點驗時最要緊的條件：是嚴明，是公允，由於嚴明，才能做得好，由於公允，才能做得通。

(五) 整飭軍紀：關於地方團隊的紀律，可分平時的戰時的，在平時要維持與民衆的正常關係，如交易要公平，對民衆的態度要和藹，要能堅決執行命令，提高戰鬥力量，勇敢作戰，養成服

從命令的習慣，以及防止逃跑，不准畏縮，禁止拉夫，隨意搜索，槍殺俘虜等違反紀律的行爲，均須加以嚴禁和防止，胡文忠公曾經說過：「非用霹靂手段，不能顯菩薩心腸」，原來紀綱是軍隊的命脈，不能優容，不能姑息，姑息不足明恩，優容實以致禍。孔明含淚斬馬謖，孫武執法於美人，都是爲着整飭軍紀的良好實例。

(六)調換防區：以調換防區，來整理地方部隊，實是輕而易舉的辦法，我們知道有許多部隊駐在某一區域，駐得久了，就很容易發生許多流弊，能隨便調防，原來駐在東區的調到西區，原來駐在南區的調到北區，一調動就可收了很多效果。如防止逃亡，剔除浮報，覈實了地方部隊的真實數字，掃除了不聽調動的不良風氣，既可以預防割據的傾向，又可以收到作戰預備的實效，這可說是整理地方部隊的一種試驗。

在民國初年，蔡松坡先生因爲看到軍隊風氣不好，軍紀廢弛，曾經說過：「當此查泄成風，委頹疲玩之餘，非振之以猛，不足以挽回頹風，與其失之寬，不如失之嚴；法立然後知恩，威立然後知感」。二十年後的現在，我們覺得對地方部隊，却還是針對時弊，同時，對於整理地方部隊，仍是適用「嚴」「猛」的方針。

(四)說到地方部隊的訓練，我們就想起戚繼光先生有句話：「戰要練，守亦要練」。訓練對於部隊，是佔得異常重要地位的；「拿破侖不能率中國綠營以作戰」，這句話就是表示沒有一班具有軍事常識的官兵，是談不到作戰的。地方部隊在北抗戰期間，應本着且戰且訓的辦法，關於政治的關於軍事的，隨時隨地，勤加訓練，尤其關於典範令方面的研究和實施，我們知道典範令中所包含的都是軍事常識，每個官兵能具有這些軍事常識，直接的因

能提高戰鬥技術，間接的也能加強戰鬥精神；現在對準地方部隊的訓練問題，提出下列的幾項辦法：

(一)由各省軍事指揮機關，保安司令部，分區的舉辦各種訓練班，如射擊，擲彈，刺槍，偵探術，觀測班，土工作業，野戰築城，游擊戰術，隱蔽，伏兵，偽裝術，跳高，跳遠，政治宣傳，戰地民衆組織宣傳與運用方法等各種技術的短期訓練班，先挑選優秀的下級官員與士兵參加受訓，而於傳令與通訊及担架看護各種技能，更應特別注重訓練；現在各級官員，軍事技術，政治認識，都是比較差遲的，應更番抽調送往鄰近的中央軍校分校或其他幹部訓練班受訓，以加強各級官員的中心思想，以提高地方部隊的軍事領導。

(二)地方部隊中的士兵訓練，應革除過去的形式主義，糾正那些不切實際不合需要的老方法，現在提出四點意見：

(甲)機會訓練：就是利用田間機會，利用具體現象，利用實物，來訓練士兵的，這種辦法，最容易使人了解和記憶，如派衛兵勤務，就教以警戒和監視的法則。如發給槍枝，就教以槍的構造性能 and 擦拭保管等，這樣抓住時機的訓練，是一種活的訓練，事半功倍的。

(乙)重點訓練：現在部隊中流行的教練方式，總是拘泥課羈表的規定，如今天課目——徒手各個教練，動作「立正」，「稍息」，「向右看齊」；明天又是今天課目——徒手各個教練，動作「立正」，「稍息」，「原地轉法」；不管士兵懂不懂，適用不適用，總是像留聲機似的教下去，在此抗戰最緊張時期，這種訓練方式是不合大時代需要的；我們應該根據教練順序的原則，選擇最重要的課目的來施行教練，如「跑步」，「瞄準」，如「射擊」，如「利用地形地物」，如「搜索」，「警戒」等，就要認真的確實的多教，如

「正步走」，「操槍法」，以及「整齊法」等，很可簡略一點；並且每個動作裏，還要體認出重心基點，如「立正姿勢」的兩腳位置和兩眼向前平視爲頂重要，應該首先教會而且要時常注意的，又如瞄準的應緊握槍把，擊發的先扣第一扳機，雖是極細小，但又極其重要，一定要做到澈底明瞭，確實順熟；再舉個單兵教練的例子：譬如新兵入營後，將「立正」，「稍息」等動作姿勢做正確了，就可發給槍枝，進而作持槍教練，至於「轉法」，「操槍法」，「整齊法」等，只要會做就行，而「上下刺刀」，「裝退子彈」，「瞄準」，「擊發」等，均要做到迅速確實；再教以「利用地形地物」，「測量距離」，「斥候」，「步哨」等動作與任務，「搜索」，「警戒」等手段和方法，加上幾次不同距離，不同姿勢，不同目標的實彈射擊，那麼，這個兵就可勉強作戰了，一個如此，各個如此，全部隊如此，在戰場上，是很可以有把握取勝的。

(丙)加強訓練：因爲事實上的需要，我們在訓練的時候，就要有超過要求的教練，如「跑步」，就可以舉行幾次長時間的「快跑」並強求達到每小時跑到十公里的目的，夜戰演習，要求連續施行一星期以上，據槍瞄準，要求能支持一小時以上等；這樣才可以堅定士兵的自信心，補救武器上不如敵人的缺點。

(丁)自我訓練：這不但幹部需要，對於士兵也是很重要的。所謂自我訓練，最好的方式就是小組會議，從小組會議中，由自我學習，自我批評，進而向團體學習，受團體訓練，再進而向羣衆學習，向社會學習；我們知道，訓練只能做到被動灌輸與注入的程度，進步是非常遲緩的，要能啓發暗示提高士兵的學習興趣，自動的自發的有訓練要求，相互探討，相互研究，不但能有很好的進步，而且保證永遠是進步的。

(三)部隊中的政治訓練，是在如何提高官兵的政治文化水準

，信仰三民主義，服從領袖，恪守紀律，提高進攻敵人士氣，堅定抗戰必勝的信念，增強力量，與如何促成自動的服從命令，自動的反對逃亡等，以樹立軍隊家庭化的基礎；其要求點有五：(甲)官兵視軍隊如家庭，親愛如父子，(乙)恨敵不怕敵，(丙)最大恥辱是違犯紀律，(丁)擾民等於自殺，(戊)逃亡就是漢奸；關於訓練方式可分兩種：

(甲)集體訓練：(一)精神講話，包括長官訓話，指導員訓話等；(二)政治報告，包括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會報告等；(三)小組討論，包括生活的、政治的各種討論及黨義研究座談會等；(四)各種競賽，包括講演、辯論、作文、書法、勞動、體育、游藝競賽等。

(乙)個別訓練：(一)個別談話，在具體的了解士兵個性和環境，寓訓練於談話當中；(二)生活指導，如新運實踐及衣食住行等；(三)生活考察，包括風化糾察，行動考核、學習攷核、工作攷核、生活考核郵電檢查等；(四)讀書指導，如閱讀書報雜誌等指導；(五)自我訓練，如日記批閱習字指導等；(六)自我批評，包括寫作自傳，互相批評及在小組會議中的自我批評等；(七)各種測驗，如常識測驗政治測驗以及智力體力個性思想心理服從指導等各種測驗。

在地方部隊訓練實施時，還有一個問題，那就是率領部隊訓練官長的感化方法，我們知道「動人以言者其感不深，動人以行者，其應必速」。在訓練時，部隊長官，必須以身作則，要整齊嚴肅自己的生活，澈底改革過去的官僚習氣，要隨時隨地巡視各處，觀察糾正一切極細微的地方和動作，更要具備誠懇的態度，每飯不忘的拿國家民族的正義去訓練士兵，團結士兵，拿強烈的信念，勇敢的行爲，率直、坦白，任勞任怨的去感化士兵，愛護

士兵；其次，儘量可以利用團體競賽辦法，以團或以連為單位，舉行各項比賽，如衛生設備之優劣，被服裝具之清潔，馬匹之肥瘦，以及難後兵之訓練程度與軍風紀之良莠，整理伙食之貴賤，每月犯法案情之多寡等，分別優劣，加以講評；而分期分季的由全體軍官舉行地方部隊的檢閱典禮，也是加緊訓練的良好方法。

(五)

關於地方部隊的整理與訓練，是維護革命根據地，保證最後勝利的必然條件；俗語說得好：『兵在精而不在多』；地方部隊若不加以整訓，僅有兵的數量，用於作戰，是不能發揮很大效用的；相反的，若果加以整頓，補充訓練，一人當兩人用，一團當兩團用，部隊沒有減少，但戰鬥力却增加了一倍或數倍。

對地方，對國家，總是收到無窮利益的。然而在整訓期間，我們還有兩點意見；第一，是主持整訓地方部隊的機關或長官，應具有最大決心，和抱定最大勇氣，不徇私，不倚且，英明果斷，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來解決一切紛爭，我們知道，所謂整理，所謂訓練，人事的，經濟的，編制的，果能盡齊統一，集中意志，一勞自可永逸；第二，是參加整訓的地方部隊友軍，希望證明大義，願從政府的決定，毅然決然的實行整訓；這二方面可以保持過去抗戰的光榮歷史，另一方面還可以保持級層的生長和進步。抗戰以來，各地民衆固然已受到國破家亡的慘痛，但却時時給予為國家民族建功立業的良好機緣，地方部隊際此時會，政府加以整訓，國家加以維護，人民加以愛戴，實一舉兩得的辦法又何樂而不為呢？

大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於興化

在現在這個時代，我們革命辦事最重要最基本的原則，就是分工合作。我所說的科學的羣衆時代，也可以說就是分工合作時代。分工就是科學的特長。而合作正是羣衆力量最好的表現。但科學的分工是包括着部分間完密的連繫之意義的，所以分工要專門，連繫尤要密切，然後纔能獲得技術的進步，和整個事業的發展。至於合作是要以互助為基礎。能夠互助，纔能合作；不能互助，則合作只是空的理想。我們有了分工與連繫，互助與合作的精神，無論我們要領導多少羣衆，辦理一種怎樣繁雜的事業，都可以得到最後的成功。

節錄 總裁對於訓練工作之指示

展開對敵之經濟游擊戰

蔣貞固

現代戰爭的因素，可以說，無不以經濟為皈依，如一九〇五年的日俄之戰，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戰，一九三八年德意志之併吞奧大利，一九三九年之覆亡捷克，以及意大利的兼併亞比西尼亞，波蘭之被瓜分，那一件是離開經濟的衝突市場的爭奪及原料地的占領？喊得震天價響的一套美妙動人的口號：「宣揚文明」，「創造正義和平」，「維持新秩序」，「××××」，「××××」，……：祇不過是帝國主義者剝奪弱小民族生存，以圖擴張自己經濟利益的烟幕。

戰爭的原因雖然大多數是屬於經濟的，而戰爭的進行，也要靠經濟力來支持，至於決定最後勝利的因素，也仍舊要看經濟力量的雄厚不雄厚。因為戰爭一方面是極大的物質消費，他方面又給社會生產力以極嚴重的破壞。戰費的支出，不過大約說明他的直接消耗，至於戰時社會生產力所受的損失，那便浩大而無從統計！沒有廣大豐厚的資源，從何使此龐大消耗繼續持久？更從何爭取最後之五分鐘？尤其是現代的戰爭，從時間上講，是持久的；從空間上講，是全面的；從分子上講，是全民的。必須動員整個國家所有的人力物力財力才行。所以說，這不比過去的「軍打仗」，而是「民拚命」；不是短時間的彼此衝突，而是長時間的彼此競走。我國軍事先蔣百里先生曾說過：「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相一致者強，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相離者弱，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相背者亡」。確是顛撲不破的至理名言，這話的真實性，我們從日常生活中也可証實出來。世界著名的軍事怪傑拿破崙也會說過這樣的話：「打仗的三個主要條件，第一是錢，第二是錢，

第三還是錢」！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經濟的權威！

誰都知道日閻侵華的極終目的，是在吞噬我國的整個資源，使我國在經濟地位上淪為他的附庸。可是他的國小地小人少物少，資源缺乏，先天不足，不能使他如願！我們對抗日本「長期抗戰」的策略，其目的就在逐漸削弱日本的經濟力量，使其不能持久下去，最後促起他的經濟自然崩潰。

三年以來的戰爭，日本國內的經濟情形已到了什麼地步呢？他今年的總預算達一百六十萬萬元，國債已達二百四十萬萬元，對華作戰一日，須消耗一千六百萬至一千七百萬萬元，公債無法銷售，紙幣不斷濫發，農村勞力日漸缺乏，煤荒，電荒，米荒，使工業無法維持，人民生活不安，社會到處動搖，天災人禍，層見疊出。日閻目睹了這些慘象，熱視了我們抗戰決心的堅強，不得不迫着從「速戰速決」走到「速和速結」，轉而至於喊出「以戰養戰」，「長期建設」這些口號，以期在佔領區內有所獲得，用作垂死的續命湯。他被我們拖得不能不作長期戰爭，所以一面想以戰爭來結束戰爭，另一面確也正打算與我作長期戰，爭取對他有利的侵略局面到來。他在這一方略下，所表現出來的是：軍事方面，肅清後方，但亦不放棄有利條件下的相機進攻，所以已不像以前那樣有顯明標的，而成爲「跳躍式」的作戰。政治方面，是一面以小恩小惠收買淪陷區的人心，實行所謂懷柔政策，同時進行其政治上挑撥離間的手段，引起我國內的摩擦與分裂。但主要的却還在經濟方面，他在佔領區內已經不是以前的消極破壞，而是積極的建設；不是以前的消極封鎖，而是積極的開發。

因為我們全國民意的一致反對，和各黨派團結的堅強，以及各列強決不願意敵人在華利益的獨佔，還有其他有利於我的條件，自然可以斷言日閥的必將失敗。但如果我們就此做出結論，閉起眼睛來說，敵人在佔領區內經濟掠奪，為不可能有某種程度的收獲，而妄想敵國的經濟會自然崩潰，這無異是癡人說夢！敵人的經濟掠奪，有他數十年豐富的知識經驗，其計劃是有相當陰狠和毒辣！我們絕不能小視它或忽視它！否則，敵人的經濟掠奪如果成功，我們可以長期抗戰，敵人也長期侵略，而侵略的成果，便是佔領我淪陷區的資源，我們也就中了敵人以華制華的毒計！

目前，我們應以全副精神來注意他！喚起各部門裏所有的民衆與敵閥作堅決的鬥爭，最後勝利庶乎有望。經濟游擊戰是應運而生的時代產兒，祇有展開對敵之經濟游擊戰，才是給予敵閥的一個致命打擊。

什麼是經濟游擊戰？這是有別於軍事游擊戰而言。在軍事上，用機動的，不集中的，非陣地的戰術，使敵方難於捉摸，無從預防，突然的一種襲擊，這便是所謂游擊戰。在經濟上亦然，凡非全般的，正面的，固完性的經濟戰術，均可名之曰經濟游擊戰。其作用不單在消滅的予敵閥一切經濟建設以破壞，而更在積極的予我一切經濟建設以保障。它的最高原則乃是我們一貫的國策；它的戰略，是在削弱敵人的經濟力量，建立我們的經濟基礎；它的戰術，乃是在軍事上的游擊戰術，應用於經濟戰爭的場合。

經濟游擊戰既不以殺掉幾個敵人，攻佔幾個城池，破壞一些防禦，奪獲幾枝軍器為己足，則如何對敵之經濟採取，財政掠奪採取對策？如何予以破壞？如何予以阻撓？如何予以擾亂？如何使我之經濟力量加強？必須有明瞭經濟之專門人材，挾一定之計劃與方案，始能勝任，於是有經濟游擊隊之組織，使專任其事。

茲為明瞭其內容起見，節錄軍事委員會所公布關於經濟游擊隊之任務梗概於次：

- 一、屬於金融方面者：
 - (甲) 維護法幣信用
 - (乙) 破壞偽鈔行使，務使根本不能流入鄉村，并破壞或擾亂敵偽之銀行，錢莊，公司，外匯局，商店市場等。
 - (丙) 保護民間金銀運送後方。
 - (丁) 對於敵偽毫無信用基礎之金融上一切辦法，從事反宣傳，務使人民明瞭真象，不為所惑。
- 二、屬於資源方面者：
 - (甲) 厲行資源(經濟)封鎖(如工業原料，軍需原料，食品原料，及日用必需品等)
 - (乙) 厲行清野空舍，凡可供敵利用之原料與食品製品及機器工具等，均應於游擊根據地分別貯藏。
 - (丙) 厲行資源破壞，凡敵偽煤鐵銅鹽各礦場，農場，堆棧，儲藏庫等，均盡量破壞之。
- 三、屬於工業方面者：
 - (甲) 凡敵偽所辦之軍需工業，如兵工廠，飛機製造廠，造船廠均破壞之。
 - (乙) 凡敵偽所辦輕工業，如機器廠，煤鐵廠，電力廠，紡織廠，工廠礦山等均破壞之。
- 四、屬於商業方面者：
 - (甲) 擾亂敵之市場，如散佈流言暴動等。
 - (乙) 厲行取締敵貨，凡販運敵貨者，依政府頒佈查禁敵貨法令懲辦。
 - (丙) 嚴禁包運敵貨，犯者如保軍人，沒收其敵貨外，並由軍

法機關。依法嚴辦。如係人民送法院處理。

(丁)嚴禁物品資敵，違者依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法辦。

(戊)厲行國民公約，宣傳不買敵貨，不賣敵貨，不運敵貨。

五、屬於交通方面者：

(甲)凡各戰區內我方不能利用之道路，縣道，鐵道，河流及其他水陸交通線均破壞之。

(乙)重要之交通線，應派遺部隊駐守，對經過物資商品，嚴行檢查。

(丙)封鎖敵區交通之兩側，使物資不為敵吸收。

(丁)襲擊敵人運輸。

(戊)凡敵區內我之交通工具，應設法予以統制，絕不許在敵區內行駛，必要時隨時轉運。

(己)凡敵偽所設之電報，電話，播音台，以及無線電台，均設法破壞之。

(庚)破壞敵之運輸機構，如運輸站，兵站，船埠，飛機場。

(辛)派人混入敵偽交通通訊機關，竊取情報，以利我之破壞工作。

(壬)其餘適用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辦理。

六、屬於稅收方面者：

(甲)凡敵偽征收糧稅，宣傳組織人民，一律拒絕完納。

(乙)破壞或擾亂敵所設之稅收機關。

(丙)暗殺或狙擊稅收人員。

(丁)封鎖敵偽稅收機關所在地。

(戊)撲殺助敵偽剝削人民之區鄉保長地痞漢奸等。

關於游擊戰士之訓練組織與進行辦法，政府已有詳細規定，不再贅述。現時，在日暮窮途中之敵國，正想鞏固佔領區域

，觀其「治安肅正」之方針，除對我游擊部隊打算積極掃蕩外，尚思扼制我之交通線與補給之要衝，并依賴封鎖，以誘導我軍走向資源枯竭自滅之路。我們除應採取以優勢兵力迅速集中，同時分段猛攻，或突然襲擊一點，予以絕大打擊，使之疲於奔命外；更應積極對敵一切經濟建設，加以毀滅，尤其對交通方面之阻礙搗亂與破壞。否則敵之方針實現，我有被彼經濟反封鎖的可能威脅！此外，就現實之需要，貢獻兩個算略，用作展開對敵之經濟游擊戰的同志同胞們的參考：

一、徹底實施貿易封鎖

所謂「貿易封鎖」，即無論在戰區，游擊區，乃至淪陷區，凡我國所有人民，皆不和敵人發生貿易關係。一方面不購買一切日貨，他方面不賣任何貨物與敵人。從抗戰以來，歐美各國商務，已被驅出我國戰區市場，形成敵貨獨佔的局面，這些劣質敵貨在戰區內傾銷，方面用以吸收法幣，套取外匯，一方面消滅我們的工業，永遠變成敵人經濟奴隸。同時，他更利用其偽幣強兌法幣，高價收買外銷貨物，以換取外匯，人民牟於近利，反與敵人發生貿易關係，如不急謀補救，聽其自然，則物資逃避，易於造成下列現象：

(一)助長走私之風

(二)物資資敵

(三)人民樂意生活在敵偽庇蔭之下

(四)我方生活日益艱苦

因此，徹底實施「貿易封鎖」最緊要的在能利用戰區的特產物品，供給自己抗戰之用。除在對敵實施貿易封鎖以外，希能更進一步搶購物資，密令游擊部担任護商工作，並豁免游擊區貨物運入內地後之一切捐稅。同時，訂定兵險優待辦法，以示獎勵。關於

貿易封鎖之辦法，除了嚴密查禁，更有下列五點：

- (甲)造成健全輿論，輿論之勢力，足以使專制君王屈服，足以影響立法行政者之名譽思想及地位，不僅為政治的運用，且負有教化使命，為社會最有效的動力。所謂「千古夫所指，其人必死。」輿論勢力是何等偉大！抗戰以來我賢明當局，多採取積極的輿論政策，造成健全的輿論；但有些比較特殊的地方，還未能做到。作者去年冬季在常州的時候，其城外沿河塞滿了異鄉口音的穀船，據說那時江北每石價最高不滿十元，而常州市價每石在卅元左右，所以趨之若鶩，致常州城外稻船每日經常泊有三百艘！當然，這其中也有卸過的空船，也非盡由別處過去。但我相信，倘有健全的輿論，使各地皆能澈底的嚴厲查禁，絕不會弊無忌憚，一至於此！畢士馬克謂為政者之第一資格，即具有「作成輿論，指導輿論。實現輿論之才能。」確有至理存乎其間，祇有接受公正的輿論，事實上的弱點，方才能改進！深冀政府對於輿論維持以下態度：(一)助長輿論形成要素；(二)尊重輿論；(三)以輿論為後援，毋採秘密態度；(四)常注意輿論之改善，及錯誤之糾正。
- (乙)政府在游擊區及淪陷區自設機關或委託商人秘密收買各項特產貨物。在收貨價格方面，應注意之要點有三：
(一)釐訂分區價格，愈進前線及較有物資資敵可能之地區，其貨物價格愈應提高，反之則逐漸減低。
(二)對有資敵可能之貨物，儘量提高其價格，至少與敵人收買價格相等。
(三)政府可規定在非戰區內實施統制貨物出口之利益中，提

出若干成另撥資金用作戰區貨物平價基金。

- (丙)在游擊區內組織運輸聯絡機關，由游擊部隊或其他部隊担任護商工作，使貨物安全到達我軍防區，再轉而運諸內地。

- (丁)後方各金融機關如銀行，錢莊，對於戰區的特產貨物，應有優待之抵押，貼現，及商業票據担任等辦法，使商人命融，可以週轉靈活。

- (戊)吸收淪陷區有血性之青年男女，加以組織，就各人之力，深入社會各階層，從事廣大宣傳及勸導，並以政治力量，爭取民衆，啓迪其愛國思想，誓死不與敵人發生貿易關係。

二、發動對敵經濟不合作運動

淪陷區的人民，是迫不得已而處在那裏的，他們的痛苦，誰能想像？敵人要剝掠，傀儡要搜括，漢奸要敲詐，恐買妻鬻子都不能應付！何況事實上，敵國還要發行不兌現的「軍用手票」無甚本金的偽鈔，以及強制的物資徵發？我們必須把握住我們將近兩萬萬在苦難中的同胞，勿使迫於實際生活，而上狡詐倭寇的鬼計，得一點由我們自身掠奪來的小恩小惠而被誘，而妥協。我們在實施對敵經濟不合作運動的宣傳以前，第一，應先的明令公佈，告淪陷區各地人民一律豁免各項苛捐雜稅，其理由有四：(一)表示政府體念淪陷區內人民之德意；(二)免除苛捐雜稅可減輕人民負擔；(三)各地原有捐稅名目繁多，一律廢除，在戰後整理地方財政較易着手；(四)政府在淪陷區內的稅源不多，與其授少數貪官以機會，藉端敲詐，致民怨沸騰，莫若給淪陷區的民衆，為了自身利益的衝突，去仇視敵人，咀咒敵人，而至反抗敵人。故發動淪陷區的抗稅運動，這點可說是先決條件，因為免除一切捐稅

，能夠奪回被引誘的民衆，擊破敵人的「懷柔政策」，粉碎他「以毒制毒」的陰謀。發動這個運動的步驟有五：

(甲) 激發淪陷區內民衆之敵愾心理，加以組織，使自動爲我做眼線。令敵閥之稅收機關，放置任何角落。我們都瞭如指掌。一面并採取特殊方式，隨時派員予以破壞。擾亂時殺或狙擊。使敵閥的稅收人員不敢活動，甚至不敢繼任，自行解體。

(乙) 派遺秘密工作人員，深入已淪陷的大小城市及鄉村，宣傳抗稅運動的意義，並有計劃有組織大規模的發動抗稅運動。

(丙) 令各地游擊隊及在淪陷區全體工作人員，向人民宣傳政府德義。中央及地方政府已免去淪陷區各項捐稅，並要求淪陷區人民，發誓不向偽組織政府繳納任何租稅。

(丁) 勸告各外國進出口商人，不再向淪陷區的海關納稅，因爲上海南京偽組織的經費，據說有一半是依賴關稅收入彌補的。

(戊) 聯絡各淪陷區內商會，勸告商民，絕對不繳房租、店鋪捐、人頭稅，以及其他任何性質的捐稅予偽組織。開僑組織的稅收，每年達四萬萬元。如果我們普遍的抗稅運動成功，必能使窮凶極惡的敵人焦頭爛額。

總之，我們對敵經濟游擊戰的實施，應處處顧及經濟政策。因爲戰區的經濟政策，含有極濃厚的政治意味，目的在「爭取資源」，「爭取民心」。故有時雖是賠本生意，也應當去做。

我們在這個時空中，提出這個題目，不是做文章，而是目前對敵亟待實施的抗建大策；於此民族命運絕續存亡的關頭，深盼我所有同胞，個個都變成忠勇的經濟游擊戰士！

二九，七，于東台。

我們的抗戰愈久，我們經濟愈有辦法。何況我們此次已經確立了一個第二次「三年抗戰經濟計劃」我可以說，我們戰時經濟絕對無問題，要知道痛苦本來是我們民族的特性，只要政府人民以戰時的精神來共同盡力，不但絕無問題，而且還要格外進步，現在就要照著我們既定的經濟計劃和大會的建議案，切實努力求其實現，不但政府要特別努力，我們國民也要一致負責，自能督促政府協力合作，求生產的增加，管理得當，我可以說，這樣不獨能持久抗戰，格外能得到友邦的同情，假使以後情況再困難幾倍，我們也一定能自主自給。可使經濟力愈戰愈強，這裏特別要提醒大家和一般國民的，就是大家要特別的忍痛，特別的吃苦，我們切不可有以平時的標準來過現在戰時的生活。切不可稍爲吃一些苦就認爲是吃苦，我們要想今後比現在或將有十倍二十倍的困苦日子，所以我們此時要立定吃苦忍痛的決心來擔着這個苦痛。克服這個困難。我們要盡量增加生產，要極端節約浪費，也要隨時改善一切經濟方面的辦法，政府要格外負責，人民也要格外負責堅忍，我們要以宋末南渡以後安忍苟且體生爲鑑戒，要知道當時朝野如果能吃苦忍痛，能努力奮鬥，決不致於滅亡。何況我們現在勝利基礎已立，我敢斷言以後敵人決不能滅亡我國，祇怕我們自身懈怠散漫，乃致於自己滅亡自己，所以我們要特別的負責，仰重氣節，勿使將士流血同胞受苦所造成功績，前功盡棄，以後對於經濟在辦法一方面要適應形勢，逐步改變，發現了缺點，就立刻改正，貪污在所必懲，怠懈在所必棄，總之，只要我們忍痛，能吃苦，就必能達到抗戰勝利的目的。

節錄 總裁訓詞

保安與保甲

周建言

(一)

今日保安。既然不僅是「保」衛省境，「安」謐地方的事情；並且有國防上的意義。所以「保安」兩字，已成目下一切問題重心；而「江蘇保安」更將成爲抗戰進程中的一大要務。

關於保安。大家都認爲須從整調旅團入手；這是一針見血的建議。也是提綱挈領的辦法。不過健全「保安」組織。與加強「保甲」機構。應該相提並論；因爲保安和保甲，當中有密不可分聯繫。保甲是保甲的最大目的；保甲是保安的有效手段。解決保安的軍事方法。是組織部隊。訓練部隊；解決保安的政治方法，則爲實行保甲。加強保甲。至於軍事方法和政治方法的比較；自然軍事屬於硬性。政治屬於彈性。軍事流動；政治固定。軍事扼要；政治立本。還有不同的地方，即爲軍事是運用有數的隊兵力量；政治則策勵無數的民衆力量。所以保甲機構效用，尙能獨刀加強，盡量發揮；保安任務，即能完成大半；在國防上也能得到充分補助。

總裁先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宣示全國，繼復以「政治重於軍事」「民衆重於士兵」召示我等；可見軍事雖不開政治，政治雖不開軍事。民雖不開兵，兵雖不開民。保安工作，也離不開保甲工作。良以政治基礎在保甲，民衆集結的鞏固在保甲，軍事根據在保甲。兵隊源流也在保甲。保甲本身有無比的重要性。對於保安更有一種最深刻的意義。

(二)

保甲制度。早被重視採用，但組織還極簡單。不過這簡單的

保甲組織，在平時已生出了很大效用；偉大抗戰中，能維持三十六個月「全面」下秩序的，一面固因軍事力量，一方則由於保甲組織。所謂「必發揮有組織之人力，利用有組織之物質，方足以適應國家當前需要」。真是確實不易的論定。

中央感於保甲意義重大，在新的縣組織法裏，已將保甲充分加強；從四十四條到五十八條的規定中，都有加強的具體辦法。四十條更規定「保」設「保辦公處，設幹事一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項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以上區縣組織，也都連帶擴充。吾蘇於七月二十日且召開實行新縣制會議，訓練地方行政幹部人員。分期推行新制。當此二期抗戰緊張階段，對地方政治，却如此加強，大可以看出政治和軍事關係。保甲和保安的關係了！

(三)

站在保安工作對面的「敵人」和匪類是怎樣呢？敵人因爲目下「久暴師」「國用不足」想「以戰養戰」；又因無法深入，改喊「掃蕩重於進攻」的口號。最近且想利用國際，結束戰事，試問「戰」如何「養」？「蕩」如何「掃」？國際如何可以片面「利用」？在沒有辦法「養戰」「掃蕩」「利用」之下，於是想到「模仿保甲」甚至委派偽鄉鎮長，以謀支持侵略殘局。

至於匪類，因爲連可據的殘點斷綫都沒有，「全」部的「面」又復被控在我們柔軟的保甲工事裏頭，遂常想尋找虛隙欺騙保甲人員，企圖折散保甲組織，甚至嘯聚蠢動，以謀存身發展。

敵、敵匪類，對於保甲，不論模仿，或折散；目的無非想破壞我們保安，破壞則不單用軍事，偏偏都着眼在保甲方面；從此又可知保甲對於保安的意義究竟如何。所以今後地方行政自治人員，務宜跟上軍事脚步！政治必與軍事配合！軍隊儘量愛護保甲人員；保甲人員全力幫助軍隊！兵民打成一片！軍政打成一片！保甲效用若不發揮盡致；保安任務是莫想全部達成的。

「揮汗瀝血」！
「努力奮鬥」！

我們只要踏實猛進；把政治和軍事適合運用；那末不但保安

現在我們所需要做到的事情；一方面是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 有辦法，就是延續中國歷史的偉大使命，自也不難擔負得起。

治道之要，莫貴乎名實，舉其名而實足以副。如此，乃為對己不偽，對人不欺。歷來政治上之深病，在標榜美名，而無實際；雖立法創制極臻完備，而踰淮之橘，其質已非，覆轍相尋，可為殷鑒。今新縣制於規定之各項內容所亟者，要在按序踏實，一一做到，既求迅速，尤須確實，急功近利之情，固不宜旺，而鋪張粉飾之病，尤必根本祛除，建國不殊建軍施政有同作戰，實事求是，綿密不漏，穩紮穩打，爭取時機。此雖軍事上慣用之術語，實為講求政治效率之鐵則，其一貫之理，必須澈底領會。

節錄 總裁訓示

專 載

第二期抗戰中對於通信部隊指揮配備之檢討

高 森

引言

署者。

抗戰以來，通信部隊所以視為軍事神經者，實由於現代戰術之要求使然。通信部隊為適應戰術之要求，乃有戰術通信與技術通信分立合用之實施，俾各級指揮官之意旨，藉通信之利，貫徹至於最小單位，以發揮協同作戰之真諦。然戰場上指揮官對於通信運用，多欠機動，而通信部隊對於通信設計，亦乏精密，致通信連絡失敗，影響部隊作戰關係至鉅。茲就抗戰第二期所見者，檢述一二，以供參考。

一·通信部隊之運用

(甲)目前狀態

若下戰區之軍團，軍，師等級指揮部所屬之通信兵團，通信營，及隊屬通信部隊，不敷配備，難於運用，致未能適合戰術之要求。

(乙)弊病

指揮不靈，運用遲鈍，部隊缺乏連絡，往往陣地轉移時，各級易陷紊亂之態，間有部隊失蹤遺棄，日期甚久，而未能重新部

(丙)改善辦法

(一)增編通信兵團之數量，使每一戰區有通信兵團一團兵力之配備，完成戰區司令部對各軍團各軍部之連絡，及戰區司令部對後方司令部之連絡。如時間空間可能時，並着獨立通信部隊達成竊聽勤務，通信搜索，及通信誘惑為最佳。

(二)充實隊屬通信部隊之人員與器材，如軍通信營，師通信連，團通信排，騎兵砲兵工兵通信部隊，機械化通信部隊，及對空通信部隊等，以健全軍以下各級指揮部之連絡，與各種不同戰況之特種連絡。

(三)指揮官往往以戰略或戰術關係，將通信部隊使用殆盡，此為在劣勢通信部隊條件限制下所不可避免之舉。然於此種現象產生後，必須於可能範圍中，從速另行組織預備隊，以應急需，方為無憾。

(四)部隊指揮官任務頻繁，對於通信部隊之運用，多有幹練之通信指揮官或通信參謀為之建議，如於下達作戰命令及特別部署或各別部署之前，通信指揮官或通信參謀，應觀察部隊指揮官對於情況判斷與處置手段之緩急，而加以書面或口頭之建議，詳

解在某一空閒時間之內，應如何妥速：(一)通信部隊之運用與協同，(二)平面通信網及立體通信網之構成與維護。(三)國有永久線路之利用(四)光號聲號通信之區別與利用，俾部隊指揮官對於以上之建議，於未下達命令之前，作一採擇之參考，然後通信運用，庶較確實。

二·通信網諸元之改善

(甲)目前狀態

戰區通信網多設計欠當，縱深通信既不能確保連絡，橫方向友軍連絡更屬疎忽，致緊急命令屢有無法下達之苦，而重要通報，亦常感無由傳遞。

(乙)弊病

在本軍常遺誤戎機，對友軍則不能協同，影響至鉅。

(丙)改善辦法

(一)編制方面，軍通信營應依新編制之規定，補足應有之人員與器材，以符實際，可能時，每軍通信營宜增特種通信一隊，如通信鴿通信犬等，補助通信一隊，如閃光，旗語，傳令，傳騎，腳踏車，自動車等，以充實軍以下通信網之機構。

(二)部隊指揮官應將一切企圖，授予通信指揮官，通信指揮官亦當隨時探詢部隊指揮官之決心，於部隊未推進或退却之先，將預備陣地或新戰鬥位置，觀測所，及射擊陣地等之通信連絡，預行設計而構成之。

(三)行軍縱之基礎本線路，宜將架設地段，分為若干地區，

以乘馬架設班或機械化架設班，更番工作，並規定行軍序列，行軍速度，架設速度等，以免紊亂。並列行軍縱隊之橫貫連絡，如指揮官未規定無線電靜止之前，可用無線電以極簡短之隱語連絡之。或閃光器連絡之。夜行軍時，有線電架設班因工作速度有限，不能與其他部隊同時進展，宜儘量避免使用有線電，但於必須在夜間架設基本線路時，則應於部隊之前或部隊之後架設之。在行軍期間，除基本線路之架設外，餘皆使用補助通信為適宜，若地形許可使用閃光通信，效率更佳。

(四)成立師通信戰鬥網，宜使通信部隊及早疎開，不失時機，推進基本線路與最先頭部隊取得連絡，不可延誤。軍通信營並伸長基本線路，至加入戰鬥之砲兵通信網，迅速連，步兵通信網亦同時構成之，如情況不許可，原則上應先構成砲兵之連絡。但戰鬥開始，情況未十分明瞭時，切忌濫用通信部隊，以免遺誤爾後之重點架設。

(五)搜索部隊之通信，不必架設有線電話，可藉背囊式無線電，通信鴿，或汽車等通信工具代替之，近距離時以傳遞通信為宜。警戒部隊，如前哨對於前哨司令官，及對友鄰通信，須架設有線電話，前哨線內宜以信號板連絡之，可能時使用通信犬最佳。

(六)凡戰術上形成戰鬥重點之地帶，通信網之構成，亦當有重點架設之講求，務設備多數不同之妥善通信方法，以保障通信之安全為至要。

(七)攻擊推進時，須注意新戰鬥位置，射擊陣地，觀測所等通信連絡之架設，攻擊推進間，一面迫隨部隊架設新線路，一面即撤收不需要之舊線路，尤以變換正面時為最，此時通信營與隊屬通信部隊，須協同動作，始合要求。攻擊變為陣地戰時，以有

後電信為主，須架設後方之抵抗綫路，而橫貫連給之架設，更為重要。至於綫路之偽裝與隱蔽，尤以總機百公尺以內匯集之導綫，決不可暴露於敵眼敵火之下。

(八) 凡構成通信網，須確依通信運用之原則及現行通信計劃實施之；如攻擊通信網，應依光綫形取最便捷之路徑。架設綫路，以達到適時推進，確能追隨攻擊部隊，保持新戰鬥位置與各級指揮官之連絡為目的。惟戰地無同一之戰況，通信網之架設方法，絕非制式，應因地制宜，而更番連絡為手段，隨機應變，以不背原則為基準，此為各級指揮官及通信指揮官對於爾後通信部隊之指揮與配備，所最應注意者也！

(九) 既經架設完成之通信網，須多設待避所，多派查線員，繼續線路，排除故障，務使通信連絡無一刻一分之間斷，是為至要。

(十) 特種通信勤務之講求：(甲) 其他部隊對於敵情搜索不得要領時，通信部隊應施行「通信搜索」之勤務。(乙) 對敵誘惑，如其他方法不能奏效時，可施行「通信誘惑」勤務配合之。(丙) 戰鬥間，通信部隊不可忽略，「竊收勤務」之執行。欲達成竊收勤務，須視距離之程度，酌量實施竊話或竊報之手段，倘有所獲，即以最近速之方法，向高級指揮官，秘密遞傳之。(丁) 指揮部於進退之際，如情況可能，無線電台無須隨指揮部推進至新戰鬥位置，或轉移至預備陣地，宜儘量停留於舊指揮部之位置，使敵方定向勤務部隊，無法察覺我軍之動態。

(十一) 管理方面，通信所對於各項命令通報，應依其等級緩急之程度，分別利用各種適當通信方法以傳遞之，電話電報，庶無擁擠之憾。

三·對於保守機密方法之檢討

(甲) 目前狀態

通信部隊所構成之有綫電通信網，缺乏查線員之派遺，敵間諜或竊收勤務部隊，往往乘隙於綫路中途，接線竊聽我軍電話。無綫電通信網，各電台之呼號及波長，往往經久不變，運用殊欠機靈，即有設計變換各電台之呼號及波長者，亦多在機上問答，如此反予敵以竊收之機會。

部隊指揮官利用通信方法指揮部隊時，對於長官姓名，部隊番號，及陣地所在，往往不知引用隱語，忽略機密之保守，因之前方部隊之兵力番號及企圖，多被敵方察覺。

(乙) 弊病

指揮官之企圖，及兵力之配備，易於洩露，致攻則不能出奇致勝，擴張戰果；防則不能秘密弱點，予敵逆襲。此於持久戰略有極大影響。

(丙) 改善辦法

(一) 部隊指揮官應釐訂各種通信方法之規則，如(A)通信運用之簡約，(B)所屬部隊番號，長官姓名，及所在地之隱語。(C)有綫電綫路之標示，(D)呼號之分配，(E)波長之分配。(F)密碼之更換等，務以不遭敵方竊聽，絕不遺露軍機為基準。各種通信，統以密碼或密語為限，如情況危迫而需要火速傳令之際，則必經部隊指揮官判斷其確有使用明碼通信之必要者，

如(A)關於敵方最緊急之情報，(B)關於指揮射擊之通信，(C)關於空中觀測，及指揮裝甲車與戰車之通信，裝甲車戰車相互間

之通信等，得高級司令官或部隊指揮官命令某一通信部隊，於某一時機准許使用明碼通信時，始能使用之。

(二)通信部隊有綫電方面，用通信網之某一導綫，係接近敵人前方者，應使該綫與其他綫路隔離。團通信所對於團以下各營之綫路及團以上之綫路，應分接於兩鄰交換機隔離之。砲兵通信網及友軍積貫連絡，亦另以交換機隔離之，使敵方不能竊聽我軍之全般通信。

有綫電話及有移電報之綫路經過含有敵意之居民或奸細出沒之地帶，宜多派監視兵查緝，以兼防敵人竊聽。通信所值日官兵，不論利用電話或電報通信之際，對於軍隊番號，長官姓名，配屬陣地，須確實遵守隱語表之規定，施行通信，縱被敵方竊聽，彼亦莫察其意，而罔效焉。

(三)無線電方面，需用之呼號波長台密碼等，應由通信指揮部統籌規定之，凡配屬於該部之無線電部隊，須絕對受其指揮，並遵照指揮部之諸規定工作，設計電台呼號波長配當表時，須注意每日更換一次，台密碼亦不能經久不變，蓋因普通密碼電報，敵人接收後，僅經兩小時之研究，即有發覺可能。故密碼密

語亦宜常行變換也。無線電值班人員，應避免在機上談話，尤以有關密碼縮語使用法，呼號波長變換法，及部隊移動情形者，更須禁止。

(四)補助通信法。如閃光，旗語，信號板等，常有被敵竊收之虞，普通密碼通信，既難保機密，所需時間，亦不經濟，故宜依規定之縮語通信，並更於縮語中，加以密碼法，以秘密之。

(五)各級通信所，須特別警戒，禁止通信所以外人員闖入；而通信所之通信值日官值日軍士，對於經手傳遞之情報，命令，通報等應絕對保守秘密，此為通信人員之天職，不待贅述者也。

結語

值茲持久抗戰，通信部之任務，至為繁雜，因作戰部隊配備之地區，廣闊而縱深，戰鬥指揮之要求，週密而機動，通信指揮官對於通信運用與通信設計，自須殫精竭慮，使通信部隊之全般，均適應戰鬥上預期之過程方為有功，願我通信部隊共勉諸

軍事成功最重要之條件有三：一曰謹慎，二曰預備，三曰檢討。

時間之正確，為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

不為輿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亡。

軍隊訓練精密，軍紀嚴肅，必勝之信念堅確，攻擊之精神充溢者，常能凌駕物質之威力，而獲戰勝之效果。

——抗戰手本

步砲協同實際問題「砲兵連絡班動作」之研究

黃玉山

關於步砲協同之原則，或原則之研究，在戰鬥綱要及二十七

年軍訓部頒布之步砲協同綱要，記載甚詳，然關於步砲協同實際上最屬緊要之「砲兵連絡班之動作」，在各項典範書籍絕少記載。筆者任服務砲校戰術教官任中，時常受學員生或下級幹部如后之質問：「砲兵營部之連絡員在戰時究應如何動作？有無此項參考書籍？」。茲為步、砲兵中下級軍官參考起見，專就「砲兵連絡班」在戰場上之具體動作，根據戰鬥綱要第四及廿七年軍訓部頒布之步砲協同綱要第三一，同廿八年頒布之砲兵操典第四一四一四條，研究如后：

通常直接協同之步、砲兵指揮官，應於戰前開始前會商，交換所知之情報，並就戰前之實施，在現地上為所要之協定。（典五六三、協同綱要、二七）

准戰況隨時變化，絕難預測，且步兵團營之指揮機關，編組甚小，通常僅能指揮部下營連，在戰中尤忙於部下步兵之指揮，並無餘暇將第一線情報通報于砲兵，或考慮如何誘導砲兵射擊，以達成步兵希望，是故應由砲兵部隊，專派連絡軍官赴步兵指揮處，以將其所屬砲兵部隊之配置，戰鬥力、射擊計劃及變換陣地等之事項，通報于步兵指揮官為主，又隨時將步兵所知之情況及彼我第一線狀態，步兵指揮官之企圖及行動，並第一線部隊預定之行動，對於砲兵射擊之要求等，報告所屬砲兵部隊長（典四一二）。此等均為連絡軍官之任務。

國軍砲兵營部，有此種連絡班之編制，由中尉連絡員一，及所要之觀測軍士暨通信士兵若干名組成之，連絡班人員，通常攜帶有線電話及觀測通信器材（十三公分或九公分閃光機），信號槍

等。

第一 步、砲兵指揮官之協定事項

步、砲兵指揮官之協定事項，按戰況及地形而有差異，在攻擊時概約就左列事項協定之（戰綱四）：

- 一、戰鬥各期中 步兵之行動與砲兵射擊之協調；即步、砲指揮官除就1.當前之敵情判斷。2.攻擊之重點。3.步兵之攻擊部署。4.砲兵之配置、戰鬥力（能射擊之地域，射擊能力，準備彈藥數量等。）等等。以行協定外，對於嗣後戰鬥各期中之企圖、行動及基此之砲兵火力指向法大要，應行詳細協定。
- 二、戰前各期間之連絡法：
 - 1. 約定信號，信號地點等。
 - 2. 步兵部隊長之行動。
- 三、關於砲兵之變換陣地，配屬或隨伴砲兵之事項等。

第二 連絡員之動作

連絡員須詳知所屬砲兵部隊指揮官之意圖，部隊之狀況，戰力及實行射擊之計劃，暨應行連絡之部隊之狀況，如與該部隊指揮官平常相識，則連絡動作最為容易，效果亦大（典。四一四），連絡員通常兼任觀測射擊之任務，擔任觀測本營射擊之景況，有時並担任一部分射擊之指導（典。四一二），其詳細實際動作如后：

- 一、連絡在出發前之準備，連絡員担負動配重大之任務，而與他部隊連絡，須與步兵隨進戰陣中，故於出發時，在精神上須

有決意，並對任務之研究，器材及部下之掌握等，務須有充分研究與準備為要。茲舉具體事項如后：

1. 瞭解前述步砲兵部隊長之協定事項，倘尚未進行協定時，應即秉承營長意圖，準備代替營長，與步兵部隊長進行協定。
 2. 對部下指示本連絡班之任務及計劃之大要，暨達成此項任務之連絡信號，及障礙處置之方法等。
 3. 將本營射擊實施計劃，與現地相對照，預先研究。
 4. 必要時，增加規定連絡法或約定信號。
 5. 就部下人員器材，詳細研究，俾容易達成任務，兼任數種任務時尤為然。
 6. 兼任觀測射彈之任務，或兼任搜索敵情時，應與本營營附協定觀測射彈之方法，並決定自己位置為要。
- 二、連絡員到達步兵位置後之動作。
1. 發現第一線步兵部隊之位置時，應對傳令指示乘馬位置，講求誘導通信人員前進之處置，並須注意遮蔽敵眼為要。
 2. 對步兵部隊長報到，並與該部隊副官，通信軍官會晤。
 3. 部下通信人員到達之後，應示以電話所之位置，備有無線機時，應指示其開設地點，並迅速將自己到達及現在位置，報告砲兵部隊長。
 4. 無論步砲兵部隊長已行協定與否，應適宜將左記事項通報於步兵部隊長，但左記事項應考慮步兵部隊長當時職務之繁簡，由必要者先行陳述為要。
- 砲兵部隊之配置。戰鬥力。射擊實行計劃，變換陣地。

關於配屬或隨伴砲兵之事項。
次向步兵部隊長詢左記事項，適時報告砲兵部隊長（與四一二）。

- 敵我第一線之狀況，步兵指揮官之企圖及行動，第一線部隊之預定行動，對於砲兵射擊之要求，約定信號及其位置等。
- 現地上之協定，尤以敵陣地之號碼，實行射擊計劃上之要點等，特應慎重處理之，可利用効力射準備射擊之機會處理之。
5. 對所屬通信人員，指示步兵部隊長之前進經路，前進時機及次回之停止地點等，必要時預使構成線路或與無線電機更番躍進等，務盡一切方法，預防連絡中斷為要。
- 三、嗣後之動作：依狀況異。茲就普通狀況記述之。
1. 砲兵營連絡員，通常位置於應連絡之步兵團長處，依狀況有時須親自進至第一線步兵營長處，或須派遣連絡車士到第一線（典四一三），此時兩者間之連絡，通常用視號通信。故須預先約定簡單信號。
 - 派遣軍士至第一線時，應將連絡事項具體指示之。
 - 自己之位置，最好行精密測定，每次遷移地點，必須報告砲兵營長為要。
 2. 電話不能再延長時，可使電話機位置停止於一地，由連絡員位置用遞傳或視號通信連絡之。接近敵人行視號通信時，尤應祕匿我企圖。
 3. 砲兵部隊長，須詳知我最前線之位置及步兵指揮官之企圖。故連絡員應盡各種手段，將最前線位置及步兵指揮官之企圖，適時報告之為要。衝鋒時期以後尤為然。

4. 友軍步兵。受敵炮轟擊時，連絡員應將其時刻地點受射擊之方向，可能時應詳查敵砲地位，射擊狀態（砲種、口徑發射法）等報告之。受敵軍側防砲或機關槍射擊時亦然。

5. 砲兵因彈道性能及砲藥數量關係，並不能消滅一切目標，且對步兵之射擊要求，更不能一一辦到，故在前方之連絡員，應考慮步兵部隊長之希望程度，及友軍步兵被害狀態及砲兵戰鬥力等，作適時適切之射擊要求，最好適確明示目標或射擊地點至為緊要，可適宜應用本稿第三節所載之諸方法。

6. 應適時報告砲兵射擊效果，及其效果不能達到之部分，自己所通過地形之狀態，砲兵進出之難易，暨有無砲兵陣地等。

7. 如能報告衝鋒時期以後之我步兵前進狀態及對此敵陣地之狀況，則效果頗大，又應隨時報告關於友軍超越射擊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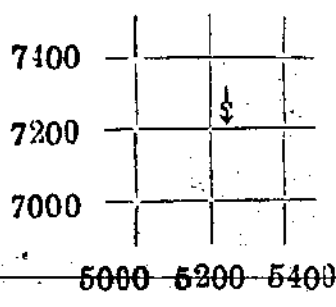
8. 凡重要通話，或字句較長之通話，宜力謀由軍官担任之，又如用約定信號以行通信者，宜再用電話報告之，必須能詳記之為要。

9. 行觀測射擊時，須與本營營附預先為左記協定：
目標、觀測基準、射擊部隊、彈種信管、發射速度、發射法、射擊順序、射擊實施時刻、觀測結果及報告要領等。

當觀測射擊時，須有遠隔觀測射擊之觀念至為緊要。

第三·連絡員由步兵第一綫通知目標位置於砲兵部隊之方法

一、指示陣地或目標號碼之法。在陣地攻擊時，通常附予敵陣地以號碼，例如以五十號以下為步兵目標，五十以上為野戰砲兵目標，依其號碼得判別目標之性質。



二、利用目標方眼紙或地圖上座標之法例如「5250, 7290」

機關槍

三、依據預先協定之現地上地物為基準，以指示所望之地點

四、用製圖寫景圖等之法。

五、用擲彈筒，步兵砲發射之射彈或煙彈以指示目標之法對瞬間出現之目標，第一線步兵應先以擲彈筒，砲兵等之射擊，以指示於砲兵。

六、在砲兵之効力射準備，或檢點射之時機利用射擊使步炮兩者之認識一致，避免誤認目標，或確認火力準備地點，最為有效。

七、如不用上述各種方法，又無基準地物可利用時，可特派斥候築設堆土或植立標桿，以為指示目標之基準。

日本鋼鐵之饑饉

世界需要鋼鐵數量之激增，各主要製鐵國之封鎖經濟化，隨之而世界之價格暴漲，此對於製鋼原料中三成銑鋼五成屑鐵仰給外國輸入之日本，確為一種致命的傷害，而使供求之Balance更相懸殊。不僅原料如此，就是成材，亦同樣為急劇之需要增加，國內生產不足，輸入增補不易。如果世界鋼鐵不足，即使日本用應急之手段，從輸入上來解決，亦不能阻止此種深刻的鋼鐵饑饉。

世界六大主要之鋼鐵生產國情形既如上述。而日本在目前列強中間，確是最缺少鋼鐵之一國。據專家之估計，世界上鐵礦之總儲量約二二五，六八九百萬公噸，而日本僅有八五百萬公噸占世界總量之千分之四。儲量雖然有限，然而因為工業化程度之加高，與軍備之擴充，日本之鋼鐵消費量，却一年比一年添加。而本國之儲量有限，乃不得不一方面向外國設法補充，朝鮮中國南洋羣島為其補充鐵砂之對象。

法令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整飭戰時紀律以促進抗戰效能起見特分區設置戰區軍風紀巡察團

第二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直隸於本會定名為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與黨部監察使戰區司令長官部戰區軍法執行監督及派駐各地其他有關各機關須彼此隨時互相密切聯絡

第四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所至地區當地軍政長官有保護之責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每團設主任員一員由本會特派陸軍上將充之設委員六至十員依左列規定經各原屬機關指定後由本會分別函令委派之

- (一)中央黨部執監委員一至二員
- (二)國民黨政會參政員一至二員
- (三)本會高級軍官一至二員
- (四)監察院監察委員一至二員
- (五)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高級督察官及高級軍法官

各一員主任委員承本會委員長之命主持本團一切事宜委員受主任委員之指導分任巡察及執行特定任務

第六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設幹事六至十員司書二至四員其巡察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者得增設調查員二員均由主任委員酌量情形分別就中央各機關中調用或遴請委任之(編製如附表)

前項之幹事分任秘書特務會計庶務等職務由各團主任委員支配之

第七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每團配屬憲兵一排或一連由憲兵司令部撥派或執法隊一中隊由軍法執行總監部派遺之

第三章 權責

第八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之職責如左

- (一)糾察區內軍風紀及文武官員貪污瀆職及其他不法事項并接受民衆關於各該事項之控告
- (二)對於前款各事項之處理
- (三)攷察并促進改善各省市役政及傷退官兵之治療管理與難民救濟等事項
- (四)攷察并促進改善各部隊之經理衛生事項

(五)督促地方官吏整理庶政并促進軍民合作精神

(六)其他與抗戰攸關或本會委員長臨時指定事項

第九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在指定區域內應實施普通巡察由主任委員指定地區派各委員隨時分途出巡於必要時并應化裝訪察

第十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應有之定期委員會議研討左列各事項

(一)重大案件之處理事項

(二)各委員出巡前研究任務之分配及工作之注意點

(三)各委員出巡回團時聽取其報告并討論以後工作之改進方法

(四)其他應聯洽或討論事項

主任委員遇有重要問題得隨時召集開會議研究

第十一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發覺軍風紀不良尚無觸犯軍法罪嫌者應隨時予以糾正并通知該管高級長官以後注意切實整飭

第十二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發覺執法總隊組織條例第四條

規定之現行罪犯應即指揮憲兵或執法隊予以當場處決於事後呈報本會備案併分行有關各機關部隊備查

第十三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發覺或接收民衆控告文武官吏不法事件經檢查查有據者應審酌情形連同證件分別移送軍法執行總監部或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或分監部及其他有軍法審判權各機關訊辦其依法不受軍法審判者則移送法院辦理前項發覺暨接受控告之案件如僅

涉及懲罰法或行政處分者由巡察團通知該管長官認真辦理併將辦理情形通知巡察團

軍法機關接受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移辦案件應於判決後呈核前檢送判決正本一份於原移送之巡察團如該團認為原判不當得於五日內向本會提供意見以資審核時之參攷

第十四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為執行本團職務得向各文武機關部隊查閱情況於必要時并得調閱各種有關文件冊籍簿據各機關部隊應盡提供之

第十五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應於執行本團職務對於派駐區內之憲兵及執法隊得隨時指揮之

第十六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對於軍風紀優良及地方官吏紳耆民衆黨團黨員於抗戰有異常勞績或特殊貢獻者得報請從優獎敘之

第十七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應將巡察經過及處置情形按旬呈報本會備查但遇有重大案件仍須隨時專案報核

第十八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應將巡察經過及處置情形按旬呈報本會備查但遇有重大案件仍須隨時專案報核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公旅雜費均由本會開支不受任何機關部隊團體或私人之招待但在戰地食宿無法自行籌辦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予以方便其費用仍由各團自行支給之

第二十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出發應用車船得由後方勤務或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為征僱其費用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戰區風紀監察團編制表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附記	合計		炊事兵	公役	衛士	傳達兵	司書	調查員	幹事	委員	主任委員	職別
	士官	士兵	上等兵	三四五等	中上士	上下等兵	同准(少)尉	上(中)尉	中(上)校 少(中尉)		上將	階級
一、每團配置憲兵一排或一連或執法隊一中隊	一七	二一	二一	六一	六一	二一	二四	二	六一	六一	一	員名額
	一七	二七	二七	九一	一〇	一〇			〇	〇		備
								如巡察地方遼闊交通不便得設置之	內中(上)校一員餘為中少校或中上尉 調用或專任(但專任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中央黨部執監委員一至二員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一至二員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高級督察官及 高級軍法官各一員	由本會特派陸軍上將充任	攷

戰時軍風紀糾察隊組織辦法

- 一、本部為整飭戰時各部隊軍風紀，發揚我軍譽，及增強抗戰力，量起見，特組織各級部隊軍風紀糾察隊。(以下簡稱糾察隊)
- 二、各旅糾察隊設正副隊長各一員，由副旅長兼任隊長，旅政治指導員兼任副隊長，選任旅部忠正官佐十員兼任隊員，專任明暗糾察，并負責導所屬團營糾察隊之責。
- 三、各團糾察隊設正副隊長各一員，由中校團附兼任隊長，少校團附兼任副隊長，挑選精幹忠誠士兵十四名，中下士班長六名組織之，分為三班，每班設正副領隊各一員，由正副隊長於所屬官佐中選派之。
- 四、各營如距團部過遠，得設營糾察隊，設正副隊長各一員，由營附兼任正隊長，副官兼任副隊長，挑選優秀士兵十六名，中下士四名組織之，分為兩班，每班設正副領隊各一員，由正副隊長於所屬官佐中選派之。
- 五、糾察隊之任務如左：
 - 一、糾察官兵不按軍事征用法，強拉民伕，強住民房，強取民物，強買強索及其他一切擾民情事。
 - 二、糾察官兵招搖索賄，詐欺取財，或假借名義干涉行政司法，以企圖舞弊等情事。
 - 三、糾察官兵玩忽職守，營私舞弊，或其他違犯紀律等情事。
 - 四、糾察官兵不遵命令或潛逃落伍等情事。
 - 五、糾察官兵對於其他一切有干法紀及有礙軍譽等情事。
- 六、違犯軍風紀之罰則，由正副隊長依據戰時軍律及陸海空軍懲罰法，擬定處分，呈由各旅長或團長核定施行。
- 七、糾察隊如遇違犯紀律之官兵，其情節較重者，應報請旅長或團長依法懲辦，較輕者得逕行處理之。
- 八、糾察隊之官兵，如有違犯紀律及破壞軍譽者，得由正副隊長按情節之輕重，加重懲罰，報請旅長或團長處理，或逕行處理之。
- 九、糾察隊應於每月終，將糾察軍風紀情形列表具報(表式列後)彙集送呈本部備查，如有關重要性或時間性者，應隨時具報。
-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糾察軍風紀月報表式

備攷	日期	隊號	階級	姓名	違犯事項	處置辦法

國軍幹部統一養成辦法

- 第一條 爲使國軍幹部統一養成，以免紛歧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施行之。
- 第二條 國軍幹部教育，應專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軍校）及分校統一養成，各機關部隊不得自行辦理，但因戰時特別情形，必須辦理者，須先呈經軍訓部核准，以受軍校委託行之。
- 第三條 凡受軍校委託教育者，在學生入學時，須先將人數及入學日期並預定畢業日期，呈報軍訓部，轉令軍校，擬定相當期隊之番號，以示劃一。
- 第四條 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左：
 - 一、隸中華民國國籍，品行良好，篤信三民主義者。
 - 二、曾在高中以上學校修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三、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身長一公尺六十公分以上，體格須合於軍校體格檢查之規定者。（附招考各項規則一份）
- 第五條 教育期間，定爲一年，（即入伍教育三個月，學生教育六個月，複習及補足教育三個月。）
- 第六條 凡受委託教育者，所訂教育計劃，須先送軍校審核轉呈軍訓部核准施行。
- 第七條 凡受委託教育者，所須教程典範令，由軍校發給樣本，自行翻印應用，其教育器材，均自行籌備。
- 第八條 畢業文憑概由軍校照例填發，以昭慎重。
- 第九條 畢業學生前列三名之佩劍由軍校呈請發給及前列五名之獎品，由軍校發給或發代金自辦。
- 第十條 畢業學生勳學獎章，概由軍校製發，每隊均發前列三名。
- 第十一條 畢業學生，應由軍校呈請軍訓部分發，在抗戰期間，得免見習，即以少尉任用。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校閱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立之目的在計劃及實施校閱並任校閱報告之整理及審核以考察部隊之成績而促其改良與進步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直隸軍事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並設左列各室組科
 - 一、主任委員辦公室
 - 二、各校閱組
 - 三、第一、二、三、科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辦事項如左
 - 一、校閱計劃及實施

其編制系統如附表

軍事委員會校閱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名)類	備致	主任委員			
				主任	副主任	秘書	
主任委員	上將	一	由軍訓部部長兼	主任	少(中)將	一	調用
副主任	少(中)將	一〇—一二	由各部會院廳主管人員兼	副主任	少將	一	調用
秘書	同中(上)校	一	額設	秘書	同中(上)校	一	額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服務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一科 設計指導

第二科 審核彙編

第三科 人事經理庶務

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務

各機關組分任校閱實施事項

各科職掌如左

第五條 主任委員由軍訓部部長兼任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辦理全國部隊校閱事宜

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辦理各種隊閱攸關事務

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二、校閱報告整理與審核

三、校閱經費之預算與支付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各校閱組	辦公室			
科員	科長	司書	書記	科員	科長	司書	書記	繪圖員	科員		科長	司書	書記	譯電員
上少中 (中)尉 校	上	同准 (少)尉	同中 (上)尉	少中 (中)校	上	同准 (少)尉	同中 (上)尉	同	少中 (中)校	上	同准 (少)尉	同中 (上)尉	同中 (上)尉	中 (上)尉
二 四	一	三	一	二 四	一	三	一		二 四	一			二	一
額設	額設	額設	額設	額設	額設	額設	額設	額設	額設	額設	額設	額設	額設	額設
調用 (半數額設)				調用 (半數額設)					調用 (半數額設)					

修正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

公	役	傳		科	
		上	下	司	書
三	二	等	等	同	中(七)尉
等	等	兵	士	准(少)尉	尉
三	二	二	一	三	一
				額設	額設

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修正

附	合		四	等
	士	官		
記	兵	佐	四	八
	二	一	八	四

一、各組各期校閱完畢，整理審核時，視工作簡，得酌留各校閱組人員幫同辦理。
二、各校閱組視事實之需要，另擬編制呈核

- (一) 爲防止敵機在各地被迫或發生故障降落後，企圖修理完好起飛，或被他機營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對敵機在我後方重要地區，尤以川鄂邊境及川東一帶山地用降落傘放下奸究與通信連絡器材等危害行爲之防止，以及降落敵死隊擾亂我後方秩序之警衛各事項，均訂於本辦法內。
- (三) 各地監視哨兵或保甲人員與民衆等，發現敵機降落，或降落奸究與敵死隊及器材等事，應一面嚴密監視，一面將目睹情形，連報附近駐軍或保安團隊壯丁。
- (四) 各地駐軍或保安團隊壯丁(以下簡稱各駐軍團隊等)得到前條之報告，或自行發現前條之情形，須即前往包圍。
- (五) 各駐軍團隊等，當空襲時，須自行臨時設置對空監視哨兵，並於各該都市郊外或陣地後方之適當地點，酌予控置部隊。
- (六) 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認明確係我機，驗明駕駛員之身份時，妥爲護送至附近駐軍司令部或省防空司令部(保安處)但須特別注意無身份證明書之我方外籍志願空軍駕駛員。
- (七) 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認明係敵機，或奸究與敵死隊等，應按當時情形，設法逮捕，勿使逃脫，並搜繳其器材。各該地民衆如目睹前項情形，應自動前往協助各駐軍團隊等圍捕。
- (八) 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如有逃逸或抵抗情事，應即殲滅之(射擊辦法參照普通城鎮步槍高射組與機關槍高射組訓練法)
- (九) 各駐軍團隊及民衆等，遇第五六兩條事實，有適應機宜異常出力，將敵機扣留，或生擒奸究與敵死隊搜繳器材等，經證明屬實者，應按當時情節，分別參照「修正戰時俘虜及戰利品處理辦法所定賞格標準表」與戰區淪陷區民衆俘虜

將獎賞辦法」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所定酌予獎勵，
如任職後容修理與被營救逃去，或坐視奸宄敢死隊逃脫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者，均以贖職論罪。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組織條例 二九，一，十一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會為適應抗戰需要增進抗戰效能并嚴明軍法整肅軍紀起見特組織執法總隊歸軍法執行總監部指揮編遣各戰區或隨軍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巡察戰區執行軍法任務

第四條 執法隊在戰區發現左列現行犯罪軍人不問其職屬與職級有應時拘捕就地槍決之權
一 臨陣退却者
二 降敵通敵者
三 奸淫擄掠者
四 擄捕逃亡者
五 放火殺人者
六 縱兵殃民者
七 違犯國軍抗戰運座法應處死刑者
八 潰兵游勇聚眾持械抗拒執拿者

第二條 執法總隊暫編三個大隊九個中隊其總隊部設於軍法執行總監部所在地各大隊中隊分遣各戰區服務之配備應依各戰區實際情形由軍法總監酌酌兵力分遣之但在隨軍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時則依 委員長之命令定之

第三條 分遣戰區之執法隊執行左列軍法任務

- 一 檢查軍紀風紀
 - 二 堵截潰退官兵
 - 三 查拿散兵遊勇
 - 四 檢查傷退官兵
 - 五 檢舉貪污
 - 六 查究其他違犯軍法人犯
- 執法隊執行前項任務除拘捕第二三兩款之官兵散勇如無酌犯軍法罪嫌者應於收容後分別交由()當地兵站警備司令部或其本軍或師團管區編訓遣散其給養費用由兵站核實支給又第四款官兵之處置依軍政部

第五條 執法隊隨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執行任務時依該巡察團主任委員之命令行之
第六條 執法隊執行任務如兵力不敷時得請求當地高級司令部撥隊協助
第七條 執法隊執行任務如兵力不敷時得請求當地高級司令部撥隊協助

第八條 執法隊不直接參加作戰但與敵人遭遇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分遣戰區之執法隊應駐在於該戰區適當行軍進轉衝要并與接戰地域有相當距離之地帶受該戰區司令長官之監督與指導

第十條 執法隊在分遣戰區服務期中其進退停止應依司令長官之命令行之如遇該戰區戰略變更而轉進時並負監視轉進部隊行動之責

第十一條 執法隊對於總監部所派巡迴督察官戰區軍法執行總監司令長官部當地高級司令部駐在地憲警及各級政工人員密切聯繫

第十二條 執法隊執行軍法任務應以身作則如有違法犯紀者除依法重懲本犯外該管直屬長官同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執法隊派遣戰區應備特種執法隊旗幟並按標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授權立決各項罪行之牌示於隊部門首以示警惕

第十四條 執法隊服裝應綴執法領章或其他特別標識以明區別

第十五條 執法隊服務細則由總監部依據本條例規定綱要擬定呈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 委員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左列監犯不得調服軍役

一 犯通敵或利敵罪者

二 年未滿十八歲或四十五歲以上者

三 確有疾病不堪服役者

四 受無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五年及受十年有期徒刑之執行未逾五分之一者其受有期徒刑執行人犯之羈押日數視作已執行之刑期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總監部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總監部及所屬各級部隊員兵服務除遵照 軍法委員會一般有關法分章則及本總監部組織條例各

第三條 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本總監部依編制轄三大隊九中隊置各級部隊設總監長承軍法執行總監部副總監之命主持本隊一切事宜并

國民政府公佈備案

第四條

軍警所屬各級部隊員兵指揮監督分遣戰區執行本總隊組織條例規定之任務

設總隊附輔佐總隊長處理任務

設各級部隊長遵承上級命令督率所屬履行勤務

各級部隊分遣戰區執行本總隊組織條例第三條付與之任務依左列規定之程序分別處理

- 一、檢查軍風紀如有過犯情輕者立予糾正或制止情重者通知該管長官核懲觸犯軍法罪嫌者扣留嚴辦
- 二、培養潰退官兵應訊明姓名職役及隸屬部隊之番號同時并應查繳武器考究潰退因素及其情況予以登記收容分別解轉編遣犯有罪嫌者應即移送訊辦
- 三、查拿散兵游勇尤須審查其來蹤及在當地逗留期間之行動如有犯罪行為應予依法解辦無即登記收容轉解編遣
- 四、檢查傷退官兵應依軍政部檢查戰區傷退官兵暫行辦法辦理凡無戰地通行證之官兵一概不准通過向後方行動否則應予扣留移送其原屬部隊處置至負傷後退之官兵如先經戰區傷兵檢查所通過者應令呈驗傷單及通行證施以檢查其攜有武器者應於收繳隨於傷單上註明槍彈收繳字樣予以放行其無通行證呈驗者除負傷屬輕傷應由野戰醫院收容者外如果確屬受有重傷有急須輸送後方治療必要者應即通知其原屬部隊長官或附

第五條

近傷兵檢查所給證通行

五、檢舉貪污無據人報告或經採訪發覺均應先盡偵查調查能事所得相當證據密報上級核辦非必要時不得私自拘捕人犯

六、查究其他違犯軍法人犯須注意於抗戰直接或間接有關係者遇有發覺如屬部隊官兵應檢證通知其直屬長官依法懲處或解辦

各級部隊分遣戰區執行本總隊組織條例第四條授與特權其實施依左列之規定

- 一、須為犯罪人現實之行為
- 二、須其所犯適當組織第四條列舉各款之一者申列如左
 - (一)款)須確為臨陣當場退却者
 - (二)款)須有降敵或通敵之確證者
 - (三)款)須為實施姦淫擄掠放火殺人當場或經追跡拿獲者
 - (四)款)須攜械逃亡無人槍一併截獲者
 - (六)款)須發生殃民之事態確為其所縱任者
 - (七)款)須違犯國軍抗戰連坐法應處死刑(即犯縱的連坐法部份)經於退却當時就中途截獲者
 - (八)款)須潰兵游勇持械抗拒本隊之截拿並其人數係集合多乘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者
- 三、發覺罪犯應立時訊名姓名年齡籍職級及所屬部隊番號

四、應將犯罪事實地點時期及其證據載明筆錄
五、依據應予立決罪犯承辦部隊應立時請示直屬上級長官辦理

六、執行槍決應選擇足以昭示炯戒之地區行之
七、執行完畢除呈上級備案外同時并應通知犯人之原屬部隊

八、每一事件應整理一應有關文件製成卷宗備查
派歸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指揮之部隊執行前兩條之任務應依團主任委員之命令不得私自處理

各級部隊派遺戰區執行任務應以戰區司法隊密切聯繫必要時并得共同合作
各級部隊分遣戰區其駐地應聽上級長官命令之指定但其指定如果不當要衝於執行任務未能適應時各該部隊應陳明理由聲敘形勢呈請變更

前項駐地指定後應報告於戰區司令長官如在戰區服

蘇北各縣綏靖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防止匪偽奸宄活動，維持地方治安起見，特訂定本辦法，通飭各區縣及駐軍切實遵行

第二條 肅清盜匪；各專署各縣府，應督飭所屬，嚴密保甲組織，切實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以清匪源，如有股匪竄擾，須會同駐軍派有力部隊兜剿之

第三條 取締散兵游勇；各地方交通要道及公共場所，應由軍政機關合組巡查隊，嚴密檢查，如有形跡可疑之人或散兵游勇，應妥慎訊辦

務期中依司令長官之命令而為進退時亦應報告於上級長官
派歸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指揮之部隊應隨團行動不得自為進退

本隊各級員兵身負執法任務均應恪遵法紀舉止行動不得逾越規範考核成績應以操行為主要項目
員兵執行任務態度務取嚴正手段應採和平非必要時不得為示威舉動

各級員兵對於受命承辦事件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各級員兵執行任務應遵長官意旨不得擅作主張

各級員兵對於本隊認有應行改革事宜得條陳意見呈備長官採擇
本細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第四條 禁止私行招募；各縣府應通飭各區鄉鎮保甲長，如遇未經副總部及全省保安司令部發有證件之招募人員，應立即依次報由縣府澈究，各駐軍亦得協同各級行政機關相機取締

第五條 嚴禁收繳民槍；收繳民槍，早懸勵禁！各縣府各縣保安團隊及駐軍，如發現是項情事，應嚴加制止，其不就範者，得剿辦之。

第六條 安撫流亡；各縣區鄉鎮，如有陷區難民到境，果係

- 第七條 良善，應即設法安撫，已免流離失所，組織聯防區：各縣長各區長得應環境之需要，酌量情形，設立聯防辦事處，以收守望相助之效。
- 第八條 防止異黨活動：除依本辦法第二條清查戶口，連保連坐切實辦理外，并取締一切非法集會結社。
- 第九條 防止散佈毒化：依照禁毒法，嚴勵執行，不得寬假。
- 第十條 本辦法列舉各項，係揭發綱要，各區縣得酌量環境，逐條釐訂實施辦法，報請備案，尤須杜絕流弊，以策妥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以命令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江蘇省蘇北各區縣遞傳哨組織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府為適應戰時需要，排除交通困難，增進抗戰工作效率，特擬訂遞傳哨組織暫行辦法。
- 第二條 凡蘇北之黨政軍學等各機關，各項文件送達，情報傳遞等，統依本辦法之規定傳遞之。
- 第三條 蘇北各縣以縣政府所在地設遞傳總哨一所，各區公所所在地設置分哨一所，但因交通情形及距離遠近（一日能來回為準）得予適當地點增設分哨。
- 第四條 哨所名稱：（一）總哨。稱某縣遞傳總哨。（二）分哨。稱某縣某區鄉鎮或某地遞傳分哨。
- 第五條 總分哨之編制及執掌：
 - （一）總哨1.設哨長一人，（兼任）綜理哨所一切事宜，並監督指揮及核各分哨之工作效率，及指導收發文之登記與傳遞，2.設文書一人，秉承總哨長之命辦理文件之收發登記及稽核各種經費出納等事宜，3.設哨兵四人至六人，承總哨長之命，遞傳文件兼服勤務。
 - （二）分哨1.設分哨長一人，（兼任）辦理文件之收發登記及稽核各種經費出納等事宜，2.設哨兵四人至六人，承分哨長之命，遞傳文件兼服勤務。
- 第六條 登記及稽核等事宜。2.設哨兵四人至六人，任遞傳文件兼服勤務。
- 第七條 總分各哨應備收送文件收發登記簿各一本，（登記某處（機關）至某處（機關）「十十十」文幾件）送遞循環簿若干本，文件送達哨所時，應就發出之哨所之送遞循環簿內，填明收到月日時間，並於備攷欄內加蓋戳記，註明天候，以資憑證及稽攷。
- 第八條 各哨收到文件後及以登記速度隨時傳遞。如文件上標有「特急或「十十十者應隨到隨送，其標有急或「十十十」亦須隨到，隨送，除環境確有困難不能即時行動外，不得遲誤，至于通常文件由總哨長規定時間遞送，每日一次或二次，如某哨情況突變時，須於聞警以前就該哨附近覓一預備哨所，立應通知其昆連各哨。
- 第九條 凡文件遞傳時須避免敵區及異黨活動區域，以免洩漏秘密。
- 第十條 凡遞傳文件時，以捷徑迅速為原則，某縣某地哨所

遞傳文件不須總哨遞傳者，可直接遞傳於指定之地
址。

第十條 總分各哨遞傳文件之方法依各該縣地形及交通程
度，計分下列四種：

(一)遞車哨。(利用腳踏車遞傳)

(二)遞騎哨。(利用馬騾驢等牲口遞傳)

(三)遞船哨。(利用汽船(班輪)及民船等快船遞傳)

(四)遞步哨。(利用健行之哨兵或妥善脚夫遞傳)

第十一條 總分各哨遞傳緊急文件須斟酌地方環境，盡量利用
腳踏車哨，遞騎哨，在水路交通路線，可利用班輪
不得已時，方得利用遞步哨。

第十二條 車騎船等哨，每日往返行程最底須行八十至一百華
里，哨所距離三十至五十里遞步哨每日往返行程最

底須行四十至六十華里哨所距離二十至三十華里，
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遞傳之文件情報如有遲延或遺失者，概以貽誤公
務懲處，如貽誤重要事件者，以貽誤軍機論罪。

第十四條 各總哨哨長由縣府職員調兼，分哨哨長由區鄉鎮保
長兼任，不另支薪，各哨兵之薪餉，定與保安隊二
等兵同。

第十五條 各哨所需用之腳踏車馬匹等由縣購置，或由保安旅
團隊購用，每哨所每月辦公費定為六元。

第十六條 總分各哨之經常費由各該縣地方費項下開支，但須
將總分各哨之人員，職級，哨兵姓名等繕冊具報。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通令

保法字第 號

(事由)為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抄錄原文仰知照由
案據保安處簽送省政府與祕字第一八五零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陽字九九八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三日渝文字第四〇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非常時
期監犯服軍役條例前經制定公佈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由：并抄發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向原條文令仰該
此令。 知照！

計抄發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警司令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通令

保法字第一號

(事由)為奉令以適應抗戰需要增進抗戰效能起見制定執法總隊組織條例及服務細則并抄同原件仰即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高渝字第二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五九號訓令內開：一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一月五日國議字第五八四二號公函開：前奉交下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法高渝字第一八一號呈為嚴明軍法整肅軍紀以適應抗戰需要增進抗戰效能起見擬於軍法執行總監部成立執法總隊案由本會制定執法隊組織條例并由軍法執行總監部依據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擬具執法總隊服務細則分別頒發在案茲查該條例第四條有各項授權即決定之規定關係變更法令理合檢具執法總隊組織條例及服務細則呈請審核備案等情一案並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定等因經送達去後茲准該會報告查該條例第四條對於應處死刑之現行犯罪軍人有授權執法總隊立時拘捕就地槍決之規定此項規定係適應抗戰需要之權宜辦法似無不合其餘條文及服務細則均尚妥適擬請准予備案等語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并抄同軍事委員會原附執行總隊組織條例及服務細則函達查照轉陳令飭知照等由准此謹查該條例及服務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組織條例及服務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會知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軍法執行總監部組織條例及服務細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東保參編第 二十九 年七月七日

(事由)為令頒戰時軍風紀糾察隊組織辦法仰即遵照尅口組織具報由
查軍風紀乃軍隊生存之命脈，凡我軍人必領恪遵紀律，方能軍民合作，達成戰勝之目的，茲特擬定戰時軍風紀糾察隊組織辦法十條，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尅口組織，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附戰時軍風紀糾察隊組織辦法一份

兼司令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東保參編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事由)為轉發檢閱委員會組織大綱暨編制表仰知照由

令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制字第一一二九號訓令內開：

「本會為辦理全國部隊校閱事宜特設檢閱委員會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該會組織大綱暨編制表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附檢閱委員會組織大綱暨編制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組織大綱暨編制表各一份，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附發校閱委員會組織大綱暨編制表各一份

兼司令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東保參編字第一〇五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事由)為黨政軍八員應打成一片互相協助以求裨補事功由

令

案准魯蘇戰區副總司令部本年五月馬修同代電開：

「李總司令于旺巧電開查邇來敵人鑒於軍事之失敗亟謀改略之進攻積極利用汪逆組織偽府成立偽黨以收專制之效而為其侵略之準備」

相持時期力謀發展軍事奪取政權值茲嚴重頭端賴我黨政軍人員打成一片共圖抗建大業之達成以體系言應無分縱橫以工作言應無分彼此隨時隨地互相協助但求裨補於事功不計權署之誰屬分工合作衆志盼成城所謂心相迫兮力莫大焉特再電達查照並希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用特電達即希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兼司令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東保參謀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事由)爲奉頒敵軍用毒調查表一份仰即飭屬隨時填報由

各省區保安司令 實業保安隊 各區保安旅 海上保安隊 鑒密准魯蘇戰區副總部午虞孟杰代電開：「查敵軍最近在各戰場不顧國際公法違反人道濫放毒氣以冀在其作戰上之便利我爲偵悉敵在戰場上所用何種毒氣起見特由防毒科規定敵軍用毒調查報告表一種隨電附發希即遵照隨時填報爲要等由附敵軍用毒調查表一份准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該項調查表一份仰即飭屬遵照隨時填報爲要東韓德勳灰已保參謀附敵軍用毒調查報告表一份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東保參謀字第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事由)爲奉發修正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令仰飭屬知照由

准魯蘇戰區副總部司令部務字第(四九二號)皓靜鑫代電開：「奉總司令于辰浩秉鈞電開奉軍事委員會辦一通字第九五一五號訓令內開查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組織規程自公布日起原預定之組織規程草案及服務細則應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修正之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除分電外特電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電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爲要東韓德勳保參附發修正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一份(附編制表一份)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通令

字第 號

各區旅
直屬各旅

(事由)爲將各部逃亡士兵彙表令仰一體協緝由

案據高郵縣府暨五六兩區保安司令部先後呈請通緝逃亡士兵周金生韓朝寶等三十六名並如附呈逃亡表前來；據此除將携帶服裝及人士逃亡各部份分別登記外合亟彙表隨令附發，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一體協緝爲要此令。
計附逃亡表一份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各部隊逃兵表

隊號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身材面貌	箕斗	逃亡日期	備註
立第六區保安獨立大隊	一等兵	吳正法	二八	同上		四尺七寸面	右二	同上	
同上	二等兵	劉德俊	三四	同上		四尺八寸面	右三	同上	
同上	學兵	周登高	二三	阜寧		長四尺五寸方	右三	六·九·四	
三大隊九中隊	一等兵	遠善元	四二	鹽城		長四尺五寸方	左一	二·九·六	
同上	同上	楊春華	五一	東三省 桃林		面身圓高		二·九·六	
同上	同上	還書餘	二七	同上		面中長等		同上	
鹽城保安團二大隊四中隊	二等兵	李公和	二五	鹽城		面中圓等		一·九·六	
同上	一等兵	周得勝	二三	同上		面長黑	右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殿和	三三	阜甯		面五尺黃尺	右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德林	三四	鹽城		面五方黑尺	右二	同上	
第五區保安司令部迫砲排	上等兵	陳明義	三一	安徽 壽縣		面長方黑	右五	三·九·三	
同上	班長	周金生	二七	武進		矮黃	左三	六·九·四	
同上	同上	王永和	二一	高郵		黑四尺八寸長		四·九·四	
同上	同上	張世清	二一	江蘇 泗陽		面四尺五寸		二·九·三	
同上	列兵	韓朝寶	二〇	江蘇 高郵		三等身材 面		二·九·一	

註

		第六區獨立大隊	同上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一等炊事兵	同上	鹽城常備隊一中隊	同上	同上	第三中隊	第二中隊	獨立大隊			第四中隊
一等兵	同上	上等兵	二等兵	同上	二等兵	上等兵	同上	二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班下長	二等兵	學兵		同上	二等兵
王壽芝	孫少卿	柳正岐	嚴俊春	劉裕魁	吳宏發	王和遠	徐堃	張鴻學	劉坤洲	顧兆賓	李逢春	蔡庶元	徐鴻儒	周錦和	張步友	王崇芝
二二	二三	二五	二二	二二	一九	三三	二三	二三	二五	二五	三八	三二	二三	二〇	二八	一九
同上	鹽城	河南開封	鹽城	四川梓潼	同上	同上	同上	鹽城	興化	阜甯	雲南官威	同上	興化	東台	同上	阜甯
圓九尺七寸	方四尺六寸	圓五尺二寸				圓中面等	圓矮面小	圓中面等	白四圍尺	黑四尺二寸	長四尺五寸	長四尺七寸	圓中面等	圓四尺八寸	長四尺九寸	長四尺九寸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同上	同上	二九·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九·四	同上	同上	一九·五	二九·五	二九·三	同上	同上	二九·四

第四中隊	一等兵	徐福勝	二〇	阜甯	中	長等	右	二二	二九	四
隊常備二大	二等兵	周長吟	二七	鹽城	三	面等	左	二九	四	四
第六區獨立大	同上	凌文林	一九	同上	五	方尺	右	二四	四	
隊一中隊	同上	陳得標	二二	阜甯	四	尺八寸	左	二九	四	
					圓	黑	右	二五	四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東保經字第三〇二號

省保安各旅旅長 據保安處案呈奉魯蘇戰區副總司令部辦偉字第六二號代電開「查邇來蘇北各縣糧價飛漲半月之間突增三分之一以上軍糧民食極度困難若不採取緊急統制辦法予以平價不但軍食無法維持貧民亦必輾轉流為餓殍瞻念前途何堪設想茲特電仰各縣長自電到之日起於三日內將所有可供食用之米麥雜糧逐項分別優劣各按該縣電到之日市價照八折評定標準價目佈告週知嗣後買賣一律以此標準價目為準不得私自提高遠者即嚴予處罰或沒收充公一面遵照前頒糧食調查登記辦法切實登記防止奸僧囤積居奇以維民生而利抗戰除分電各專員各縣長遵照外仰即遵辦并將各項米麥雜糧電到之日市價及評定標準價目連同奉電日期一併具電報查毋稍違延」等因奉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特電知照韓德勳虞末東保經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東保經字第三〇八號

省保安各旅旅長據保安處案呈奉 省政府與財字為一八〇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財政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滄錢匯字第一六七〇三號公函內開查各機關申請結購外匯向外購料各案本部為慎重外匯支出計無不詳加審核凡所購貨料經查明國內自有生產或可依式做造及有相當國產代替品者均請改向本國廠商採購以資提倡而節外匯現在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後方生產事業已漸發展各機關購辦貨料尤應儘量採取國貨前經由部咨請經濟部通飭後方各廠隨時將生產情形通知中央信託局以便採購并分函該局切實照辦在案嗣後貴省購辦物料

擬請儘量採用國貨并遵照國府通令交由中央信託局洽辦其確無國貨可資代替者并請於商請結購外匯時詳為敘明以利審核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亟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韓德勳佳東保經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東保經字第三一四號

省保安各旅旅長案據保安處簽稱：「層奉 委座手令內開：「查各部機關每月經費收支多未照期依法對上級機關報銷對下級機關與部隊公佈積弊如此殊堪痛心此後倘再有不遵令如限辦理者應視為有意舞弊由上級機關負責查報立予依法嚴懲各級負責人員交代未清或延不交代者亦應立即按法嚴懲惟各部隊間有必需特殊支出可准實報候核但不得延緩時日逾期不報各部隊各機關主管長官對於軍需物品尤應嚴格監查整理勿使侵蝕暴殄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遵照外理合簽請轉飭所屬遵照」等情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韓德勳東保經印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東保經字第三七二號

案據保安處簽稱奉副總部總經發字第七七四六號代電開極機密奉總司令於威叩電開奉軍事委員會辦四渝二字第八五四〇三號密令節開（一）晉冀邊區銀行冀銀行及魯東北海銀行所發鈔票暨光華商店所發代價券由各該省軍事機關暨部隊協同查禁（二）核准山東省銀行增發之鈔票由部督促趕速印製發行等因請即查照為盼等因合電知照等因合簽請轉飭知照等情除分電外特電知照
東韓德勳青印



總裁嘉言錄 (一)

我們可以斷定日本必不能吞佔中國，獨霸東亞。中國一定有方法，有力量尤其是有最好的機會，可以抵抗日本，復興民族。因此我們軍官要有充分自信的能力，愈是日本加緊侵略我們的時候，愈是我們復興民族最好的機會。

我們生為一個中國人，是黃帝的子孫，中華民族的同胞，那一個人都知道要愛他自己的國家，愛他自己的民族，愛他自己的同胞。

我們每一個軍人要知道，我們有我們的智力，更要知道我們是中華民族，有一種特別優秀的天質，無論甚麼困難，甚麼危險，無論怎樣嚴重的困難，怎樣強大的敵人，我們一定有方法打破他。只要問我們自己有沒有這個決心，和有没有奮鬥到底自強不息的精神而已。

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打敗敵人呢？他有大砲，我們不一定要有大砲抵抗他，他有飛機，我們不一定要飛抵抗他。當然我們不能不要大砲，不能不要飛機，然而我們不一定要靠大砲來抵抗大砲，只靠飛機來抵抗飛機；我們還可以拿我們的精神來戰勝物質，發揮我們的智力來抵抗他的物力。

我們有一個革命的領袖，一定有抵抗外侮復興民族革命的戰略和戰術。只要大家能絕對服從革命軍的統帥。在一個最高命令之下，要我們守就守，要我們攻就攻，要我們退就退，要我們進就進，要我們生就生，要我們死就死，服從命令，我們相信革命的統帥，一定可以有革命的戰術戰略，可以戰勝一切，達到我們最後的目的。這是我們革命軍人救國最要緊的一個最要條件。

帶兵的方法 (續完)

三 關於精神教育者

帶兵者，除注意士兵之物質生活與日常行動外，尤願努力於精神教育。蓋以精神之注入，乃內心之營養。士兵受訓良好之印像後，自必信仰堅定，高難更易。總裁云「精神一定可以戰勝物質。我們物質上，雖然戰人家不過，但是我們有革命精神，我們

精神一定不會滅亡的。」至精神之培養如何，當從「總理所示」革命必先從革心入手，故官長須將精神教育，確切建鑄於士兵心理上，使每個士兵發出愛國熱情，集成衛國力量，完成抗戰使命。

一、生命意義 吾人欲求生命有意義，須當負其繼往開來之

錫九

責，不斷有新的創造，以為永久生命之源泉。領我云：「生命之意義，是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長官對士兵應將生命的意義特加申述，使之明瞭，「死有輕於鴻毛，有重於泰山」之界限，則士兵思想有主，不致徬徨，將來與敵格鬥，雖在困難危殆之時，亦能一心一德，毫不動搖，為祖國之光榮而奮鬥，為子孫之福利而殺敵。

二、生活目的

裁云：「生活的目的，在增進我人類全體之生活」……生活不是為我個人的，是為我人類全體來求幸福的，……：「所以我們革命，就是求全體人類生活良善，如果我為革命死了，那我的家屬妻子，亦必得良好結果，……」官長能本此意，對士兵詳加講解，使士兵切實明瞭，「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互助之道理，而後當可剷除自私自利之念。願為黨國效命。

三、民族精神 我國民族精神，純建築於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上，惟現代帝國主義者，專以侵略為事，使吾酷愛和平之民族雖欲求和平而不可得，故處現代競爭潮流中，欲求真正之和平，保

障，是即國家被念之所由生也，軍人為捍國衛民之實力，國家之威力，人民之福利，皆賴以發揚聲張，又烏可無愛國之熱忱？故長官對士兵，首須極力培植士兵之強烈的愛國觀念。

五、主義認識 我國是以三民主義建國，故凡國民，當對主

士兵戰鬪歌（即步操一三六至一四八條士兵在戰鬪間應遵守事項）

- 第一臨陣不要怕，勇猛沉着把敵殺，要以自信與忍耐，克服困苦與缺乏。
- 第二敵火猛烈時，還要從容告支持，隨便退却是死路，勇敢前進不可遲。
- 第三衝入敵陣中，更加要有自信心，臨機變不慌亂，勇敢獨斷自成功。
- 第四防禦須專心，固守位置最要緊，敵人愈近好瞄準，彈盡還把刺刀拚。
- 第五官長有死傷，更須奮勇莫沮喪，人人立志做模範，各自為戰打勝仗。
- 第六受傷要忍痛，若要退出須候令，彈藥注意交隣兵，隣兵也可去取用。
- 第七脫離班長時，附近班長指揮之，等到戰鬪結束後，快回本班切莫遲。
- 第八敵騎來襲時，沉着射擊擊退之，敵人砲火雖猛烈，乘間前進切莫遲。
- 第九發現敵機時，就地偽裝掩蔽之，不可驚訝不可跑，繼續戰鬪莫遲疑。
- 第十遇敵戰車衝，沉着射其展望孔，投以集束手榴彈，更要狙擊其步兵。
- 第十一敵放毒瓦斯，彼此遞傳切莫遲，裝戴面具要迅速，脫卸面具候通知。
- 第十二不得擅離隊，看護搬傷候分配，任務已完快快回，卑怯行為是犯罪。

何由存，無國則民，何所庇？……國猶舟也，民猶舟子……必同舟共濟」，此實闡明國家與人民關係最透澈之辭也，證之事實，更屬確然，吾曾見無國籍者，隨處受人欺凌奴視；弱國僑民，居處行動自由，享受平等之樂，甚而可得特殊利益，此無他，蓋各以其國家威力之大小，所給予人民福利之保障不同耳。是

義有深切之認識，「尙革命之黨軍，更應自深切之認識與信仰。總裁云：『我們教士兵，第一要叫他意志統一，萬衆一心。要使得這樣，就要拿主義來做統一的根據……革命軍人，最要緊的是有主義，沒有主義，就沒有靈魂……有了主義，才不會盲從，即使犧牲了，亦是死得其所……』。吾人須知 總理之三民主義，即救國救民之主義。能解決國外之壓迫國內之凌亂，能獲得國基之穩固與民生之充裕。而實行主義，救國救民，厥爲軍人之唯一天職。故官長應使士兵深刻認識主義，更進而堅定其實行主義之決心。

六、信仰領袖 凡一團體一國家領袖之產生，決非出於偶然必其人能爲團體爲國家圖謀最大福利乃可。蔣委員長乃 總理之唯一忠實信徒，革命先進，具備高尚人格，強健體魄，宏博學問，豐富經驗，尤具堅毅不拔之大無畏精神，過去在軍事上，政治上，貢獻於黨國者，至偉且大。

總理所倡之艱巨的國民革命，已由 蔣委員長領導完成第一階段之使命——國內統一——現正堅苦地領導第二階段工作，打倒帝國主義，以完成建立三民主義之國家。此種堅苦卓絕之精神，崇高偉大之勳業，蓋世無與倫比，實爲民族唯一救星，國家偉大領袖。故官長對於士兵，必須使知吾輩身爲黨本，有實現主義之責任，必須絕對信仰此崇高偉大忠實的實行三民主義之領袖蔣委員長，英勇奮發地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以完成整個之國民革命。

七、明瞭政治 總理云：『政者庶人之事也，治者

，治埋也。政治者，治理庶人之事也。』政治之要義即在此。爲軍大者必須明瞭政治，不然，盲人瞎馬，胡衝亂撞，適貽害民國。關於內政，必使士兵明瞭，世界上任何國家，未有內政不良，而可以自強者，當此危急存亡之秋，欲言救國，必先自改革人心，移風易俗始，關於外交，必使士兵明瞭攘外必先安內，統一方能禦侮之意。關於財政，必使士兵明瞭財政乃一國之經濟命脈，教育之目的，在培養全民之知識，思想，以求人類文化之進步，以繼續永久民族生革。除此尤須使瞭解 總理所講中國政治上獨有之寶貝，即大學中之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的道理，切實勵行，自必能得意外之收獲。

八、做人道理 人所以爲萬物之靈者，乃以人具有理性之謂，設人祇知吃喝拉撒而過活，不通理性，則無異於禽獸。曾不見犬守夜，鷄司晨，禽獸尚有盡忠守時之理性，而况人乎。領袖云：『我們既是一個人，就應該知道道理，不然，如何非人類一般，要是本身的人生問題，不能瞭解，無論做事如何好，學識如何好，也是無用的。』由是可知人如不明做人道理，必致蠻幹從事，更足害國殃民。欲明做人道理，須從粗淺之飲食起居處入手，以固士兵做人之基礎，然後引而伸之，總以能孝順齊家，仁愛接物，和平處世爲本，尤須重信義，尚禮節，能服從，能勤勞整潔，助人爲善，求學有恆，如是，則近乎做人之道矣。

九、軍人天職 軍人之天職，在保衛國家之主權，與人民之安甯，故對外必須抗禦敵國外侮，對內安定社

士兵戰鬥歌譜

D 調 $\frac{2}{4}$

1	1	2	2	3	2	1	6	1	2	1	6	5	3	5	
3	2	3	5	5	1	9	1	5	3	2	3	6	5	2	3

會秩序。設士兵不明天職所在，則其職守，必無從盡到國家必遭滅亡，人民必受痛苦，故官長平日當使其士兵切實瞭解「盡忠職守」「奉行命令」「嚴守紀律」「勇敢殺敵」之天職。

步兵操典 (問答)

(甲)問 士兵在戰鬥中應遵守的事項十三條，是那十三條？

答 一、「自信與忍耐」、二、「責任心」、三、「勇敢果斷」、四、「沉着固守」、五、「各自為戰」、六、「負傷者之注意」、七、「脫離指揮時之處置」、八、「對敵騎砲兵之處置」、九、「對飛機之處置」、十、「對戰車之處置」、十一、「對瓦斯之處置」、十二、「士兵不得自由離隊」、十三、「保持名譽，嚴守秘密」。

1. 問 為什麼要「自信與忍耐」？

答 因為打仗常常是在十分疲勞的時候開始的，並且常要打幾天幾夜，才得解決。我們要有「自信與忍耐」，才能克服一切困苦缺乏和戰鬥慘烈的情感，纔能打敗敵人。

2. 問 怎樣才算有「責任心」？

答 有責任心的，不論敵火怎樣猛烈，我們戰友死傷怎樣多，他還是照着他的任務做，決不懼怕逃走。

3. 問 為什麼要「勇敢果斷」？

答 因為衝到敵人陣地內的時候，要惹起混戰，這個時候，官長指揮不及，常常因為一個兵能夠「勇敢果斷」的打敵人，就會使全軍打勝仗，所以士兵要「勇敢果斷」，只要能在全軍打勝仗，就犧牲自己也不管。

4. 問 怎樣才算「沉着固守」？

答 在防禦的時候時候，要專心固守自己的位置，決不搖動

，並且相信敵人越前進，我們越好射擊他，縱然受到敵人的猛烈攻擊，戰況很慘，還是要沉着射擊，等候逆襲的時機。假使被敵人包圍或者彈藥用盡，也要信賴自己的刺刀，殺退敵人。

5. 問 為什麼要「各自為戰」？

答 因為指揮官打死或受傷，在戰場上是常事，我們雖無指揮，還是要奮勇戰鬥，才能打敗敵人。

6. 問 「負傷者之注意」是注意些什麼事？

答 士兵在戰線上，雖然負了傷，還是要繼續戰鬥，必定要受傷很重，指揮官叫我退下，我才退下。沒有退下的時候，要將彈藥交結隣兵，並且攜帶自己的武器裝具，退出戰線，決不因爲受了傷，就將械彈和刺刀丟了不管。

7. 問 「脫離指揮時之處置」怎樣處置？

答 在幾個部隊互相混搶，受不到本班班長指揮的時候，士兵就要自動的受附近班長的指揮，從事戰鬥。若是和自己的部隊失了聯絡，就應加入附近打仗的部隊，報告他的官長，服從他的命令，等戰鬥完了，再請求回隊。

8. 問 「對敵騎砲兵之處置」是怎樣處置？

答 遇到優勢敵騎兵來襲的時候，要勇敢沉着的射擊，打退敵騎兵。若是我們攻擊敵人，受到敵人炮兵猛烈射擊，我們就要利用他的火力間斷的時候，繼續前進。

9. 問 「對飛機之處置」是怎樣處置？

答 飛機飛得很快，我們步兵在地面上是小目標，他來炸我們，或射擊我們，是沒有大效力的，所以我們應當不怕他，我們還是照着我们原來的任務，對地上的敵人從事戰鬥，但要注意利用地形，或施行偽裝，避免敵機察知

我們的行動。

10問 「對戰車之處置」是怎樣處置？

答 受敵人戰車攻擊時，要沉着應戰，不要驚駭。等他到達最近距離，我們就用網起來的幾個手榴彈打他，或用步槍射擊戰車的展望孔，或等待戰車走過了以後，射擊跟隨戰車前進的敵步兵。

11問 「對瓦斯之處置」是怎樣處置？

答 受到毒氣警報，或發現某個地點敵人撒佈有毒氣，這個時候，就應當很快的互相傳達，並且不要等候命令，各人很快的很確實的帶上防毒面具，防毒面具帶上後，要有排長以上的官長下令，才能脫下。

12問 「士兵不得自由離隊」應當怎樣實行？

答 行軍和駐軍的時候，未得官長許可，不離開自己的部隊；打仗的時候，未奉官長命令，不離去自己的戰線；戰線上有受傷的人，未奉官長命令，不自由去看護或搬運；自己受了輕傷，未奉官長命令，不肯任意離去戰線；自己奉命令出去作事，任務完畢，就迅速歸隊。不這樣做，就是卑鄙怯懦，有傷軍人的本分！

13問 「保持名譽，嚴守秘密」應當怎樣實行？

使用迫擊砲應注意的幾點

迫擊砲為富有攻擊性之曲射武器，能破壞普通之建築物與殺傷掩護之人員，構造簡單，使用輕便，如能與步兵取得協同，可予以最大之援助，其命中成算，雖不精確，然以其砲彈爆炸遇之擴大，射擊迅速，得以多數砲彈之破壞傷感力，以壓倒敵人，誠步兵配屬上不可少之特種火器也。我蘇北現處四面環敵之孤

答 軍人要有至死不屈的氣節，若是被敵人俘虜的時候，凡是我軍的情形，如像我們的「兵種」「兵力」「士氣」「指揮官的姓名」「指揮官的位置」「作戰命令的概略」「衛生情形」「宿營地點」「炮兵陣地的位置」以及其他一切事項，無論敵人如何對付我，我們都不說，因為這些都是軍隊的機密，洩露機密就等於幫助敵人，會使我軍受到重大損害！

(乙)問 什麼是射擊軍紀？

答 嚴格遵從指揮者的口令和命令，遵守射擊各種法則，就是射擊軍紀。

1. 問 能嚴守射擊軍紀的士兵，在打仗時是怎樣動作？

答 第一，本着他自熟練的技術，利用地形地物，發揮武器的威力。
第二，隨時注意指揮官和敵人，依着目標的景況，來定他射擊的快慢；若是目標隱藏了，或消滅了，他就暫不射擊，節省子彈。
第三，在班長不能指揮射擊的時候，他自己也會考察目標，維持射擊的效果，絕對不亂打。

總裁：抗戰手本

唐雨甘

島上，武器補充，殊感困難，重火器除迫擊砲外，餘不多觀，以此寶貴之兵器，對於使用上若不加以研究，以發揮其特性，則更無其他重火器可利用以威懾敵人，茲就管見注意幾點，錄之如次，用資參考。

一、發射特須慎重：迫擊砲係由砲口裝入砲彈而發射，當砲

彈裝入砲口時，如不能確實投入，致砲彈中途脫落，或未入砲口而落下，則彈頭着地，致令砲炸信管，受彈帽撞針及地面物體之衝擊而生煤、反應，釀成最大危害，故發射時，務將砲彈確實送入砲口，並須預防砲彈體質笨重，隻手把持，恐致脫落，最好以隻手握住為佳，既入砲口，即將左手釋開，以右手握彈，裝入三分之二，欲圖落下迅速，只將指尖用力下擠，即可達到要求，切不可疏忽，或世懼瑟縮，是為至要。

二、掩護須力求穩固：迫擊砲之使用，完全依賴於腳架及砲盤之支撐，當實彈射擊時，無論情況如何緊急，均須要構成一個座筒軍掩體，方可實施，但此掩體之構築，第一須求水平地面之經始綫，不生偏差，而三角形之支撐重心力支撐點，恰在其中間之炮筒架下，發射時，始不致有搖動或傾倒之虞，但有因地位關係，不能施行構築掩體時，則以沙袋米袋等代之亦可，要在求其堅固確實，不致發生意外危險，斯為可耳。

三、藥包應預行檢查：迫擊砲之施行射擊，完全賴於藥包之推送砲彈，苟此藥包貯藏不善，或藥箱損壞，已受外界潮濕空氣之侵蝕，而起分化作用，則此藥包內之藥質，失其原有之特性，不堪使用，如勉強施放，不惟射距相差過大，且恐因此而受危險，故不能不預行檢查，以免臨時誤事，其檢查法有：一、藥包

檢查，將時藥筒打開，視其藥包面上，有無發霉或溼氣侵蝕之處，倘包布原色無異，不妨再以一二個拆開視之，如此內外檢查，即可判其確否可用，但有時此藥包與藥質雖然變異，曾經長時間之貯藏者，則藥力亦能生差異，是不可不注意。二、實射檢查，欲知藥包是否可用，及藥之射距離如何，不專在藥包上之檢查，亦須在射擊上而判斷之，不惟可辨知藥力之差異如何，亦可獲得實戰上之精確瞄準，但射擊場在蘇北除海濱外，他處實難選覓，如於平時能有試射機會，則一切皆可充分了解，並可得實際上之修正。

四、砲彈箱之保護：砲彈箱為裝置砲彈及保護砲彈之用，平時保管，極易為之事在戰時則因時常搬運，經擦模衝擊，容易發生損壞及破溢，此時若不加以修補，則波及中層之鑽鐵箱，而達於內部之夾彈木板，同受損壞，炮彈即脫離固定位置，搖動不已，一受外界猛烈之撞擊，即爆炸傷人，或目波及多數炮彈藥，一同爆炸，則為禍更烈，故搬運時，雖感覺困難，萬不能因此而失其周密之保護，故凡外箱木質破壞或箱釘螺絲等脫落時，即宜迅速修補改正為要，在途運送，則宜注意於担繩之牢實與否，務避去一切之摸擦衝擊，如此方可保無危險。

以上四項，不過舉其概略耳，其他注意事項尚多，是在吾使

鑽地炸彈

(羅馬十六日合衆電)據義國吐林人民報戰事通訊員伏爾達巴黎電訊稱，德人現正製造一種新式炸彈，附有摩託，稱為「鑽地炸彈」係用以攻擊地下之防禦工事者，此種炸彈，落地並不爆炸，迅即鑽入地內，若聽鼠然，迨入地中至十英尺之深時，乃轟然一聲猛烈爆炸，而將防禦物毀壞矣

戰報

對於射擊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孟逸京

概自抗戰軍興，射擊教育，極其重要，誠以軍人臨敵，必須殺敵致果，欲殲滅敵人，必先射擊，射擊之法則為何？火戰白兵戰是也。故步兵戰鬥之要領必先以火壓制敵人，而後以白兵摧破之，欲以火力壓倒敵人，厥為射擊，故射擊為步兵攻擊，近敵之主要手段，而與戰鬪，有莫大關係。是以戰鬪之勝負，以火戰之巧拙而歧異，而火戰之巧拙，全視兵卒射擊技術之精粗，無論兵器如何進步，射擊術如何發達，若主任者技術不純熟，終不免於失敗也。故軍人不善射擊，雖執槍不若盲人之執杖，明乎此即知射擊之重要矣。

茲就管見所及，略申實施時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 一、姿勢 教育射擊姿勢，切忌徒求外形之齊一而拘泥其動作，宜就其體格之自然而能舒適為要，務使其活潑中能自然，自然中保其堅確，堅確中表現沉着。如此則姿勢成矣。姿勢既成，凡百動作未有不得心應手也。
- 二、體格 良好之姿勢，必賴有良好之體格，若身體各部，關節

三、服裝

柔軟活潑，則姿勢自易良好，身體關節柔軟而不呆滯，良好姿勢之主素也。故研究射擊，必首重姿勢，而姿勢養成，更基於良好之體格；如頸、脊、肩、腿、腰、膝、肘、腕、等關節之健全故須按程度，而施以柔軟體操，及各種補助之運動，眼亦應鍊成清晰之視力，體格合乎要求，自易收良好之成效。

服裝之優劣，亦可左右體格之價值，故服裝之適否，關於體格作用甚大，尤其跪射時，對於褲子長短，裝著之高下，裹腿之鬆緊，領口之大小，在在可涉及身體之舒適，故在射擊時須嚴密檢查服裝，以防身體有所束縛，此亦射擊不可忽者也。

以上三者，全屬瑣查大端，他如瞄準之正確，出發之沉着，固定槍身呼吸深沉，均屬於實施時養成之，至於平日多予實習機會，禁止妄發一彈俱為教練者，不可疎忽之事，深望同人注意及之！

通訊 抗戰隨筆

如皋自衛總隊徐渭樵

長江中心××縣，一小島也，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敵艦企圖登陸，我奉急電，由江北×港夜半渡江拒敵，越兩日，戰於該島東部××河口，約經三小時，敵發五十餘砲，並以機槍猛射，終未得逞，登艦駛去，拾獲敵砲彈，知係「昭和」九年十年所製造。是役我所獲得的感覺有兩點：（一）敵作戰多驕態，想一鼓作氣，立衝我陣，但再而衰矣，（二）當時原駐該島部隊之指揮官為陳××，係我同事，彼此精誠團結，指揮統一，故全綫官兵，均能一致的沉着應戰，擊退頑敵。

不久上海淪陷，大局發生變化，該島亟亟可危，敵艦時來侵犯，（計七個月中共來十餘次）均被擊退，敵前後被擊斃在汽艇中者三名，在兵艦中者一名，我僅傷兩名，敵憤極，至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黃昏，以兵艦十二艘（附騎兵約一連）分四組，駛泊該島東

南北四個要港口，強迫登陸，（那時我的好友陳××已他調，友軍又調往江北；）我孤軍部隊三連，分配各陣地，與頑敵惡戰，北港敵會一名，首先被我擊斃，敵勢頓殺，紛紛復回兵艦，以大砲機關槍亂放，我官兵均在濠溝內不發槍，為子彈難補充，且黑夜槍效果微小故也。

在該被擊斃的敵會身畔，搜獲戰刀一柄，三八式步槍一枝，圖囊一個，內藏我江浙兩省詳圖二十餘份，東京神戶大坂等地照片二十餘張，東京妻友來信三十餘封，私章一顆，以是知該死會賊名「松木殿次郎」；為騎兵中尉；上開各物，除圖囊；步槍；戰刀；請准留用，其餘統由縣長「顧××」，於三月二十五日晉省帶繳省府。

二月十八日黎明，敵機十二架，襲我縣城，另兩架以機關對我南門外主力陣地掃射，同時各路敵艦以平射砲燬我工事，即強迫登陸，我軍被截為兩段，電話斷矣，聯絡失矣，縣府和大隊亦被炸而垂危矣，縣府人員乃不得不揮淚與此大好土地告別，負責軍責任的我；和我的部屬，與頑敵巷戰於東城外，（敵騎兵一部，已由漢奸引路，由小路直衝東門；）至午後一時許，各路敵兵已包抄東北二城門，南門外陣地，已被敵砲轟燬無餘，官兵死傷不可勝計，由是軍機部揮淚出西門，退守西部之×鎮，中途被追擊之敵機掃射傷兩名，迄黃昏後，各路撤退的官兵集合於××空地上，掘築兩墳墓，一為埋置倭寇死屍，一則將我最後犧牲在敵白刃尖下僵臥在街心的二戰士的遺體，埋葬下去，更立一碑，標其名曰「中華民國三勇士之墓」該島人民，從此甘投敵懷做順民矣。

（修水二十九日電）日前贛北奉新之役，有某部二營兵楊新昌，與三敵白刃相鬥，以寡敵衆，楊即奮勇將二敵悉數擊斃，又奉新時仙嶺之役，某部上士李聯芳，於陣地全毀後，臨去追敵接近，即連擲手榴彈，斃敵多名，並將所用輕機槍，隨身藏在草堆中潛伏，夜半突圍歸隊，軍事當局據報，以該兩兵智勇兼全，均堪矜式，已特予分別嘉獎。

七日三十日戰報載：

傷據民衆報告約百數十名。

三月十九日，奉前專署密電，飭顧縣，我全部撤退後，敵即於舊縣府前方左邊階段時候，白刃相接，我敢死隊士兵三名，犧牲在敵寇的白刃尖下，熱血濺滿敵身，我全部撤退後，敵即於舊縣府前方左邊階段時候，白刃相接，我敢死隊士兵三名，犧牲在敵寇的白刃尖下，熱血濺滿敵身，我全部撤退後，敵即於舊縣府前方左邊階段時候，白刃相接，我敢死隊士兵三名，犧牲在敵寇的白刃尖下，熱血濺滿敵身。

三月十九日午，我渡江至××縣，則××縣的隣縣亦告失陷，不數日，敵又到我們面前了，我軍已成爲失林孤雁，無所依歸，卒憑官兵一點熱血，不顧死生，於四月七日，與敵戰於江北極東之××縣城，敵受重創，死三十餘，我傷亡中隊長一，分隊長一，士兵五，越日，敵退××某縣，我跟追至該縣之附近公路側，與敵卡車三輛遭遇，立斃敵二名於公路中，支持約一小時敵即退至縣城。

我乘夜前進。同時遇該縣縣長魏××前來接洽，並告尚有王××一中隊兵力存在，囑聯合進襲××縣城，由是拂曉猛襲。經兩日夜之時間而敵退矣，復奉前專署通令，進攻濱江最南之南×縣，我軍因轉戰三縣，損失奇重，非整理補充，實感兵力不足，於是請准一面佈防，一面整理補充。

五月三日，奉令進攻××縣城，我友軍任右翼，我軍任左翼攻南門外之×廟，於三日上午拂曉，利用迷霧，直搗賊巢，我一部敢死隊，開戰約四十分鐘，即衝入敵陣，發生白刃戰，距豫匪民房樓上之敵，突以機關槍猛射，致該敢死隊全部（計書記「吳城」副官「羅綱」分隊長陸浩然暨士兵共二十七名）作壯烈犧牲，同時中隊長李春祥重傷不久亦死，班長劉冠英等重傷九名，幸我右翼隣近友軍指揮官現任××縣縣長之董××，勇敢善戰，為我聲援，始不至全部被包圍。（董××部亦死六名）蓋敵已由縣城以卡車載重兵馳援，並抄我後路也，十時以後，我軍撤退至××縣鎮，奉命友軍兩部劃歸節制，勸担任南幹路總指揮，將我軍編為第四支隊，一面擴編整訓，一面佈防抗敵，我支隊直屬前××區抗戰指揮部，餉精由指揮部負擔，我軍

自此復有歸宿點，官兵精神亦為之一振，是役我所獲得的感覺又有兩點，（一）紀律要從官長本身做起，要從真誠和廉潔，清感上去養成。能這樣，則陷陣衝鋒時，纔然官長傷或死，隊伍決不潰散，並且益觸動他的悲哀與憤怒，一致的和敵人拚命。

（沈瑜通訊）保安某旅政訓室，自移防沈瑜以來，對於民運宣傳各項工作，頗能積極推展，除召集東台第八區沈瑜鎮保長，舉行談話，討論促進軍民合作事宜，并調警保甲，督導國民月會外，最近又在沈瑜本鎮設立戰時民校，招收學員，實施精神訓練，推行識字教育，開內都功課分：精神講話，政治講話，戰時常識，識字課，及抗戰歌曲等，教師由該室指導員擔任，已於八月一日正式開學，開始上課，共到學員百餘名，辦理成績甚為良好云（松） 八月四日戰報載：

（二）協同一致，實為無上的緊要，這回我軍損失之慘重，可謂一半關係在敵人的增援快，兵力厚，而敵人能在我全綫同時進攻的時候，居然能不斷地增援我這一方面，這實在是夢想不到的，協同動作，真正緊要。

二十七年 月至九月，我支隊一部任南某縣幹，禦的責任，前後與敵接觸數十次，擊斃敵名，被俘一名，傷二名，都係。接續，同時一部分防××縣之港口，亦分防口縣之姜某港鎮，更以一部渡江至長江中心之小島口縣企圖規復，聞漢奸竟乘我兵力分散，想一鼓而消滅我，首先回某之敵，抄小路襲我支隊部，幸準備有素，未遭毒手，僅步哨一名受傷，然敵亦付出兩名代價，我雖頭部被彈侵襲，幸被擦去薄皮一小塊，因時我在前線的部隊聞信馳援，將在高樹枝幹對我射擊之倭奴二名擊斃墮地，混戰約三小時，敵不支退去。

十月，奉命全部渡江，規復小島口縣，這是最後的慘劇開始矣，我軍攻城，便衣隊剛進城，敵已發覺，結果死二名，此漢奸之所賜也，我官兵以大好河山，任敵蹂躪，我孤軍餉精給養，又告無着，我孤軍戰死同胞，又無人給卹，我孤軍撐腹抗戰之痛苦，又無處申訴，而目睹中華民族之男女同胞，任敵摧殘，痛心疾首，不能自己，乃決計作最後的孤注一擲，積極進攻，詎知佈置才完，而敵已以陸海空三路來包抄我矣。

在贛島西南：之口口河口，激戰竟日

，結果，我新成立的
 府的科長賀退思：中隊
 長劉助副官：徐剛毅；
 分隊長黃有培等及去他
 官兵百餘人，都同時或
 為國犧牲，或受重傷，
 其他則全部潰散矣，蓋
 該島四面環江，計大小
 港八十有二，戰鬪一
 失，即絕無退步可言，
 而經濟來源告竭，生命
 線已絕，團體生活更也
 無法維持了。
 沈□□督率之第某
 大隊的半部，當時另有
 任務，駐防東北部，未
 參加是役，由是交給某
 區長黃□□負責，擔負
 給養，日則化整為零，
 夜則分部守禦，僅在無
 形中維持該島一部份治
 安耳。
 「山色彩昏明半，
 井邑蕭條百萬家；我們
 民族，受倭奴所賜的慘
 痛，已至頂點而且超過
 頂點了，國仇：家仇：
 民族仇：個人仇：都在
 不共戴天之例，長期抵
 抗下去，倭奴終必滅亡
 ，終有和他結賬的一日

木 刻 畫 選 Ⅱ 民 與 軍 韓 寶 鉞 作



二期國民革命的抗戰，是接着初期國民革命的北伐。初期革命的對象，是軍閥；二期革命的對象，是日寇。
 初期革命的「精神」怎樣呢？那時真是所謂「軍行所至靡不驚」「箠食壺漿，以迎王師」。
 我看了韓寶鉞先生代本刊所刻的民與軍，使我深深地憶起北伐情景；並且想起去年春天我所寫的一篇近體七絕；現在我索性就錄下來，作為題句：
 「血花處處亂春花，殺賊爭先勝不賒；隨地壺漿來父老，征人為國盡忘家」。
 ——劍炎 7.15.

抗戰文藝史實

蘇北保安各部隊七月份游擊戰况

本處第一科趙成龍記

東海縣保安團

七月一日——本日下午二時許，新浦敵七十餘名乘坐小汽艇拖帶民船兩隻，並配備輕重機槍武器，向我上坊進犯。於到達時，即行猛烈射擊，我駐防上坊獨立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長李道三，偵知該敵行動，坐鎮不驚，從容應戰，激戰六小時卒將頑敵擊潰，是役敵傷亡頗重。

睢寧縣保安旅

七月二日——駐防該縣騎路趙睢甯保安旅第一團王存俊部，再度襲擊李集之敵。該部於本日夜十一時許由第一二兩大隊抽拔兩中隊又一分隊兵力，由袁大隊長雲麟指揮，負責進攻李集西北兩面，第三大隊抽調兩中隊，由葛大隊附雲閣指揮，負責担任南面，潛伏襲擊，及東面警戒縣城敵偽，另拔奮勇隊五十名，由葛團附瀛洲，第一大隊張大隊附延祜，率領衝鋒，於十二時許，我奮勇隊進入太平橋，我第一中隊第二分隊劉華清部，遂與敵發生巷戰，我軍機步槍及手榴彈齊發敵偽恐惶應戰，我軍利用險蔽地形沉着射擊，並以砲轟天后宮敵之巢穴，激戰約三小時，因天色已明，遂全部撤回原防，是役計斃敵數名，傷敵名，齒獲七九馬槍壹支，復於三日下午一時派兩中隊擄迫擊砲小砲各一門，再襲該集，我發砲七八發，敵偽倉惶無的亂發機砲相持約二小時許，我以擾敵任務已達遂行撤退。

高郵縣保安旅

七月十一日——本日晨三時四十分界首敵偽軍約六十餘名，(附重機槍兩挺，輕機槍兩挺。)向我第一團第七中隊守地王家大橋猛攻，四時二十分由王家大橋左翼增加敵五十餘名，(附重機槍一挺輕機槍三挺，)左翼而來，亦向我王家大橋猛攻，同時九頃三蕩有敵三四十名，縱火焚燒民房，亦向王家大橋左翼圍攻，我守兵與敵接觸約三小時，我第一團團長何林旺即派隊增援，向敵之側背圍擊，向九頃三蕩近迫，激戰至九時二十分，敵不支向後潰退，我於九時四十五分收復原陣地。

銅山保安旅

七月十二日——本日晚八時，銅山縣保安旅第一中隊長馬興聃，派分隊長張明誥率隊在敵嚴密防範下，破壞津浦路茅村站北鐵道一段，敵南來專車一列，傾覆道西深溝中，毀大號機車一節，頭等臥車五列，敵驚慌萬分，以鐵甲車掩護用機槍向我密射，我乃安然返防。

睢寧縣民衆自衛隊

七月十四日——睢甯縣民衆自衛隊第五大隊長戚慶福，以雙溝之敵，被我游擊隊封鎖後，該敵偽大受威脅，乃於本月十三日，率部移駐海鄭公路附近大王集西之姚場楊集一帶，待機襲擊。十四日下午發現敵由睢城開往徐州之汽車五輛，當即佈置陣地，待敵汽車經過，迎頭痛擊，計擊燬敵汽車一輛，其餘四輛，狼狽逃去，被燬汽車，敵人倉惶逃散，我隊跟追，當俘獲敵司機金

鈞李雲榮商人市元浩三名，查該三人均係韓國籍。

灌雲縣保安旅

七月二十五日——楊集敵偽二百餘人，（附輕重機槍數挺重

砲二門）本日灌雲縣府河北辦事處，前後學田，陳文學連城一帶竄擾，大肆焚燒，我保安團分頭堵擊，旋仍回楊集圍回。

江蘇省保安第五旅建軍史略

孫信符

（一）緒言：本旅于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奉命成立，當時為常備第五旅。至二十八年八月，奉改為保安第五旅，基本部隊，初僅一營，餘者為地方原有之雜色部隊，經數度調整，至二十八年三月，始確立兩團之骨幹，綜計自成立迄今維持一年有半，而中間幾遇險阻，幾經變遷，幸賴我全體袍澤，結誠團結，浴血苦鬥，始克建樹今日之基礎，雖未能完全消滅敵寇，然而肅清匪患安定地方，四民樂業，亦可稍慰喁望。茲當保安月刊出版之際，用述本旅建軍經過，以饜閱者。尙希各方碩彥，軍界名宿，不吝教誨，時錫箴規，是幸！

（二）沿革：本旅最初奉命成立，即以原駐啓海之蘇北游擊總指揮部獨立團丁聚堂部，撥編為第九團，并指定駐石港之張華炳部為第十團，着信符兼任該團團長，時適八十九軍七〇二團第三營叛變，營長敖子明罪應正法，信符因其英勇，特向

主席請力保，當邀赦免，以故將該營交由信符收容，並着帶來通如，准其帶罪圖功，遂將該部編為本旅獨立營。按該營素質，本甚精強，而敖子明又勇敢善戰，故在通啓海一帶，數度擊退頑敵，獲平禍亂，頗著戰績。二十八年一月，本旅因剿亂黨，頗得地方人士之贊助；同時該營又奪獲武器服裝及其他軍用品等，因請命省府，准將該營擴編成團，以敖為團長，同年二月間，李總團長召開整軍會議，經確定本旅為兩團，將張部撥出，以丁部為第九團，敖部為第十團，仍駐啓海一帶。三月間，丁部欲脫離本

旅建制，因呈准總指揮部將該團另編為游擊第四縱隊，以本旅副旅長陳次江為九團團長，時第十團人槍均有過剩因撥出一部，歸九團建制，至四月中旬，復由淮連等處，募到入槍兩營有奇，繼在啓海一帶，又購到槍彈一批，於是第九團之雛形始具；其後復經陸續補充，實力亦漸充實，第十團自撥歸九團一部後，所餘人槍仍足編為二個營暨迫砲連通信排各一，實力毫未稍減；惟敖子明以驕恣之故，奉命撤職，團長職務，着由信符兼任，但為事權統一，便於指揮作戰起見；已請由省方委派劉立卓繼。劉精明幹練，頗善治軍故本旅部隊，仍能日益精進。

（三）素質：本旅部隊，雖陸續招致，然而下級幹部，多半出自軍校及八十九軍之下級幹部與優秀軍士，份子極為純潔，士兵除一部兩廣籍外，餘均為淮泗漣沭及北方各淪陷區內之優秀健兒，作戰既稱勇敢，愛國尤具熱心，現淮連各地壯丁，以鄉土淪陷，不甘受敵凌虐仍復紛紛來都投効；刻擬將所有各部，抽暇予以更精深嚴密之訓練，俾成勁旅。

（四）整訓：本旅自成立伊始，即注重嚴格訓練；蓋鑒於處此抗戰之大時代中，一切火器，既日新月異，而戰鬥方式，亦因時進步，故對於士兵訓練一項，素不弛懈。去年春，為灌輸官兵知識，增進幹部技能起見；曾由旅部與辦教導總隊，分軍官軍士兩班，集中九十兩團各下級幹部，與各優秀軍士入班受訓。信符自兼總隊長，以劉立卓為教育主任，定三月為一期，所有全旅各級

神部，擬分期一一訓練；乃初期甫滿，本旅即奉命移防呂四，部隊分散，且各負有任務，隨將教導總隊結束，由各團自辦軍士教導隊，繼續抽訓；並抱定「作戰不忘訓練，訓練不忘作戰」之旨，品勉各級官兵，努力遵行，年餘以來，頗著成績。最近鑒於新兵增多，未克切實訓練，其忠勇之氣有餘，而戰鬥能力不足，遇事嚴格，則逃亡相繼，稍於寬縱，則紀律蕩然，為澈底調整，加強下級能力計，擬仍恢復旅教導隊，專門選拔優秀軍士，從事訓練，以資深造。

(五)裝備：查本旅武器，原僅教子明之一營；繼雖擴編兩團，而一切裝備均感缺乏；加之來源艱澀，補充不易，經費又異常困難，凡百計畫，皆感棘手，幸賴敵次平亂，略有所獲，又在啓東一帶，購得槍彈一批，并在淮連等處，募到入槍一部，實力始漸充實，刻兩團步槍，已配備完全，輕重機槍迫炮步機彈迫炮彈擊手榴彈等，均足敷用。此外各種手槍尚有百枝以上，因係各級幹部自備，並未列入統計。他如士兵各配大刀一把，工作器全付，被服裝具全套，較前已極完整。至設備方面，如通信器材，醫藥衛生器材等，均尚齊全；雖未必盡美，然已規模粗具矣。

(六)勤亂：二十八年一月間，駐啓東之獨立旅×××部內有異動，部隊發生變亂，騷擾重重，民不聊生；而內部又勾結南通常備隊之某大隊，進犯海啓，圍攻陸部，於是海啓兩邑愈益紛擾。時信符兼任海門縣長，勢難坐視，乃一面電請省方派隊勸亂，一面秉承上峯意旨，親率教營暨丁團之一部，予以徹底痛剿，經過餘之努力，始將異動勢力解決地方肅清。正擬整飾部隊，休息軍民，不意啓海又發生非法之協會組織，詭言建軍，暗肆活動；專門拉攏各雜色部隊，為彼等張聲威，利誘威脅，無所不至。我九團一部，以列入建制未久，致被其誘惑，本旅為顧全抗戰實力

，防止偽方分化，確保部隊清白起見；乃會同各部，於六月中旬將該偽組織等，完全肅清。七月間張華炳部，又在石港一帶，大肆騷擾，苛捐厚斂，擄人勒贖，民不堪命；更受敵偽收買，竟有不利我抗戰部隊之舉動；省方得訊，隨委派本旅與四區常備團，如泉抗支等部，解決其武力；該張華炳因逆情已揭，號召無由，仍率少數部隊，公然附敵。

(七)戰績：本旅自駐防通海，曾屢挫敵鋒，其最壯烈而足紀之戰績有三：(一)三餘鎮之役：廿七年十一月間，本旅初到通海，所掌握之基幹部隊，僅教子明部之獨立營；彼時適敵偽分三路大舉掃蕩通如啓海：一路犯啓海，一路侵南通，另一路擬經南通之三餘鎮，犯如泉之掘港馬塘兩重鎮；我教營彼時適駐掘港，為求先制之利計，特調該營晝夜馳往三餘鎮堵截；佈防甫定，敵偽乃以兩部以上之兵力，挾其優越銳利之武器洶湧衝至，勢若奔潮，我教部嚴守陣地，不動聲色，俟敵臨近，乃予迎頭痛擊；激戰一晝夜，敵遺屍遍野，遂不支潰退。我教部更跟蹤追擊，敵狼狽鼠竄，斬獲極夥。是役以寡勝衆，突破紀錄。總計斃敵七十五名，傷者逾百，我僅傷亡十餘名。由此本旅聲威大振，暴敵驚心動魄，相戒不敢進犯；而地方匪偽更望風披靡，不敢恃頑抗拒。(二)東社之役：廿八年十一月間，我第九團第一營之一連，駐防南通境之東社鎮，與敵相距甚遠，一日天甫黎明，敵乘我未備，調大批暴軍，分三路向該地包圍襲擊；該連因勢孤力弱，除一面拚命抵抗外；並一面飛報求援，我九團團長陳次江聞訊，即派第一營營長楊蘭亭率部馳往增援，敵見我援兵已到，更猛力進犯，我營營長沉着應付，伺敵力疲，乃令全線進攻，敵亦不相讓步彼此衝殺者十餘次，敵我均有重大犧牲。時敵之援兵繼至，我為避免攻堅，出奇制勝計；乃佯為退出，轉移陣地；敵欺我去，乃遣佔該

。正在焚燬民房之際，我軍四面突至，猛烈攻擊，敵之主力，幾被完全殲滅。遂不支潰退，我復乘勢追擊，傷者大半，於是東社仍被我克復。(三)四甲場之役二十九年一月，本旅奉命進攻，當由信符親率第十團之一二兩營，向盤踞四甲之敵圍攻，敵憑其鞏固之工事，奇險之地形，鎗鋸之器械，頑強抵抗，激戰一晝夜，未能攻克；次夜我挑選奮勇隊，當先衝突，摧燬其工事，勢如疾雷；敵措手不及，倉皇奔竄。自相踐踏，我大部繼進當將四甲場克復。一面焚 輜重及司令部，一面追擊其殘餘部隊；旋通源之敵，大舉來援，我以任務完成，未便處予軍事被動地位，遂從容安返原防。以上三役，為榮華大者；此外如第十團團長劉立卓部，駐防南通之餘東鎮，敵不時向該地進犯，我團團確能沉着應戰，復時抽出一部，迂迴至敵八側背，出奇襲擊；迭予重創。二十九年一月間，(一)距攻四甲之役十餘日)敵以汽車三輛，汽艇七艘，輸送軍用品至四甲場，被我十團偵知，當選勇健士兵數十名，衝入敵警衛線，將其車艇物品，完全焚燬，安返原防。大小戰役，不下十餘次，敵迭遭打擊，兇焰已餒，數月以來，聚變更方路易攻為守，加強工事，扼守據點，不敢稍越雷池。犯

郁仁治事略

吾弟仁治初卒業本邑海門中學，旋就上海大同大學攻理科；其時艱以爲救國必先經武，遂翻然改志，東渡扶桑，考入日本士官學堂，習工兵。卒業歸，奉命任職南京教導師頗勤所務。公暇輒執卷讀，同事相與切磋者多人。馮師長軼表嘗謂之曰：「子勤學猶如趕考學生」。期年，調任四路軍司令部工兵隊訓練副主任，勤職勉學，猶昔。黃主任公晉者，留法農學博士也。初任

中央我陣地矣。

(八)結論：按本旅初以一營兵力，禦強營，平寇亂，最短期間，更能樹立兩團之基礎；今雖人槍素質，未盡精強，然而將士用命，上下一心，一切裝備，均已次第充實，誠非始料所及；願處長有言：「在木抗戰之先，江蘇保安團隊，僅有六團，至抗戰以後，已擴充至十旅，于此可見我抗戰力量，愈增濃厚，而士氣亦愈戰愈勇，愈戰愈強，足徵最後勝利，終屬於我。」至理名言，證諸事實而益信。值此敵燄方熾，匪僞交乘，後顧茫茫，肩茶重。爲檢討過去策勵來茲起見；特述本旅建軍梗概如此。

本省保安部隊，原僅四團，自抗戰軍興，各方志士，霧起雲滃，或自動練隊，或奉令組軍，爲時三稜，而已蔚成保安十旅及各區縣團隊。此乃大時代洪爐中所煨成之鋼鐵精英也。刻整軍伊始，深望各旅團隊，將艱難締造之經過，編成史略，惠寄本刊發表；在各旅團本身，固得觀摩之機，在抗戰史冊上復增璀璨之頁，斯豈吾蘇時彥建軍之榮，亦祖國復強之象也。因爲跋。

編者 8.1.

郁仁麟

大學農科教授，繼念國勢岌岌，亦投筆習戎，遊日本士官升工兵校。時仁治服務工兵隊，一晤面如舊相識，遂朝夕與共。黃主任愛授德文，德國軍事學，本爲世界冠，仁治習聞之，不勝向往。遂從之學德語年餘；竟亦朗上口。及軍政部籌設工兵校，調仁治充籌備員。「二二八」倭虜寇淞滬奉命馳前綫築保壘，奔走於吳淞許浦間，日夜不少休。楊林口陷後，仁治回太倉。念六年夏奉命

謀本部命任青島工程處長，經營國防。七七事起，寇氛南侵，韓復榘擁兵不前，淪德相繼不戒，青市奸匪一出，蠱惑倭寇，更與命輩壁。雷賄上下，入穀者，實繁有徒，青市一失其序，人心惶駭，岌岌不可終。仁治憂甚，密與沈市長鴻烈謀開軍政會議，心志不堅者，席間，開激昂忠義之言，亦俱化而奮發。因此弭青亂於無形，毀敵淨盡（事關軍事機密詳情現不能發表）青市賴以保全者數月。及韓復榘伏誅，沈市長有守青之勞，拜命上魯政，堅邀仁治作助。以其能忠貞苦幹且錄其弭亂燬敵之功也。仁治感於救國之義，軍騎過往。初練編教導師，後魯勢惡，任山東第一區特派員兼保安司令。當斯時也，一區轄縣大半淪陷。仁治軫念國難，毅然就職東阿，以規復失地為職志。爰彙師旅，日張健伐，戰必親自指揮，軍行未嘗落後。屢擒犯徐之寇，台兒莊之役與

有力焉。其督導縣長軍官，無時或懈，故縣長無敢貪污。軍行所及，耕市不驚，黜陟嚴明，處事公允，愛人民如子弟。念七年十一月，率部一營進討肥城之寇，行及某處，遇敵，遂交綏，激戰竟日，敵傷亡頗重；將遁，而援掩至，步騎砲卒並進，乘寡懸殊，被圍數匝，敵環攻，抗戰一晝夜，士卒傷亡過半，縣長管長皆死，幹部戰亡殆盡，士氣雖暢旺，而無所，乃思作睢陽之守，不復圖之為愈，遂突圍而出；不幸身受重傷，醫藥罔效，遂長逝。時十一月二十九日也。殉國後，沈主席呈請中央褒卹曰：「青市弭亂毀敵，獨賴擊刺，屏障徐州，頗為有力，」蓋記實也。國民政府厚卹褒揚，用彰忠義。仁麟悲痛之餘，惟念吾弟必以未能身見倭虜之覆沒，申吾國仇而遺憾於無窮也。

創後書懷

唐雨甘

春江一戰裏劍還，敢把存亡付等閒，積憤有時歌易水，傷心無路覓鄉關，披來鐵甲全殷血，看到蒼生只汗顏，午夜雞聲聞起舞，待從頭整舊河山！

讀唐參謀詩有感

調寄虞美人

陳蘊秋

神州極目風雲急，莫効新亭泣；拚將馬革裹尸還，一息，尚存必復舊河山！
男兒報國心如鐵，何惜頭與血，指天誓日願借亡，不教，倭奴匹馬返扶桑！

程萬里（劇本）

張明聰

人物：（以出場先後為序）
吳平——程萬里部隊裏的政治指導員，有信仰，有立場，他

時常在盼望這個團體能健全，戰鬥力加強，切實的與民衆合作抗戰。

包文進——二十二四歲的青年，受過高等教育，對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極堅強的信念，却和他的兄妹成一個對比。現在是吳平那兒的助理員。

包麗娟——在她的眼睛里，只看到世界上的金錢，有了錢，什麼事都可以做，甚至出賣自己的生命。一個二十歲左右的女性，包文進包文達的胞妹，程萬里的第三房太太。

程萬里——游擊隊長，英勇果敢，高身材，大肚子，舉動是粗線條，說話像雷電響，他的缺點是自大，自傲，一位將近三十五六歲的中年人。

包文達——一個被敵人買通的漢奸，他混在程萬里部隊里。一直到現在才被他的弟弟發覺，結束了他的生命。

方麒——程的衛士。

馮得勝——程的衛士。

時間：某日清晨

地點：程萬里部隊駐在地方的一個民間紳屋子里。

佈景：一間很考究的會客室，左右各一門，左門通內室，右門通外廳，四壁懸掛着名人字畫，室內安置着時新用具，正中有窗戶，可以看到室外面遠處的地方。

開幕時：吳平在來回的踱着。像有一件事正待解決似的，包文進在翻着書，有看不入肚的焦急的樣子，有時偷看吳平兩眼，有時頭仰着看看屋頂。

吳：文進——這件事，你看應該怎樣處理？

進：第一個辦法，就是秘密報告隊長知道（立起來，）

吳：唔！（點頭）第二個辦法呢？

進：第二個辦法，我們再多方面的注意些。

吳：第三個辦法呢？

進：先下手為強，幹掉他！

吳：你能夠這樣做嗎？

進：爲什麼不能？

吳：因爲一個人是你的哥哥，一個人是你的妹妹。

進：這是你還沒有認識，我是一個怎樣的人所說的話。

吳：不，對於你，我認識得很清楚了。

進：那你爲什麼還要懷疑我呢？

吳：並不是懷疑，只因爲你是一個富於情感的人。

進：放心，這件事是需要理智的，我決不會被情感軟化。

吳：好，偉大的時代，要偉大的人物來負擔，我們總裁說：（二人立致敬）稍息，他說：「現在正是踏上最後勝利前所必經的最大艱鉅的階段，深願我全國同胞，全軍將士，乘此時機，加倍鼓勵，努力奮鬥，驅逐倭寇，光復山河，達成我們蕩滌漢奸腥羶，報復先烈仇恨，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莊嚴使命」。

進：對了！總裁最近又這樣說過：「不奮鬥，就是滅亡。不血戰就是束手待斃」。

吳：所以我們現在要奮鬥，要血戰，不問他是日本強盜，還是漢奸走狗，凡是不利於抗戰的都不能和他妥協，因爲我們不願意被人家滅亡，更不願意束手待斃，關於你的哥哥，以及你妹妹的事，現在的確是不能顧慮了。要告發，要檢舉，你這樣做，既對得起父母在天的英靈，更對得起國家賜予你的生

進：謝謝指導員的鼓勵！（包麗娟P內室出，打扮得花枝招展，在容貌與姿態上，叫人感到相當可愛，但是她的思想與行動，是誰也不會同情的。）

娟：吳指導員什麼時候來的？二哥！（對文進）你也在這兒？（二人立起，互相招呼。）

吳：才來，我們兩個人在等隊長哩！

進：有點事，要和隊長談一談。

娟：呵！那一定是件很嚴重的事了，否則，你們兩個人不會同時

來呀！

吳：無所謂嚴重不嚴重，閒談罷了！

娟：可以告訴我嗎？

吳：有什麼不可以？只是……

進：只是你不願意聽。

娟：只怕你們守秘密，不肯告訴我，我不會不願意聽的。

進：呵！那末我告訴你吧！（吳和進互相看了一眼。）

娟：吳指導員，你請坐呀！（自己也坐下。）

吳：坐。（端正的坐下。）

娟：（對進）你說說看。

進：故事是這樣的：據情報隊最近得來的消息，說我們部隊裏有

漢奸混在裏頭，時刻把我們消息，暗中通知敵人。

娟：真的嗎？

進：大約不會假吧！

娟：我看靠不住。

吳：太太的理由是……？

娟：我沒有理由，只認為這一類的事情，在我們部隊裏不會有罷

吳：萬一有意志不堅，信念不強的人，不就會有嗎？

娟：那你們兩個人的意思，是一定有漢奸了。

吳：「一定」兩個字，現在還不敢說，但總不致於無中生有，空中

樓閣的瞎說吧！

進：而且情報和事實是搜羅得不算少了。

娟：二哥！對於吳指導員，我不敢加以批評，但是對於你，我可

要說兩句話了。

進：你說我被人利用了。是不是？

娟：那也不敢這樣說，我只敢說你往往會犯着情感衝動的毛病。

進：不，麗妹！我現在也可以這樣的對你說，你犯了一聰明一世

，胡塗一時」的毛病，不要批評我的長短，先檢討一下自己

吧！

娟：不懂，請你做二哥的指示我，胡塗在什麼地方？

進：譬如說，譬如你太看重了錢的一件事……

娟：人能夠脫離了錢嗎？沒有錢就要死，當然要看得重一點。

進：但是，錢不能比生命還要緊呀？

娟：生命是生命，金錢是金錢，我把它分作兩件事看的。

進：因之有時會爲了金錢而送掉生命。

娟：那你也許會太保重生命，結果反會窮得餓死了。

進：好吧！等着實驗是你對呢？還是我對吧？

娟：當然是你有理由，一個沒有受過高等教育的女人，怎能和化

過大錢，進過大學，現在又是隊裏的指導員的你相比呢？（

立起來。）

進：麗妹！（帶生氣，走上前，還預備再說下去。）

娟：（笑）少說些吧！吳指導員，您坐一會，我要出去看看哩！

吳：好，等會兒見！（罷下）

進：指揮員！看她的樣子，更可進一步的有把握了。

吳：是的，她的論調就是說：只要有錢，什麼不應該做的事都可以做。

進：真氣死我了。

吳：事情是這樣的，你講情義，他却喪心病狂，你愛國家，他却出賣祖宗像汪精衛，褚民誼，周佛海，這一類人，過去的地位也相當高，而他們却偏要做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所痛罵漢奸，所作所爲，簡直不是有靈魂的人做得出來的（內有馬蹄聲）

進：你聽！隊裏回來了。

吳：是的！隊長回來了，（程萬里的腳步聲，由遠而近，他的洪亮聲音，沒有影子，就知道是一個怎樣的人物，包文達和方驥什麼而跟上。）

吳：（同時敬禮，）隊長！

程：你們全在這兒！（很疲勞似的坐下）

吳：來了不久。

程：坐（吳包二人坐下。）方驥：（解武裝）

方：有。（立正）

程：你說下去，維持會的消息怎樣？

方：維持會最近向城裏的老百姓說：程萬里沒有可怕的地方，我們已經向日方接洽妥當，他們已答應派飛機兩架，步兵八百，騎兵四百，大砲五門，鐵甲車三輛，進攻程萬里的防地，而且時間就定在二十四號的清晨。

程：二十四號的清晨？

方：是的，報告隊長，這個我沒有記錯。

程：那就是現在嗎？

方：情報是這樣說，到底如何？可不能決定了。

程：他媽的，捕風捉影，騙不了我程萬里。

達：對了，這是不深信的謠言。

吳：不會像包副官所說的那樣簡單吧？

進：事情有注意的必要。

程：你們兩個人的意思，情報是含有可能性的嗎？

吳：我們的見解，認爲有防備的價值。

進：太輕視敵人，會遭受到意外打擊的。

程：（笑）我並不是太輕視敵人，其實是敵人不值得我們重視，現在，敢大胆的對你們說，敵人聽到程萬里這三個字，他媽的，心就慌，腳就亂了。

達：的確，敵人的一切，不足重視。

程：我告訴你們一個笑話吧！前次在錢家莊東河口，幾個敵人，還有十多個漢奸，雜其中，我祇帶了七八個衛兵，而且又是短槍盒子，敵人先看到我們，就一連串的劈拍拍的朝我們射擊，我當時很鎮靜，目的在填堆旁，一方面，在計劃前進，和後退的道路，另一方面，就叫弟兄們大聲的喊，「程萬里來了，程萬里來了！」他媽的那些灰孫子，聽到程萬里，三個字轉過身子就跑好像中了槍的野狗似的。

達：追了沒有呢？

程：看見敵人逃了，我們就立起身子，描準槍口，一粒子彈，換

達：我們隊長有辦法，（拍馬式的口吻）

程：（得意忌形的大笑）哈哈！

吳：這點問題是明明敵人不經打，可是我們對於情報，却不能太忽略了。

程：說來說去又是免不了一個怕字，

進：不是怕，這叫「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們要時常很精密的估計敵人的兵力，那就不能忽略情報，得到情報之後，檢討一下自己的力量，才能決定如何攻，如何守，甚致如何退却，如何進擊。

程：話當然是這樣說，可是我程萬里自從參加抗戰，自從開始打游擊，一直到現在，時間不算少了從來沒有失敗一次，說幹就幹，說打就打，一就是一，二就是二，現在是這樣，將來還是這樣。

達：（搖頭擺尾）對呀，隊長說得不錯，有辦法的人，永久有辦法！

程：哈哈！（大笑）

達：還有隊長的名字取得很好，程萬里，這三個字，可真不壞。程：那當然哪？一個人的名字，與他的前程有關係，譬如說：「

總理的名字。（全場立正致敬，他已停止說話，很尊敬的立正一會，請稍息 總理的孫中山三個字，怎麼樣？

達：（伸出大指頭來）好！

程：還有；我們 總裁的。（全場立正，致敬）蔣中正的三個字怎樣？

吳：不用說和他的人格一樣。

進：光明，正大，洪亮。

程：所以我程萬里三個字，也不算壞呀？

達：是！是！（卑鄙的點着頭）

程：告訴你們吧，（忽然想起）啊！是吳指導員告訴我的法國拿破倫的字典上，找不出一個「難」字，我程萬里的腦子裏也就從未沒有一個「怕」字。

吳：這點最表示隊長的英勇，不怕死，不屈服，可是我們內部如果

進：不對了，譬如說：「我們的士兵有少數的沒有訓練好，憑着身上穿了一套制服，認為我是有槍的兵士，就任性的欺壓老百姓，這對於我們的前途，無形中增加了許多不利。過去隊長

程：是的。關於這個問題，如何的健全內部？如何的加緊訓練？如何的真實現軍民合作？這許多事，還需要你們多辛苦點才行。

吳：談不到辛苦兩個字，要將來能民族自由解放，現在就要堅苦奮鬥。

進：我們願意為隊長領導下，為國家民族的獨立生存作維護。

吳：本來，人類是互助的，事業是共同的，生命是整個的，請隊長領導着我們，苦幹到最後勝利的時候再說。

程：好，我也願意這樣，能夠在二位大力協助下，把我們的游擊部隊，訓練成一個鐵的隊伍，鋼的紀律。（興奮了）她媽的！

日本小鬼，你來我就打。

娟：（突然的上）這樣神氣，打誰呀？（在場上互相招呼）

程：打誰！還不是打日本人！

娟：那有何必放嘴上說呢？我們隊長打日本人，還不是拿手戲！

進：麗妹，少說些狂話吧！

娟：狂話哈哈！（瘋狂似的大笑。）（裏面有電話鈴聲，方驥進內接電話，場內大眾注意的聽。）

方：（在內）喂……是的……什麼……啊……知道了。（放下電話，重回場，立正向程萬里報告。）報告隊長；剛才總機來電話，太安鎮上空，發現敵機兩架，現在朝東北方向

飛去。

吳：敵機兩架？

程：朝東北向飛？

方：是。

程：那是到我們這裏來了，

程：真的要來一下吧？

吳：隊長我們要注意些，千萬不能聽信自己的主張，而被漢奸利用。

程：對了，漢奸會利用我們的弱點，來一個意外的襲擊。

程：你們的意思是……

吳：我們的意思，現在所得到的情報，是相當可能性。

程：我們的意見，要注意內部不良份子的活動。

程：你說什麼？

進：要注意內部不良份子的活動。

程：內部有漢奸是嗎？

進：是！可以這樣說。

程：那末請你檢舉，請你告發，

吳：我們兩個人在這兒等候隊長的意思，就是想談談這個問題，

程：唔！(外面飛機聲音，由遠漸近。)

娟：萬里！你聽：(指看外面)

程：飛機已到頭頂上。

娟：是呀！我們分散開好吧！

程：沒有問題，你們要走，你們走好了。

娟：那末我出去躲一躲了。(對進)大哥：你也出去嗎？

進：(會意)好，我陪你出去。(說完話二人就復匆促的下場。)

程：你說下去！

吳：情報隊裏，最近得到一個消息，說內部有漢奸混在裏頭。

程：是誰呢？(吳走至櫃身旁，與之耳語)

吳：……現在，一切要請隊長決定了。

程：居然會有這樣的事實？

吳：本來我們也不相信，這當作人家有意破壞他的名譽，存心惡

化我們的感情呢？可是，各方面打聽的結果，所得的消息，

並沒有十二分的錯誤。

程：我們就把他抓起。(飛機已在頭頂上來回的飛着，找尋目標

似的)

吳：現在就下手抓

程：唔！你對他客氣，他却對你不客氣，你對他用感情，他却要

你的生命，不抓做什麼？

吳：(點頭)對，我們要毫不顧慮的先下手，同時，還有一個女人

，我們也得注意些……(外面得標忽然大叫起來。)

娟：(聲在內)你是什麼人？……在做什麼，……躲進去，他

媽的……你是什麼人？(飛機已是接連的五個炸彈，在場

人物同情心，怒忿心，驚駭心，各形於面，尤其是包文進，

聽見炸聲之後，即迅速的奔出。)

程：誰在叫喚？

吳：方驥。

方：有

吳：出去看看！

方：是(下)

吳：隊長：就是這個時候，我們要特別注意，也就是他們最會玩

把戲的時候。

程：我完全清楚了。(指看窗外很遠的左邊)你看！

吳：燃燒起來了。（遠遠的看到黑烟和紅光。）

方：（聲，在內）馮得標！馮得標！馮得標！（飛機已飛遠。）奇怪了！怎麼不聽見他的？（大聲）馮得標！

馮：（聲在內）有。

方：你在什麼地方？

馮：快點來，抓漢奸呀！

方：好！（奔去，）

吳：隊長：外面說什麼？

程：抓漢奸。

吳：沒有漢奸，那兒的屋子就不會中彈。他媽的，應該殺！（方

馮又在，幕內說話了。聲音很大。由遠而近）

馮：（聲，）……他媽的，……你還是人嗎？……放信號，當漢奸

……

方：太不應該了……這會可上當了……

馮：我們不……見隊長去……

方：對了！見隊長去。（不久方，馮二人拉包文連上，包麗娟遠

遠的跟着。）

馮：報告隊長：剛才飛機正在頭頂上來回飛着的時候，包副官就

把這兩件東西在手裏這樣，（做手勢）的動着，不多一會兒，

就一連串的丟下了五六個炸彈。

連：不，不，不是的。

程：（大聲禁止。）不許你開口，（接過馮手中的信號物件。）

馮：報告隊長，包副官這樣做，我認爲不對所以在沒有報告隊長

之前，就把他抓住，請隊長……

程：你抓得對。（看手裏的東西，一副小鏡子，一塊白手帕，包

文連上）

連：報告隊長，外面我已大略的看了一看，第三連的連部被炸燬

第五連右邊那座瓦屋子也炸倒了一個牆壁，幸好大家事先躲

避得法，未傷一人。

程：一個人都沒有受傷？

連：是的。

程：我們倒反而抓到漢奸了！

連：問他

程：唔！你說，你爲什麼要做漢奸？

連：報告隊長……

程：（上去一個耳光）他媽的，不用報告，你不是我的部下，我也

不是你的隊長

連：報告隊長！……

程：閉住你的口，你這混蛋，（又是正反兩個耳光）

娟：萬里；有話慢慢點說，何必！……（上去想阻止，被程攔開

，）

程：他媽的，狗東西，我還和他講理嗎？

連：請隊長聽我說幾句話。！……

程：你說：你得了敵人多少錢，你負的那一部份責任？快點說，

可以早點送你死！

連：這是沒有的事。！……

程：他媽的，你還想抵賴嗎？老實告訴你，今天可逃不了我的手

了。

連：你要我從什麼地方說呢？我根本不是什麼……

程：不必強詞奪理，你們先把他綁起來。

方：是。（和馮動手綁包文連。）

吳：包副官，我看你還是老實的說吧！事實，證據，已搜集很多

，何必自討苦吃呢？

達：指導員：這是沒有的事……

程：吳指導員：不必和他多說，現在要他試試我的利害了。方騏！

方：有。

程：把他的衣服剝下來。

方：是。（開始剝文達的衣服。）

程：馮得標。

馮：有。

程：把皮鞭子拿來。

馮：是。（下去拿皮鞭。）（麗娟旁觀至此情不自禁，乃上前求情

。）

娟：萬里：我請求你，看在我的情份上，不要讓他……（程用

手將他推開。）

馮：不要讓他受苦，是嗎？

娟：（要哭。）請求你……

程：他為什麼要做漢奸，為什麼要做敵人的走狗呢？（馮上

馬：報告隊長：皮鞭拿來了！

程：拿來。（接過皮鞭。）包文達！你說……

達：說什麼呢？

程：他媽的，不和你講理。（拿起皮鞭就抽，一下，兩下……

連抽了八九下，每抽一鞭時包文達大叫一聲，掙扎一次，包

麗娟內心痛苦，包文達沉默無語。）

達：痛……痛……呀……

程：你說呀！（又是一皮鞭，）（包麗娟痛苦得不能制止，乃上前

抓住程萬里的手。）

娟：萬里，我請……請……請求你……（哭）

程：去你的，到裏面去。（用皮鞭指着內室，嚴正的一個命令，

包麗娟看看程萬里鐵板的面孔，無可奈何的，只好走進去，

）你也進去！（對文達。）

進：是。（進內，並深深的看了文達一眼。）

程：你說吧！

達：我實在沒有什麼好說的。

程：好，你不說，看我的第二個方法吧！方騏！

方：有。

程：去拿幾根針出來，釘他的指甲縫。

方：是。（下去，很快的就拿出五六根針。）

達：隊長，我請求你，請求你……

程：少說廢話，你既然有種出賣心良，現在就該有種實話。

達：我……

程：馮得標！釘他的手指縫。

馮：是。（方騏和馮得標二人，服從的，釘包文達手指縫，第一

根釘進去，他死命的慘叫一聲，就昏過去。）

程：馮得標！用冷水噴。

馮：是。（下場取上一碗冷水，噴包文達臉上，）

達：（慢慢的醒過來）噯……我……我……

程：你說了，是嗎？

達：說……說……我……

程：吳指導員！拿筆墨紀錄。

吳：是。（拿筆墨在手，等着紀錄口供。）

達：說……說……說什麼呢？

程：他媽的，你還要吃苦嗎？

吳：說吧！事實已經很明顯的擺在面前了，雄辯是無用。

達：吳……吳：指導員，是冤枉呀！

程：我會冤枉到你身上嗎？

吳：哼——（冷笑，）

程：包文達；在私人情感上說，你的妹妹是嫁給我，你的二弟是我隊裏的指導員，你是我的隨從副官，我今天這樣對付你，好像有點過份，可是，在公的立場上說，你出賣自己的良心，出賣團體的生命！出賣國家的利益，出賣抗戰的力量，你應該槍斃，你應該殺頭，如果，你認為我程萬里現在已經不糊塗，不會再被你這狗東西欺騙的話，快點說，說實話，把你的秘密，完全說出來，也許我還給你一個自新的機會，給你一個反省的生路，否則，看吧！

達：我……痛……

程：不說，痛的還在後面哩！

達：請給我一杯水，我操得很。

程：等你說了實話之後，什麼東西都可以給你。

達：我不能……不能……不能說……

程：他媽的，狗東西，不必在我面前玩花樣。（命令方和馮，）再釘。

方：（同時）是。（二人正欲再釘的時候，包文達乃大叫一聲）

達：我說。

程：讓他說，（方和馮乃停止。）

達：我……我說……

程：說呀——（對吳）紀錄。

吳：是。（靜等文達口供）（台上靜一會，只聽到文達的深呼吸聲）

達……我……我不好……我不好我只知道金錢，我忘去了國家

民族，所以就做了被人怒罵的漢奸。

程：唔！說下去。

達：過去我並沒有做過什麼對不住大家的事，只有今天，今天是我……我們第一次代敵人效勞。

程：今天怎麼說？

達：今天……是我和維持會接洽定的日子，二十四號的清晨……

程：敵人有飛機兩架步兵八百騎兵四百大砲五門鐵甲車三輛朝我

們進攻，是嗎？

達：是的，不過，步兵和騎兵的數目不相符。

程：是多少步兵？

達：四百

程：唔，一半。騎兵呢？

達：只有一百。

程：唔，四分之一，其餘的，大炮五門，鐵甲車三輛，對嗎？

達：對，不錯。

程：是你接洽，是的。

達：不是，是維持會告訴我的數目，而且他們還向我，這點力量

能不能攻程萬里，

程：你怎麼說的呢？

達：我說不夠。

程：他們為什麼不再添增呢？

達：添增不出，敵人的力量不充足。所以，他們只好多說些，四

程：剛才飛機來，放信號的責任誰叫你做呢？

達：也是接洽好的。

程：他們給你多少錢。

達：四千元。

程：敵人步兵今天從那一條路來？

達：三百步兵，附鐵甲車三輛及大炮五門，由城東門出發，經六里橋，十里堡朝北經毛家莊，進攻我大安鎮的主力。

程：騎兵呢？

達：騎兵一百與步兵一百，出北門經過三官殿，望福橋，化興鎮春和莊負責包圍大安鎮的任務。

程：偽軍警有多少？

達：不多。除了一部份今天作戰。敵兵襲導外還有一百多人，留作守城。

程：唔，還有呢？

吳：不，隊長；現在暫且停止問下去。

程：爲什麼？

吳：現在我們要計劃如何對付敵人的進攻了。

程：這個簡單。你等一等。

吳：是的。（程下去搖電話。）

程：喂，接大安鎮……快點……你是那兒？……找洪隊長講話……是的，我是隊長。……喂！誰呀？……

是的，現在，我們得到一個很確實的情報，今天敵人要分兩路進攻我們。一路出東門，攻大安鎮，一路出北門，包抄大安鎮後路。……唔……什麼？……你們已

經準備還擊了嗎？……喂！現在不要正面和他們打……！

……！對了，把大安鎮上所有的部隊開走，開到東南五里的土地堂左右，等敵人到大安鎮上來一個空。……對了……

……還有，分一連人到大安鎮的西北去，在春和莊左右停止下來。敵人第二路要由那兒經過，有騎兵一百，讓他們走。

不要打，等他們到了大安鎮，我們再包圍上去，一方面破壞橋樑，斷絕去路。……我這兒自己來。帶隊伍和他們打

正面。二面夾擊，不要放走一個。……好了，二十分鐘就佈置好，敵人的炮聲一響，就是我們三面總包圍的時候。……

……喂，記着這個暗號，敵人炮一響了，我們就包圍上去，好，再見！（得意的上。）

吳：敵人這次要吃大虧了。

程：聽得標。

馮：有。

程：立即去通知魏隊長，叫他把這兒的隊伍集合起來，朝大安鎮開，聽見敵人炮響，就上前包圍並叫他先和洪隊長取得聯絡，我等着，騎馬來。

馮：是。

程：聽清楚了沒有

程：清楚了。

程：快去。

馮：敬禮。（敬禮後下。）

達：（對吳。）這樣佈置，你看如何？

吳：可。不過，我們還要通知友軍，要他們攻城。

程：對。我再通知趙團長，叫他攻城，多方聯絡，一鼓而下。（入內搖電話。）

吳：（對達。）你有多少同黨？

達：沒有，一個也沒有。

吳：不見得吧！

達：是實話！

吳：沒有同黨？是誰做你介紹人，才和維持會連起來的？

達：沒有人介紹，我和徐會長是從小就認識的。（程在內接電話

吳：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大的勝利。

方：（上）報告隊長，太太用手槍自殺了。

程：什麼？

方：太太用手槍自殺了。（程欲入內看，包文進由內出，兩人適

遇於門口。）

程：屬婦怎麼啦？

進：她良心發現，用手槍自殺了。

程：我：：。（他正想進去，外面發出一聲炮響。）

吳：隊長：敵人的大炮響？

程：（靜聽了三響）敵入已經被我們包圍住，

進：勝利是屬於我們的了。

吳：在勝利聲中，我們要立即糾正過去的錯誤。

進：過去的錯誤，用敵人的血肉來償還吧！今後，我們要加强部

隊的戰鬥力，要切實的與民衆合作。

吳：程隊長要成一個真正的革命軍人，程隊長的部隊也要成爲一個

真正用游擊戰術來參加抗戰建國的武力。

程：對了，程萬里要上進，程萬里的部隊也要上進！

吳：程萬里萬歲。（歡躍）。

進：程萬里萬歲。

吳：我們團體里，不容許不良份子存在里，

進：我們部隊里，不抗戰的，就是漢奸走狗！

程：打死只些漢奸。（舉手一槍，包文達中彈而死）。

吳：殺盡走狗。（大炮更響槍聲遠遠的也可聽到）。

程：同志們：包圍上去今天我們要消滅敵人，今天我們要打進城

里去。（民衆跟下）（外炮聲甚密，槍聲更密，遠遠的還聽得

，衝鋒號聲）。

——完——

火 網

民族搏鬥的火網，
張在前頭，
奴隸牛馬底命運，
能否接受？

民族搏鬥的火網，
張在前頭，
國家，個人底幸福，
能否丟手？

不能接受，
不能丟手，
必得衝出火網，
宣洩民族底深仇。

劍炎 8.19.

附 載

江蘇省的軍隊黨務

西 蘋

總裁昭示我們：「第二期抗戰中，政治重於軍事，精神重於物質，訓練重於作戰」。我們在這個時期，應該如何加強政治工作？發揚革命精神？實施各種訓練？顯然的，唯有以黨作基礎，以黨為中心，加緊軍黨的工作，才可以使得全民族的武裝戰士，都受到黨的神聖洗禮，都知發揚黨魂，砥礪黨德，光大黨史，嚴守黨紀，都能夠認識主義，認識本黨，認識領袖，認識敵人，而發生很大的力量。如此，一方面可以發揚士氣，克服倭寇的優勢裝備，爭取抗戰的最後勝利；一方面可以堅定信念，防止外來的一切陰謀，保障建國的成敗。因為這樣，所以軍隊黨務工作，非常重要，我們要想抗戰勝利，建國成功，就應該要努力推進軍隊黨務工作。在過去這種例證已經很多，蘇聯的十月革命是如此，土耳其的復興是如此，我國的國民革命當然也是如此。

蘇省起自民間的軍隊很多，但受過的神聖洗禮，深切認識黨的主義的，都是很少。而這些軍隊，過去對於捍衛黨國的責任，雖然都已十分努力的作到，然而為加強抗建的實力，自然要在這許多的軍隊中建立起黨的基礎，使得這些軍隊黨化起來。江蘇省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就在這種需要的環境中產生了，他的使命，就在於軍隊的黨務。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因為擔負了這樣重大的使命，所以在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組織成立之後，便積極進行，

經過了四五個月的時間，已先後成立了很多的下級黨部。徵求了很多的軍隊黨員，現在可以將他的組織機構和工作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 各級黨部的組織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成立之後，便從事於下級黨部的組織。因為華北在敵寇環伺之中，交通梗阻，黨務工作的進行，相當困難，除了用公文指示並派員分別至各處督導外，為圖增進工作效能計，特就蘇北政區設置黨務指導員辦事處，以各區保安司令兼任區黨務指導員，就近指導所屬黨務，至於下級黨務的組織原則，大概是省軍事機關，和省軍各旅，以及各區保安司令，都是設立直屬區分部，旅以下的各團，和各縣的保安團隊，都是分設團區黨部，現在已經成立了二十五個直屬區分部，四十一個團黨部，十九個區黨部，正在繼續健全各級黨部的組織，以謀各項黨務的推展。各黨部的名稱和負責人，都列在後面的表內。

直 屬 區 分 部	部 負 責 人
江蘇省保安處直屬區分部	顧 錫 九
江蘇省國民兵編練處直屬區分部	雷 豐 恆

興化縣城防指揮部直屬區分部	袁棟臣
江蘇省保安第一旅直屬區分部	薛承宗
江蘇省保安第二旅直屬區分部	李勁青
江蘇省保安第三旅直屬區分部	王星餘
江蘇省保安第四旅直屬區分部	陸植三
江蘇省保安第五旅直屬區分部	孫信符
江蘇省保安第六旅直屬區分部	陳燠燾
江蘇省保安第七旅直屬區分部	王殿華
江蘇省保安第八旅直屬區分部	楊仲華
江蘇省保安第九旅直屬區分部	張少華
江蘇省保安第十旅直屬區分部	張能忍
江蘇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直屬區分部	吳春科
江蘇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直屬區分部	陳桂清
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直屬區分部	李歧鳴
江蘇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直屬區分部	王殿華
宿遷縣保安旅直屬區分部	魯同軒
阜甯縣保安旅直屬區分部	熊養和

團	黨	部	負責
江蘇省保安第一旅補充團黨部			董承宗
江蘇省保安第一旅第二團黨部			薛承宗
江蘇省保安第二旅第三團黨部			邢丕顯
江蘇省保安第二旅第四團黨部			吳漱泉
江蘇省保安第三旅第五團黨部			王星餘
江蘇省保安第三旅補充團黨部			肖金城
江蘇省保安第四旅第七團黨部			劉秉政
江蘇省保安第四旅第八團黨部			張次江
江蘇省保安第五旅補充團黨部			陳次江
江蘇省保安第六旅補充團黨部			劉立卓
江蘇省保安第六旅第十二團黨部			陳燠燾
江蘇省保安第七旅第十三團黨部			陳邦英
江蘇省保安第七旅第十四團黨部			王殿華
江蘇省保安第七旅第十五團黨部			馬英武
江蘇省保安第八旅第十六團黨部			顧體超
江蘇省保安第八旅第十六團黨部			楊仲華

江蘇省保安第九旅第十七團黨部	江蘇省保安第九旅第十八團黨部	江蘇省保安第十旅第十九團黨部	江蘇省保安第十旅第二十團黨部	泗陽縣保安團黨部	宿遷縣保安第一團黨部	宿遷縣保安第二團黨部	南通縣保安第一團黨部	南通縣保安第二團黨部	阜甯縣保安第一團黨部	阜甯縣保安第二團黨部	江都縣保安團黨部	區黨部	興化縣保安大隊區黨部	淮陰縣保安大隊區黨部	淮安縣保安第一大隊區黨部	安淮縣保安第二大隊區黨部
丁子齊	賈長富	王若海	汪濤	王殿華	魯同軒	郝壽圖	張秉家	張爲羣	熊養和	黃公正	張濟傳	負責人	祁述祖	許非由	陶炳辰	葛亞西

寶應縣保安第一大隊區黨部	寶應縣保安第二大隊區黨部	漣水縣保安大隊區黨部	泰縣保安第一大隊區黨部	泰縣保安第二大隊區黨部	泰興縣保安第一大隊區黨部	泰興縣保安第二大隊區黨部	高郵縣保安大隊區黨部	鹽城縣保安第一大隊區黨部	鹽城縣保安第二大隊區黨部	東台縣保安大隊區黨部	江蘇省第六區保安獨立大隊區黨部	張峻	張明盛
張明盛	嵇仲儒	王啓明	左玉琨	孫潤書	孫昌魁	姚寶球	陳桂清	徐天磨	夏咸泰	周佑民	張峻	張明盛	

(二) 集團宣誓的舉行

因爲集團宣誓入黨，是中心思想的防禦堡壘，防止惡化的預防注射，增進黨員的最佳方式，適應現實的人黨方法，推行黨工先決條件，所以中央特將集團宣誓入黨，定爲軍隊黨務第一期中心工作之一。而江蘇省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對於這一種工作，也就十分重視，在每一個黨部組織成立之後，便限令牠依照規定的

辦法和日期，舉辦官兵集團宣誓入黨。但是因為交通梗阻，聯繫不便，雖經分別派員督導，而截至四月底為止，才能舉辦了十分之四五，這完全是因為情形特殊，所以處境就有了許多的相異，只有努力推行，以期逐漸的普及。現在且將已經舉辦集團宣誓入黨的黨部和已經集團宣誓入黨的人數，分列在下方面：

黨部名稱	宣誓人數
江蘇省保安處直屬區分部	一〇二
國民兵編練處直屬區分部	三四
興化縣城防指揮部直屬區分部	九三
興化縣保安大隊區黨部	四一二
省保安第八旅直屬區分部	一一〇
省保安第八旅第十五團團黨部	七八九
省保安第八旅第十六團團黨部	九五〇
省保安第三旅補充團團黨部	一五八〇
省保安第五旅直屬區分部	五八
省保安第五旅第九團團黨部	九八〇
省保安第五旅第十團團黨部	一三〇八
省保安第六旅補充團團黨部	七五八
第四區保安司令部直屬區分部	一九

阜甯縣保安旅第二團團黨部	
省保安第一旅直屬區分部	三五五
省保安第一旅第一團團黨部	八八九
省保安第一旅第二團團黨部	九九五
南通保安第一團團黨部	八〇七
南通保安第二團團黨部	五四六
省保安第九旅第十七團團黨部	九四八
省保安第九旅第十八團團黨部	八二三
漣水縣保安大隊區黨部	三四二
東台縣保安團團黨部	二二二
江都縣保安團團黨部	六八五
第六區保安獨立大隊區黨部	二八七
鹽城縣保安第一大隊區黨部	一一三
阜寧縣保安旅直屬區分部	二八

(三) 小組會議的實施

小組會議可以提高黨員研究的興趣，予每個黨員以自動探討的機會，使其對於黨義、政治、經濟、軍事、教育等各項重要問題，有更深的理解與認識，所以效用非常的大，中央也將他列在軍隊黨務第一項中心工作中。江蘇省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對於

這一項工作，是和辦理集團宣傳入黨同時並進的。但是因為各部軍隊知識水準差異太大，和軍事訓練的頻繁，對於這項工作的實施，竟比較集團宣傳還覺困難，到現今已經組成的各級黨部之中，遵照規定劃分小組的才有十分之三四，其餘的都在督促進行之中，據預定的計劃，是要在六月底以前將各級黨部的小組，劃分完成的。這一點大概可以做到。不過劃分小組之後，還要不斷的派員出發指導督促，才可以使得各個小組按期開會，收到小組會議的實效。

(四) 戰時服務的推進

中央對於戰時服務工作，也是非常注重，與集團宣傳，小組會議同列入軍隊黨務第一期中心工作，並規定組織戰時服務團的辦法，要分設話劇團，救護隊（或服務隊）和民衆學校三種機構。江蘇省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對於這些規定的辦法，都已轉令各級黨部實行，同時為要增強官兵對於主義之信仰，養成官兵勞動服務之精神，特又擬定各團（區）連（直屬區分部）黨部設置中山室的辦法綱要，限令各級黨部一律在五月底以前辦理完成，牠的辦法是就各團（區）連（直屬區分部）黨部已設置的俱樂部或其他類似的書報室娛樂室，一律改爲中山室，內裏分設文化體育娛樂三組，並要儘量的運用人力物力，組織話劇團歌詠隊，以謀戰時服務的推進，這種簡單而經濟的辦法，將來一定可以收着實效的。

(五) 訓練工作的注重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因限於工作的順序，在過去的五個月工作，差不多都是側重於組織方面，最近因為組織工作，已經粗具規模，所以又注力於各種訓練工作的推行，現在可以說

牠已經實施的，和正在進行的分別錄在後面：

(甲) 已經實施的：

(一) 團開小組會議 小組會議是訓練的首要工作，所有黨義研究，政治討論，時事座談，國字教育，各種競賽，自我訓練，自我批評等各種訓練方式，都可以在小組會議裏面分別實施，只要能夠按期舉行小組會議，對內的訓練，便無問題，所以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也特別注意這一個工作，未曾劃分小組的，當然是促令劃分，已經劃分小組的，也就要督令開會。

(二) 舉行個別談話 舉行個別談話，可以瞭解各個黨員的個性學識，並可以考核各個黨員的態度精神，凡是個性態度不好的，都可加以糾正，實在是寓訓練於談話之中，最好的一種訓練方法，所以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也特別採用這一個辦法，對所屬各級黨部黨員，不時的舉行個別談話。

(乙) 正在進行的：

(一) 編製訓練教材 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為要使得士兵黨員獲得實益，並提高其興趣起見，預備以識字教育為方法，灌輸黨義為目的，編印士兵黨員識字材料，先編五十二課，供小組會議一年之用，內容包括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新生活運動，精神總動員，及國內外時事分析等，期以訓練士兵精神，陶冶士兵氣質，此外並擬就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軍人誦訓，黨員守則，抗戰形勢等，編製各項官兵黨員讀本教材，藉以充實各級黨部小組會議

(二) 出版訓練週刊 因為軍隊黨員的知識水準比較低下，所以需要訓練比較其他黨員尤為迫切，而定期的文字刊物，就更不可少，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有見到這一點，所以除了着手編製各項訓練教材之外，又預備出一種訓練週刊，選錄 總理和 總裁的言論，供給各級黨部小組會議材料，並附帶的登載法令章程，使一般軍隊黨員可以深切明瞭最近已經擬定簡則草案，大約在短時期以內就可以實行。

(六) 未來計劃的擬訂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對於未來的計劃，在大體上現在可以說是已經擬訂，就是要在最短的期間內，將各級黨部的組織工作一律指導健全，然後集中全力專注於各級黨部的訓練工作，務要使各級黨部的軍隊黨員，都能認識主義，認識本黨認識領袖，認識敵人，而成為革命的武力，那就可以達到以軍隊黨務造成革命武力，以革命武力保障革命成功的目的，也就達到辦理江蘇省軍隊黨務的任務。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二十九年七月份代核軍法案件統計表

甲 煙毒案件

原審機關	被告姓名	犯罪事由	原	判	情	形	覆核結果	備	考
海門縣政府	范金福	吸食鴉片	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上			發回覆審		
	沈順榮	同上	同上	上			同上		
	沈志希	同上	同上	上			同上		
	陳廣中	同上	同上	上			同上		
	道清和尚	同上	同上	上			同上		
	陸彭氏	同上	同上	上			同上		
	倪丕成	同上	同上	上			同上		
	俞桂山	同上	同上	上			同上		
	施伴漁	同上	同上	上			同上		
	顧小江	同上	同上	上			同上		
	潘學禮	同上	同上	上			同上		
	施省青	同上	同上	上			同上		

顧恩龍	同上	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
劉靜梧	同上	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
黃良榮	同上	處有期徒刑三月以三元折扣一日易科罰金
陳花氏	同上	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顧樂氏	同上	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乙 盜匪案件

第四區保安司令部	吳詠雯	連續竊盜	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	核准
第六區保安司令部	陳國藩等	盜匪	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核准
南通縣政府	陳秀其等	結夥搶劫	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核准
秦縣政府	李茂林等	結夥搶劫	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核准
海門縣政府	施錫芳	盜匪	無罪	核准
第六區保安司令部	劉殿臣	貪污	無罪	核准

丙 貪污案件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

被告 馬俊成 年三十歲 鹽水王新莊 農

吳益德 年二十四歲 阜甯十一區開化鄉 做豆腐

右列被告因預備在海洋行劫案件經本部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馬俊成吳益德預備行劫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事實

被告馬俊成吳益德均因家鄉淪陷分別隨匪首周鶴泉孫帝彪等下海鶴泉有長槍三枝短槍一枝帝彪有長槍二枝周鶴泉均持有海軍機關招

二十九年度

字第

安為名誘令該被告等入夥當被海警總隊第一大隊長謝漢臣第二大隊長沈月亭出海剿匪將匪首周鶴皋與小黑子孫帝彪等當場格斃除獲長短槍十二枝已由該隊呈請留用外旋將被告等呈解到部

理由

本案理由分兩部分說明之

一、馬俊成部份 被告馬俊成隨匪首周鶴皋下海據稱初次到庭辯稱周鶴皋說是招安後來申誘為匪既已供認不諱要難以申誘二字諉卸罪責且該匪帶有長槍三枝短槍一枝其為預備在海洋行劫毫無疑義復據七月二十一日庭訊辯稱「他（指周鶴皋）說在第一大隊教我到第三大隊當兵云云」顯係妄圖翻供殊無探證之價值惟既屬被誘為匪其情不無可恕依法自應酌減其刑以示矜恤

二、吳德部份 被告吳德因林康太之介紹隨匪徒孫帝彪下海最初帝彪亦以受招安為名誘被告乘船同往龍王廟訊據供認姓孫投槍姓林有一枝槍并供認我們在海裏遇到漁船弄點魚吃（見六月二十九日本部訊問筆錄）是被告既經供認有搶魚之企圖且又人槍現獲其預備在海洋行劫已屬無可諱言姑念年青識淺依法從輕判處予以自新之路

基卜論結合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第十一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七款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江	蘇	全	省	保	安	司	令	部
司	令	韓	德	勤				
保	安	處	長	顧	錫	九		
參	謀	長	周	伯	道			
軍	法	官	仲	兆	福			
書	記	官	張	日	成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轉賬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單據共 張

科	目	摘要	原頁 始數	補賬 助頁	收					方										
					白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白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長

股主任

會計

核對

製票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收傳入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單據共 張

科	目	摘要	原頁 始數	出賬 納頁	補賬 助頁	金					類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長

股主任

會計

出納

核對

製票

類數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支出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單據共 張

科	目	摘要	原賬 始頁	出賬 納頁	補賬 助頁	金					類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科長

股主任

會計

出納

核對

製票

類數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現金收支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方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摘要	付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昨日庫存：1. 保安司令部								
									2. 保安處								
									今日共數：1. 保安司令部								
									2. 保安處								
									今日共付：1. 保安司令部								
									2. 保安處								
									今日庫存：1. 保安司令部								
									2. 保安處								
									庫存現金：								
									鈔票								
									角								
									元								
									合計								

科長

股主任

會計

出納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 頁

科目	摘要	月份	領受解發機關		收方金額	付方金額
			名稱	付號數		

處長 第四科科长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暫記分類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民國 年 月 日製

類別	單據編號	收	方	付	方	說明

覆核員 製表員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總平準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源	金額		負擔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覆核員 製表員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預付金分月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月 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

月	名	領據數	預	付	數	備	考

覆核員 製表員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月 份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收入之部(紅字)			
		上月份結存			
		本月份收入			
		支出之部(紅字)			
		本月份支出合計			
		本月份結存(紅字)			
		合	計		

覆核 出納 會計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支出計算書 第 百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費支出 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

科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編製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保安處處長 第四科科长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決算書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度 費支出 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安處處長 第四科科长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決算總登簿 P.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月份	會計科目									合計

科長 股主 會計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
現金出納帳

P.

日期	科目	摘要	票號	收				付				方餘			
				十萬	千	百	元	十萬	千	百	元	十萬	千	百	元

科長 股主任 出納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
分錄簿

P.

日期	科目	摘要	票號	收				付				方			
				十萬	千	百	元	十萬	千	百	元	十萬	千	百	元

科長 股主任 會計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
暫記分類帳

P.

日期	摘要	處理情形	暫記頁	收				付				方餘			
				十萬	千	百	元	十萬	千	百	元	十萬	千	百	元

科長 股主任 會計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
總賬

P.

日期	摘要	票號	日頁	收								付								收或付	餘																
				千	百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千	百	元	角	分	千	百	元		角	分															

科長

股主任

會計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

P.

預付金分戶賬

日期	摘要	票號	日頁	收								付								收或付	餘																
				千	百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千	百	元	角	分	千	百	元		角	分															

科長

股主任

會計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

P.

現金日記簿

日期	摘要	票號	日頁	收								付								收或付	餘																
				千	百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千	百	元	角	分	千	百	元		角	分															

科長

股主任

會計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
支出計算帳

區分	
頁數	

科 目	月 日 日記頁 級別 折實數												計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元	角	分	厘	毫	萬	元	角	分	厘	毫	

科長 _____ 股主任 _____ 會計 _____

~~~~~

## 後記

一 本刊發行之始，即函請各旅團，指定專人編送稿件；迄今數月，惟保安第五旅有詩文寄來。尚希其餘各部隊，多能惠賜佳篇，俾從下期起，得以陸續發表各旅建軍史略，或抗戰實錄。

二 因為作者轉移地址，二期中「痛思斷片錄」，無由刊載；惟「築城研究」及第三期中之「歐國經濟全貌」兩篇，待續稿到時，即行排出。

三 刻由中央寄到完備之軍政法規，除機密及已經發表者外，當擇載本刊，或選印單行本，謹此預告。

四 本刊擬於十月十日編印「參謀業務專號」。目的在使「部隊重視參謀工作，並引起參謀本身傾向學術研究」，刻已商承本處陳參謀輩，唐參謀雨甘，負責撰述，並多方徵稿，屆時當可問世。

五 請讀者多批評，多投稿！

——編者 8.18.

# 勘誤表

## 一·特載

頁數 行數

正 誤

## 二·論著

一 三

六

## 三·法令

一 三

一 三

二 三

三 一

四 一

正 誤

逃 退

發 的

發 的

發 的

行 役

紀 記

紀 記

紀 記

紀 記

紀 記

備 註

——已為無可逃避的——

——保國保地方——

——在發展過程中——

——

第五條——設主任委員——

第八條——(三)——市行政

第九條——軍風紀糾——

——軍風紀——

——正副隊長——

註

## 四·幹部園地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五 二

三 一

三 二

三 〇

三 二

三 六

四 八

四 一

之 芝

觀 被

有 自

員 本

實 適

救 教

存 革

人 入

守 寸

守 寸

# 茲將各級黨部名稱及負責人錯誤更正如左

| 各級黨部名稱          | 負責人   |
|-----------------|-------|
| 江蘇省保安第二旅直屬區分部   | 吳 漱 泉 |
| 江蘇省保安第三旅直屬區分部   | 張 星 炳 |
| 江蘇省保安第四旅直屬區分部   | 郭 心 冬 |
| 江蘇省保安第一旅第一團團黨部  | 董 弢   |
| 江蘇省保安第一旅第二團團黨部  | 詹 長 佑 |
| 江蘇省保安第三旅第五團團黨部  | 張 星 炳 |
| 江蘇省保安第三旅第六團團黨部  | 胥 金 城 |
| 江蘇省保安第五旅第九團團黨部  | 陳 次 江 |
| 江蘇省保安第六旅第十一團團黨部 | 陳 焯 人 |
| 江蘇省保安第六旅第十二團團黨部 | 侯 鎮 淮 |
| 江蘇省保安第十旅第十九團團黨部 | 陳 師 浩 |
| 阜甯縣保安第一團團黨部     | 呂 金 釗 |
| 淮安縣保安第二大隊區黨部    | 葛 亞 西 |
| 寶應縣保安第二大隊區黨部    | 葛 仲 倫 |
| 泰興縣保安第一大隊區黨部    | 孫 健 生 |
| 泰興縣保安第二大隊區黨部    | 孫 昌 魁 |
| 江蘇省第六區保安獨立大隊區黨部 | 張 鵬 飛 |

——不一定要有飛機抵——

——國家觀念——

——士兵戰鬥歌第十二——「撞」字應改為「撞」字

# 徵稿簡約

- (一) 徵稿範圍 1 有關闡揚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之著作 2 探討抗建理論與實際問題之文字 3 古代兵役制度與現時保安制度之研究 4 部隊整訓問題之探討與實施 5 部隊經理人事統馭衛生之改善問題 6 軍民合作問題 7 敵國軍事政治經濟社會之研究 8 現代軍事學識之研究與介紹 9 國際問題研究 10 各地抗戰史實之記載 11 戰地寫真 12 有關抗戰並激發民衆愛國情緒之文藝作品 (二) 來稿文言白話不拘，最多以五千字爲限，有特殊情形者除外 (三) 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四) 來稿本刊編者有刪改權，其不願刪改者須先聲明，不問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五) 來稿如係譯註，請附原著否則須註明原著者姓名書名出版日期 (六) 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酬二元至五元之稿費或贈本刊但須於稿末註明詳細住址及簽名蓋章否則以却酬論 (七) 來稿請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寄江蘇省保安廳保安月刊編輯室

發行者 江蘇省保安處

編輯者 江蘇省保安處  
編輯委員會保安月刊編輯室

出版者 保安月刊編輯室

印刷者 東臺育文印刷所  
電話：保安處總機轉

本刊贈送  
部隊閱讀

#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

-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
-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
-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傲慢粗率之行。
- 第四條 盡忠守職，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
-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取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
-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
-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
-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實容，不容有奢侈淫滑之行。
- 第九條 注重節節，整肅儀容，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
-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

## 軍民合作公約

### 軍隊方面

- 1 非得民衆同意，不得擅入民家。
- 2 與民衆接洽任何事件，須佩帶符號臂章，服裝整齊。
- 3 與民衆接洽任何事件，態度須和平。
- 4 凡屬公事，須按當地政府法定手續，不得私自向民衆要挾或欺壓。
- 5 軍隊如產不得已，借用民物，須得民衆同意，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出發時應將原物歸還。
- 6 購買物品，須用法幣現行交易，不得藉故賒欠。
- 7 軍隊雇用民馬快車，須照價給與快車馬費。
- 8 不得擅自存軍用品。

### 民衆方面

- 1 軍隊到時不得逃亡。
- 2 與軍隊交易，不得抬高物價。
- 3 軍隊借用物品，須儘量借予，不得故意不借。
- 4 對無符號臂章士兵，可不與接洽任何事項。
- 5 與軍隊接洽時，態度須和平。
- 6 軍隊過境，要送茶水。
- 7 未經軍隊長官許可，不得寄存軍用品。
- 8 要儘量幫助軍隊，免受任所，購買物品，並運送給養子彈，偵探敵情。

非賣品

稿投請